

揭露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编造的假新闻

编者的话.....	2
一、有关新闻造假.....	2
1. 中国各大媒体诬蔑法轮功文章的幕后策划.....	2
2. 中国《检察日报》2000年4月11日:一个新闻造假者的内心独白.....	2
3. 什么新闻可以造假? (节选).....	3
4. 揭露中央电视台弥天大谎为法轮大法正名.....	4
5. 论对法轮功的不公正报导.....	4
6. 大陆电视台伪证内幕浅探.....	6
二、揭露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编造的假新闻.....	7
1. 移花接木, 谎言可笑——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 25”节目.....	7
2. 机关算尽, 老虎吃天(转载)——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 25”节目.....	8
3. 透视剪接: 评中央电视台『4. 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	9
4. 《人民日报》一离谱奇文注解.....	10
5. 南昌晚报1999年8月21日头版头条新闻的真相.....	14
6. 耄耋老嫗作伪证人民日报真荒唐.....	18
7. 给深圳商报的一封信.....	18
8. 为完成任务得奖金, 记者肆意编造炼法轮功走火入魔抱孩子投白马河故事.....	18
9. 河北玉田当局昧心邀功, 张冠李戴诬陷法轮功, 知情人被送精神病院.....	19
10. 江西大法学员葛满珍就一则编造的新闻给江西电视二台的一封信.....	19
11. 钟芳琼的见证:《商务早报》颠倒黑白.....	20
12. 山东蒙阴县宣传部捏造“练功致死”案例.....	21
13. 请问北京电视台, 被收入“1400例”的真相!.....	21
14. 谎言是如何被编造出来的?.....	23
15. 《人民日报》捏造法轮功致人死亡案例的真相——李亨杀害父母案真相.....	23
16. 被迫害致死也要收入“1400例”?.....	23
17. 中央电视台记者对编造假新闻镇压法轮功表示很无奈.....	24
18. 新华社歪曲“法轮功杀死父母”报导误导舆论.....	24
19. 新华社—河北省任丘市近日发生一起‘法轮功’练习者迷途不返、残杀亲生父母的恶性事件”真相.....	24
20. 纸包不住火, 谎言掩盖不了真相——关于闽籍青年所谓炼法轮功发疯故事的真相.....	25
21. 深圳《女报》诬蔑文章真相调查.....	27
22. 张清贺伤妹杀母栽赃法轮功事件的澄清材料.....	28
23. 中央电视台所报哈尔滨杀人事件的真相.....	29
24. 《人民日报》李其华老人“检讨”出笼的真相.....	29
25. 请问新华社:是心脏病发而死, 还是被迫害致死.....	30
26. 赵金华被打致死的详细经过.....	30
27. 法轮功学员向外透露赵金华事件面临判刑.....	31
28. 杭州市法轮功辅导站站长汪大伍就中央电视台有关三起所谓“法轮功”非法出版物大案被侦破”的报导严重失实一事致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的说明函.....	32
29. 赠房已被师父严肃回绝——由华尔街时报一篇文章引起的一点说明.....	33
30. 《人民日报》(1999年12月02日第6版)所谓取消“法轮大法日”真相.....	33
31. 《成都商报》编造谎言, 迫害大法——又一篇揭露谎言澄清事实的报道.....	34
32. 《费加罗报》的悲哀.....	35
33. 黑龙江省巴彦县编造黑材料加害狱中法轮功学员.....	36
34. 世界日报“华人要闻”: 弄巧成拙.....	37
35. 北京新闻播出的庞有等大法弟子庭审一事的真相.....	37
36. 有关中国科学院造谣揭批的几个内幕.....	38
37. 卑鄙无耻的表演——评新华社记者北京12月29日电.....	39
38. 新年前夕江泽民一夥又在北京抛出“自杀”谣言.....	41
39. 人民日报所载“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是篇假材料.....	41
40. 原武汉市法轮功辅导总站副站长王晓鸣声明.....	42
41. 不打自招自暴凶残.....	43

42. 透过谣言看真相—新华社“多行不义必自毙”的几点注解	43
43. 江泽民多行不义必自毙	45
44. 再驳新华社记者的弥天大慌	46
45. 中央电视台给了江泽民一个大嘴巴	47
46. 欲盖弥彰，大陆媒体自暴国丑	48
47. 中央电视台1月13日晚“焦点访谈”观感	50
48. 有关亲属关系的特别声明	51
49.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职工邹刚杀人害命案真相	51
50. 明察秋毫勿被谎言蒙蔽—说说新华社10月8日的诬陷	53
51. 台北时报：以怀疑态度来读中国的媒体报道	55
52. 人民日报的又一弥天大慌—评马三家教养院所的“转化”工作	56

编者的话

去年4.25以来,江泽民政府发动了前所未有的宣传攻事,利用一切机会大肆攻击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所采用的谎言、欺骗手段和规模令人震惊。很多不知情的群众受蒙蔽。我们收集整理了部分被揭穿的谎言,希望读者公正地评判。

一、有关新闻造假

1. 中国各大媒体诬蔑法轮功文章的幕后策划

镇压法轮功的一个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利用各大媒体制造、宣讲谎言,以乱视听。而这些媒体的稿件也是镇压者“煞费苦心,来之不易”的。

首先操纵者对新闻媒体的采、编人员定任务,必须拿出诋毁法轮功的文章,并与他们的各种利益挂勾,拿不出者,自然受到利益损失。所以一些采、编人员不惜放弃新闻工作人员的天良、道德,而为一己之利去造谎,客观上达到帮了镇压法轮功的指挥者的大忙。比如河北省的袁玉阁掉下桥而被说成“跳河自杀”;杀人的张清贺假称炼法轮功可免去死刑,就是如此制造出来的。

在“镇压有理”的宣说中,必须有学者、专家、知名人士来“参与论证”。所以便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摊派,对一些指定范围的“理论批判”文章要经过层层、级级,一直摊派到个人,限期交稿。收回的稿件中,如不符合他们的要求,可以大加删减,更换观点,渲染他们所希望的气氛,以达到破坏法轮功形象的目的。比如各大媒体发表的属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名称的文章,都是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统管,由专门负责人章绍武下派任务,派往哲学所、宗教所等研究所,直接由各研究所的领导协助确定人选,落实到人头,限期完成任务。而对于电视播出的一些学者、专家、名人发表的专题采访录象,也同出一辙。谈出的观点无论多么牵强,如何站不住脚,也能被播出,只要能制造出他们所需要的舆论声势。

在百姓知道真象越来越多的今天,更多的人不愿卷入此事,这些媒体可借用的文章就越来越少,拿不出新招,只好用他们那几支“专门笔杆子”,变着花样地反复重复那几句假话,摇旗鼓噪,牵强地拉入“政治”、“反党、反社会主义”、“与人民为敌、与广大群众为敌”等,想为法轮功广泛树敌。然而,饱经政治风云的人民怎能轻易相信?在谎言被揭穿之际,这种纸就包不住火了。真象就在揭穿过程中,贼喊捉贼的造谎者正在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中国法轮功学员
2000/10/10

2. 中国《检察日报》2000年4月11日:一个新闻造假者的内心独白

<http://www.jcrb.com/>

我是谁?我是基层通讯报道员,常被人称之为“笔杆子”、“大手笔”。咱只“栽花”不“种刺”,绝不搞揭丑、批评、猎奇之类追求“轰动效应”的新闻。当地领导尊重着哩,赏着哩!什么,掺杂使假?假的有什么不好,假的比带刺的强嘛!没人相信?哈哈,没人相信不错,可也没有多少人较真指责甚至闹上法庭呀,咱是为当地领导服务的,你想想,妙笔生花写出来的新闻,吹得大大小小的官们心花怒放、晕晕乎乎,哪管真不真、假不假,哪管心

虚不心虚、羞愧不羞愧？！

问你咋“造”的？哈哈，今儿咱哥们高兴，吃酒吃多了几杯，索性给你老弟指点指点吧。搞这类东西其实没什么难处，也不见得怎么高明，我归纳了五点：

一是蓄意夸大。本来是一个乡镇、一个小单位的事情，为了扩大影响，你可以说成是一个县乃至一个地区的经验。做法：本来是几组很扎实的数据，为了提高说服力，你可以随意拔高几倍甚至几十倍；本来是一个亏损大户、行将破产的企业，为了宣传领导政绩、树立地方形象，你可以描绘成一派红火、兴旺景象……

二是虚构想象。如果实在没什么“新闻”可挖掘、可夸大了，那么还可以尽兴发挥，想象力越丰富越好，把捕风捉影、道听途说甚至子虚乌有的事，杜撰成生动具体、感人至深的“好新闻”；把吃喝嫖赌、五毒俱全、群众深恶痛绝的领导干部，虚构成廉洁勤政、爱民如子的公仆形象——山西的“三盲院长”姚晓红都能“造”成“十佳新闻人物”，还有什么人物、什么事迹不能“编”出来、“造”出来？

三是移花接木。实在是黔驴技穷了，还可以学习、借鉴嘛——翻出剪报本，像小学生初写作文那样，照着人家的作品，把甲地的经验、做法移至本地，把张三的姓名、事迹换成本地李四的，把前几年的时间变今年的，再适当加工润色，绝妙的一篇新闻，保证百发百中，说不定还能上大报、上头条、上联播、获个大奖哩！

四是精心导演。上电视也罢、上报纸也好，无非让领导露露脸、扬扬名，因而艺术形象的设计很重要，摄影、录像时须要动一动脑筋、下一番功夫。比如领导下基层吧，明明是西装革履、前呼后拥，却要塑造成平易近人、作风扎实的良好形象。这就需要给领导换换装束、变变面孔，再找几个胆子稍大一些的老百姓作为陪衬，这样拍摄出来的效果妙极了，电视或报纸上绝对显要位置。至于领导带了多少名贵特产、洗了几回“鸳鸯浴”、喝过几次“醉八仙”，咱不缺螺丝不少根筋，问那些不该问的干吗！

五是紧跟形势。不赶形势，不追潮流，不仅用稿率上不去，有时还要受到领导批评，要犯政治错误的。上面需要什么，就造什么“新闻”；到什么时候，就要说什么话，再“假”再“空”没有问题。比如上面召开了什么会议，开展了什么活动，赶上了什么喜庆节日、纪念日，赶紧东拼西凑“造”上几篇，保证篇篇打响，至于下面如何贯彻落实的、怎样开展活动的，鬼才知道！这是最为普遍的手法，这方面例子司空见惯、数不胜数，不用我再浪费口舌列举了。

问你写这类新闻有什么好处？哈哈，大有好处！经济的政治的，实惠着哩！首先，写这类新闻能够带来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宣传不是白宣传的，伸手要上一笔“赞助费”、讨些名优商品、做些投桃报李的勾当，可谓不费吹灰之力。虽说新闻稿酬少得可怜，但各行各业、各级各部门几倍、几十倍的奖励十分诱人。一篇小稿一旦被大报采用，捞上千儿八百元的奖金不成问题，这比费心劳力地写批评稿、揭短稿，非但得不到好处，反而搞得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要强百倍。其次，搞这类新闻还能获得很好的政治待遇，对基层通讯员尤为重要。专职的成绩突出，领导赏识，可以提拔重用。业余的呢，是农民的，可以跳出“农门”、办理家属子女“农转非”；是工人的，可以调至事业单位，免除下岗之忧。总之，有了这手段，这本事，放到哪儿都喷喷香哩。

群众对这类新闻有何反映？这个嘛(摇头)，大家应该心知肚明吧——你想，这类新闻“造”多了、“吹”大了，到头来落下诸如“胡吹一号”、“假大空第一”、“马屁精”之类骂名，也是极有可能的。不过，相比之下，群众的议论和唾骂太微不足道了，关键是领导赞同不赞同、满意不满意，有了这些，你就可以做到吹牛不知脸红、造假不要良心了……这一通话是咱酒吃多了胡言乱语，你小子可要保守秘密，不许外传哟！

刘琪

3. 什么新闻可以造假？（节选）

【多维新闻】据香港人权民运信息中心消息，中国一些媒体，为了配合官方批判法轮功的政治需要，编造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以致于最后有关部门都出面承认，“……自焚记”这篇

新闻特写，是百分之百的虚构。

美国之音记者海涛从洛杉矶报道：去年七月下旬，中国政府开始镇压法轮功，各媒体按照“舆论一律”的精神，纷纷对法轮功，其创始人以及主要成员展开口诛笔伐，大批判气氛热烈，各种人物一起露面。到11月28号，“西安工人报”刊登了署名“李新刚”的特写说，……陕西渭南的张芝雯，为了抗议政府镇压法轮功，用汽油烧死了半岁的女儿并引火自焚。这篇报道引起轰动，深圳，哈尔滨，上海等地多家报纸予以转载。但是，设在香港的这家人权民运信息中心向有关单位证实，却发现这是一条典型的“客里空”或者假大空新闻。该信息中心援引中国有关干部的话说，这一新闻，人物，地点，时间，故事情节，全是编造出来的。陕西渭南政法委“法轮功办公室”姓吴的干部证实，绝对没有自焚这样的事情发生，而且该市并没有“张芝雯”这样背景的人物存在。另外，国内许多新闻单位都打过电话求证，都得到同样的回答。

洛杉矶的法轮功学员加州理工学院博士生李建中说，现在中国大陆有许多编造出来的有关法轮功的假新闻：“深圳有人写报道，很有轰动性。中国出现这样的报道抨击大法，有名有姓，法轮功弟子找到作者，说你这是假的，他说：我是写小说。”

资深新闻工作者张伟国评论说，由于中国的媒体都是党的笔杆子，必须为党为政府说话，失去了新闻本身所具有的社会监督功能，因此，腐败司空见惯，有偿新闻，虚假新闻，非常严重。

旅居美国的原中国新闻工作者曹长青认为，中国出现这样的新闻不奇怪，自有其制度方面的原因：“中国现在新闻界是“一国两制”。党报和小报刊登不同的新闻。大报党报姑且不论，小报接受自由投稿，由于人手少等原因而无法或根本没有想核实，给制造假新闻的人提供了可乘之机：“小报要市场竞争，哗众取宠，危言耸听，拉拢读者，扩大发行，导致大家不择手段。什么稿件能吸引读者就行，把吸引读者作为最高原则，而不把事实和真实作为优先选择。”

问题在于，这次刊登“……杀人自杀”消息的“西安工人报”，哈尔滨日报办的“都市资讯报”等报刊，并不都是典型的小报。日前在美国担任时事评论员的曹长青认为，这种现象说明另外一个问题：“有两点是媒体不敢完全造假的制约因素：一是不敢编造和政府意见不同的东西。重大政治经济新闻不敢编，因为政府可以制裁你。二是有名有姓的，像著名作家高级干部等，你不敢编。人家会告你诽谤。”

曹长青说，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编造那些政府不喜欢的人的新闻，比如流亡在外或者被关在监狱中的政治犯等这些人的新闻。显然，编造这些新闻，政府不会来管你。

另外，日前有人在互联网中文论坛里贴出一篇署名“李洪志”的文章，表示自己要回到中国大陆，同政府讲理交涉，哪怕坐牢也在所不辞。洛杉矶法轮功学员李建中证实，这也是一篇造假的新闻。（2000年2月1日）

4. 揭露中央电视台弥天大谎为法轮大法正名

1999年8月11日凌晨3点左右，四川成都地区邛崃市前进乡富贵村村民汤志华中发生发生一起惨案，汤志华用菜刀把自己和他约两岁儿子的“生殖器”割了下来。据汤志华的父亲介绍，汤志华和妻子罗秀群俩人夫妻关系不合，经常吵架，在惨案发生的两个月前，罗秀群抛下丈夫离家出走，后来汤志华听说罗又交了男朋友，所以就气得精神失常，于是就发生了上述惨案。但是“中央电视台，成都电视台及成都商报”等各大媒体却不顾事实真象，蒙骗全国人民，陷害法轮功，说汤志华因练法轮功走火入魔，致伤致残，而当地的群众都知道汤志华其人从来就没有练过法轮功，更谈不上因练法轮功走火入魔，致伤致残，邛崃市的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电机厂退休职工袁永文，保健站退休职工廖朝齐，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王月如等去北京上访想澄清事实真象，为法轮大法正名，却遭到当地公安部门的非法拘留，至今仍未获释，希望世界正义之士能够对此事做客观公正的了解与报道，让真象大白于天下，还法轮大法清白。

大陆大法弟子2000.年7月.14日

5. 论对法轮功的不公正报导

近日来，中国新闻媒介连篇累牍地报导法轮功害人不浅，练功者纷纷悔悟的案例。纵观这些所谓的“控诉”，无非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练功祛不了病，患病不医，甚至导致死亡；另一类是练功后出现自杀、自残等现象。所有的反例中都是“不约而同”地强调说：“练”法轮功多长时间了。

事实上，法轮功不是“练动作”而是“修炼”，而且“修”与“炼”两项内容中是修在先，炼在后，重在“修心性”，而“炼功”只是辅助手段。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炼功”也必须是在修心性状态下的“炼功”，这完全不同于不按“真善忍”要求修心性状态下的只练动作的“练功”。

李洪志老师一再强调说，法轮功不治病，只为修炼的人净化身体。危重病人和有精神病的人或主意识不强的人不能学法轮功。光练动作不按法轮功要求修心性还不如做广播体操，不是法轮功学员。

从媒体渲染的反例中不难看出，那些人中有些还搀练过其他不是法轮功的东西。所以，出现问题是否应该记到法轮功的帐上本身还是一个问题。

下面进一步对这两种类型进行评析，以看清其原本实质。

（一）练功为什么祛不了病。

报导中说：法轮功练习者以为法轮功治百病，因此开始练功。

李洪志老师在法轮大法的法理书《转法轮》中说：“为什么有人长期炼功就不好病呢？气功是修炼，是超常的东西，不是常人中的体操，必须重心性才能好病或长功”。《转法轮》第2页中说：“我这里不讲治病，我们也不治病。但是真正修炼的人，你带着有病的身体，你是修炼不了的。我要给你净化身体。净化身体只局限在真正来学功的人，真正来学法的人。我们强调一点：你放不下那个心，你放不下那个病，我们什么也做不了，对你无能为力。”

《转法轮》中第82页中说：“天天光炼这几套动作，就算是法轮大法的人了吗？那可不一定。因为真正修炼得按照我们所说的那个心性标准去要求的，得真正地去提高自己的心性，那才是真正的修炼。你光去炼那些动作，心性提高不上来，没有强大的能量加持一切，谈不上修炼，我们也不能把你当作法轮大法的学员。你长此下去，别看你炼功，不按照我们法轮大法的要求，你不提高心性，在常人中你还是我行我素，说不定你还会遇到其它麻烦事，弄不好你还会说炼我们法轮大法把你炼偏了，这都是可能的。所以你得真正按照我们心性标准的要求去做，那才是真正修炼的人。”

从新闻报导案例中可见，出问题的人都是抱着强烈的治病心理练功的。抱这样强的执着心根本就成不了法轮功学员，尤其是危重病人（如医院宣判死刑的人等）。他抱着试一试的想法进来了，可他放不下他的病，放不下祛病的这颗心，很难真正去提高心性。而心性得不到提高，他就是一个常人，常人生病又坚持不到医院去看病，出问题（甚至出现生命危险）不是意料之中的吗？况且李老师在讲法中只是讲了修炼与吃药的关系，也没有规定炼功人不许吃药。众所周知，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的学员已达一亿多人，绝大多数修炼者都收到了神奇的祛病效果，其中有许多癌症等绝症患者由于修炼法轮大法获得了新生。法轮功中的众多奇迹令医学界震惊，是现代医学解释不了的，而广大修炼者为国家节省的巨额医药费更是有目共睹的。让广大真正的法轮功学员站出来说话，才能实事求是地说明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效果以及这些奇特效果究竟是如何产生的。

（二）练功出现自杀、自残现象。

报导中说：某人接到老师“法旨”说：他要升天做神仙了，于是出现跳楼等自杀、自残现象。修炼法轮功的人不难辨认，这些都是练功思想不正确造成的。《转法轮》第183页中说：“由于自己心不正，招来附体了，追求什么气功态显示自己等各种心态。有的直接追求功能或练了假气功，一练自己老习惯于放松自己的主意识，什么也不知道了，身体交给别人了，颠三倒四地被副意识或者外来信息主宰着身体，做出一些特殊的举动来。告诉他跳楼他就跳楼，告诉他跳水他就跳水。他自己都不想活了，把身体都交给别人了。这不属于走火入魔，但是这属于练功误入歧途，开始是有意这样做而形成的。有许多人以为晃悠悠的就是练功了，其实这种状态要是真正去练功的话，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这不是练功，是常人的执着和追求造成的。”

主意识不强，自己不能控制自己，意识上老受外来信息干扰，外来信息告诉他什么，他就相信什么，就会出现这个问题。不按照大法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出了问题不能说是法轮功的罪过。就象在工厂工作，如不按照操作规程来工作，那随时都可能出现事故，甚至出现生命危险。这不能说是工作本身的问题，而是操作者不按要求操作所引起。

法轮大法确实传得很广，大量的人确实受益，人们奔走相告，故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人很多。遇到各类习惯于对事物片面理解、不按规定要求行事、我行我素的人，如果这些人又想学法轮功又不能做到修炼的基本要求一即按真善忍修炼心性，出现的后果能让法轮功承担吗？李老师明明讲了法轮是在另外空间所对应的小腹处，需要天目开到相当高的层次才能看，用其他方法在这个空间看不到。可新闻媒体却把一个主意识不能主宰自己、不听老师的话剖腹出问题的人，作为一个典型案例大加宣传，把帐强行算到法轮功的头上。由此可见这种新闻报导是在没有了解法轮功的基本情况下作出的失去客观、公正与真实性的报导。作为一个国家的新闻媒体竟然会出现这样不严肃、完全违背基本职业标准的行为，实在非常令人遗憾。

在中国早些时候调查出来有几千万或者是再早些时候统计出来的一亿多人修炼法轮功，他们中绝大多数的人通过法轮功的修炼身体得到了净化，达到了无病一身轻的很好的状态，我们自己就是例证。我们由于修炼法轮大法告别了多年病痛折磨得到奇迹般康复，使医学界震惊，有大量确凿的铁的证据可查。相关参考资料有《北京某区355人修炼法轮功调查报告》，时间：1996年9月—11月；《大连地区修炼法轮大法人群身体健康状况的调查报告》，时间：1998年2月，调查人数：6478人；《长春地区法轮大法学员身心健康百例》；国家气功评审调研组领导的讲话(1998.10.20)，或参见<http://www.minghui.ca>等。

另外官方统计所谓练法轮功出问题的人为七百多人，且不说这些人是否是真正地按法轮功要求做的修炼者，退一万步讲，假使这些人与法轮功有关，故其出问题的概率按七百多人除几千万计算为几十万分之七点几；按七百多人除一亿多人计算其出问题的概率为百万分之七点几，这样两个极小极小的比例，在严格的科学统计意义上是完全应该忽略不计的，而医院治病出问题的概率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即便法轮功修炼人数仅是官方最近所称之二百万，中国媒体极力渲染的出事率也仅是743/2000000，即0.03715%，比起中国统计年鉴1998(<http://www.stats.gov.cn/information/nj98/d021a.txt>)所载之1997年全国平均死亡率0.651%来，仅是1/17.5。如此，按中国政府的逻辑，中国的所有医院院长应该被全世界通缉，并抓来归案。更何况这743是如何极尽能事而搜罗来的。

法轮大法确实是非常好的功法。那些不按法轮大法要求做所出现的问题和另编强加的一些牵强附会的不真实问题根本不应算在法轮大法的帐上。硬要这样报导，就失去了客观、公正、真实性，违背了作为一个国家的新闻媒体职业起码的标准行为规范，这种报导造成的虚假印象迟早会在真正的事实面前烟消云散。

一些修炼法轮大法的医生、科学家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6. 大陆电视台伪证内幕浅探

刚才凑巧去看看电视台又发现法轮功的什么“罪证”了。在新闻联播的中间提到一个有名有姓的工程师“坚持四年反对法轮功”。因为他的儿子修炼法轮功，他觉得他的儿子受到影响，所以极力劝说他的儿子。最后新闻联播提到他的儿子“迷途知返”，“认识到了问题”，等等。

正巧我认识这位工程师和他修炼法轮功的儿子。其实何止认识，就是那位功友引导我走入修炼之门，也是他在最关键的时候帮助了我，我也一直和他保持着联系。因此，我非常负责任的说，他非常坚定，没有丝毫动摇。他也一直鼓励着他周围的功友。从这件事我们不难看出，电视台，广播为了动摇法轮功学员的信心，不惜编造事实。其他的事情我没有经历，所以不做评论，但是就这件事而言，电视台的确在说谎。我不知道每天电视上播放的画面有多少是真的，我也不知道电视台为了欺骗愚弄人民还要造多少谣。

顺便说一句，我昨晚还和该功友在一起，而且和他父亲通过电话。中央电视台在无中生有。功友的父亲自己都说没有说过“迷途知返”的那些话，是电视台的人自己加上去的。功友从来没有放弃修炼大法，他的父亲同样知道此事，通电话时，他父亲还一面对我说环境很紧张，

要认清形势，一面让我劝说功友不炼了。

其实我还听到这样一件事，是一位河北功友的经历，就是当地政府把他们集中起来，要求去烈士陵园献花。当然这没有什么，学员们就去了，献完以后电视台就采访他们，要他们谈谈对法轮功的认识，他们就说了一些事情的经过，然后表示坚持修炼。电视台回去经过剪辑，就成了学员们表示不炼了。就是这么回事。你说人们还怎么看这些电视呢？随着时间的推移，敢信这些电台电视台的人只能越来越少了。

中国法轮功学员
1999年8月21日

二、揭露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编造的假新闻

1. 移花接木, 谎言可笑——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 25”节目

8月12日，中央电视台反复播出了关于4月25日中南海事件真相的录像片，片中“借”研究会某些人员之口，诬蔑李老师直接操纵了这次事件。貌似证据确凿，但仔细想一想，看一看，再联系舆论连日来一系列造谣、捏造事实、欺骗广大不明真相群众的行为（连普通人都看出了其中的破绽），不仅感觉疑窦顿生，发现漏洞百出。

首先，我们知道，早在1997年初，中国公安部一局就以法轮功进行非法宗教活动为名，布置全国公安部门进行调查。1998年7月21日公安部一局发出公政[1998]第555号《关于对法轮功开展调查的通知》。《通知》中认定李洪志先生传播谣言邪说及一些骨干利用法轮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但通知中紧接着又提出：要掌握活动内幕情况，发现其利用法轮功违法犯罪的证据，各地公安政保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这是典型的先定罪、后搜集证据做法。之后安全部门动用了最高级的侦探手段，甚至利用法轮功大道无形、谁想学就来学的特点派人混入法轮功学员内部，可谓不遗余力。

4月25日以后，很多普通学员的私人寓所电话以及工作单位电话都遭到窃听，可见安全部门对这种监视手段确实是驾轻就熟。那么，按照正常的逻辑推理，若李老师在天津有一套房子，从98年7月21日到99年4月25日如此长的时间内，这套房子必定已被查出并已在公安部门的严密监控之下，另外，研究会主要人员李昌、纪烈武、王治文等人的住处也应在密切监视中。

录像片中指出，4月25日前后，纪烈武等人通过家中的电话与李老师联系多次，并且说李老师在转机间隙，一直呆在“北京寓所”中，并召集研究会人员开会。那么，这些窃听器、电话监控是否应该发挥一些作用？

以此推断，4月25日中南海万人上访，安全部门应该是知道的，可是，政府多次宣称：“丝毫未察觉的情况下，万余名群众神不知、鬼不觉地包围了中南海”，那么，要么是安全部门能力有限，用最高级的侦探手段都没有发现这么大一件事情（录像中说：这些人计划整个事件的过程只是在自己家中，用自家的电话，并没有像解放前的地下工作者那样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或是到荒郊野外去，采取更隐蔽的手段），对于国家安全工作人员来说，这种可能性太小了，否则，岂不被人耻笑？要么是类似的窃听记录、电话记录根本就不存在或者没有他们所需要的内容，否则，在全面围剿法轮功之后，为什么舆论不把这些记录公之于众，以便法轮功学员们早日认清形势，而等到纪烈武等人被逮捕后才交待呢？

再来看看纪烈武等人在录像中阐述事情经过的镜头。凡涉及到与李老师直接电话联系的事，全是纪烈武一人所说，而且只要有“我打电话给李洪志”等类似的话，前后之间总是有一些间断，给人感觉是不连续的。仔细观察纪烈武在提到李老师的名字时的口型，可以发现口型和名字本身明显不符，很象是经过语音处理的，移花接木。这不禁令人怀疑纪烈武的原话到底是如何说的？他到底给谁打电话？真的是给李老师打电话吗？由于录像片中配上播音员带有倾向性的配音，再加上故意渲染的开会场所，很容易使人忽略这一点。显然，摄制这一录像的新闻工作者们忽视了新闻工作客观公正这条最基本原则，整部片子就像一部故事片一样。试问：若对于证据确凿的事实，用得着采用这种手法吗？

再来看录像片中其他荒唐可笑之处：天津市公安局某处处长公然在记者话筒前信誓旦旦地说“天津没有抓人，一个人也没有抓”。

参加过天津上访的上千名法轮功学员都知道，参加过4月25日上访国务院的学员都知道，天津市出动了防暴警察，4月24日前抓了40多名法轮功学员，在25日才放出来，这有被抓学员写的文章为证。铁的事实谁也掩盖不了，谎言永远盖不住真相。某些阴谋家利用谎言来愚弄群众的伎俩必将暴露无遗。一句“没有抓人”就把天津市政府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了吗？我们并没有反对政府，只是要求有一个宽松、合法的修炼环境，被抓被压实乃非法待遇。

再看看录像中对4月26日以后的事情是如何捏造的：说的是4月25日没有见到国家领导人，李老师大怒云云。首先是整个过程没有摆出任何有说服力的事实，只有播音员充满倾向性和诱导性的一面之辞；其次，参加过4.25上访的学员都忘不了XXX（为尊重起见我们隐去这位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很早就亲自出来与大家见面的感人场面，下午又亲自与五位代表面谈，倾听大家的意见。这不是有目共睹的国家领导人与群众的见面吗？再者，李老师在4月26日以后知道整个事情真相时，一再要求学员们要安心实修，以提高层次为根本，心不要动。大法真修弟子谁会相信李老师大怒这样的谎言呢？

谎言永远是谎言，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看完近40分钟的录像片，我们的感觉只有一个：大笑之。笑那些可怜的人们不知道他们自己未来的命运，还在人世的迷雾中借镇压法轮功来积累自己的政治资本，想着升官发财之道。

中国大法学员
1999年8月12日

2. 机关算尽，老虎吃天（转载）——评中国中央电视台“4.25”节目

8月13日中国中央电视台播出了“4.25”中南海上访内幕，用原法轮大法研究会人员的事实陈述作为证据，制造了一个李洪志老师指挥中南海上访的烟幕。许多不明真相的学员被欺骗，其中不乏修炼时间不短的学员。

然而，这个节目真的那么天衣无缝吗？纪烈武的讲话中每次提到“李洪志”的地方录象都不连续，口型与字幕不符。

其实，纪烈武是打电话和李昌联系，字幕打出的是与“李洪志”联系。按普通话发音，“昌”的口型是嘴角向脸部两边咧开，而如果发“洪”的音，则应该嘴角向中间收。更重要的是，作为老学员，出于尊敬，都不会直呼李洪志老师的名字。纪烈武只会说“李老师”或“师父”，那么口型就更不对了。不难理解，是技术人员把纪烈武的陈述中提到与李昌联系的地方作了处理，然后在字幕上打出是与李洪志联系。

这中间还有三个破绽。第一个是天津公安局是否抓、打了法轮功学员。事实真相如何，天津的学员最清楚，当时被关的学员最清楚。

第二个是去中南海上访的学员见到朱总理从新华门出来，与个别学员还进行了交谈。如今中央电视却说什么“没有见到中央领导为什么撤？”事实真相如何，朱总理可以作证，新华门警卫可以作证，见到朱总理的众多法轮功学员更可以作证。

第三个所谓4月25日纪烈武打了二十多个国际长途与在香港的李洪志老师联系。尽管他们已经制造了许多诋毁、陷害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假证人、伪证据，现在却只敢让播音员口头解说，不敢出示电信局的通话记录单。其实4月份的通话记录单现在电信局还应该保留原始记录，这是多么“有力的证据”，他们为什么不用？

也许中央台也发现该节目剪辑手法拙劣，漏洞百出，尽管有许多群众和学员上当，这么重要的指控只播出了一天，第二天晚上就不播放了。重要节目滚动式播放是中央台的重点宣传手段，其它所有节目都必须让路，若不是他们心里有鬼，这一次怎么会如此草草了事，匆匆鸣金收兵？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因果，报应有时。为自己的永生永世考虑，真心希望那些为权力地位或迫于压力而做亏心事的人迷途知返，不要再继续助纣为虐、在自己的历史上添上如此不光彩的一笔！

3. 透视剪接：评中央电视台『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

(编者按：本文作者在某电视公司任职，担任电视专业剪辑工作已近二十年。)

所谓「剪接」，简单地说就像拼图一样，它可以把A画面连接到B画面，当然也可以把Z画面连接到A画面。其技巧运用得当，就会使「黑的变成白的、白的变成黑的」，也就是说「剪接」本身涉及声音和画面的串连、分割、重叠等因素，因此如若不能忠实的将录制过程全程播出，那么真实事件的发生过程，被改造的机率是百分之百！

毕竟了解电视专业上剪接内幕的人不多，为了避免这种不实报导破坏新闻报导的专业性，特将中央电视台于八月十二日播放的「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专题报导，就剪辑上启人疑窦、引人误导，所得之分析报告列举如下。为利于本文与画面上的对照，请在主播讲完前言之后的第一张画面（亦即填加昏黄色调的中南海外围），将录影机码表的计时器“归零”00°00'00"（时间码表记录简称TC）。

一、断章取义法：顾名思义就是「只撷取制作节目者强烈预设立场，全然抹煞当事人的原意」。最明显之处就是节目结束时对李洪志老师断章取义的四句话所做的串连。

1999年5月在澳洲所举办的学法交流活动，透过多家媒体公正、客观的报导，在世界各地引起了广大回响，本文在此不做累述。但中央电视台所做的「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报导，不仅扭曲李洪志老师所说的原意，欺瞒了全中国大陆视听，更妄想一手遮天构陷加害大法纯正形像。所幸当时在澳洲悉尼、纽西兰采访的传播媒体不只一家，所以能够很轻易地查出事实真伪。反观以下所列举事项，只能针对「剪接」手法上的技巧，尽量让社会大众有一个明辨真相的空间，而不会被传播利器所操控、蒙蔽。

二、偷天换日法：此种方法是最常用的障眼法，利用声音、画面上的串连，误导事件发生的真相。例如将毫不相干的几句话，藉由「剪接」硬是凑合成听似、看似「完整」的一句话或一件事，误导视听；以下兹举数例说明：

例(A) 纪烈武：.....中午的话呢美国呢 (TC: 1'52"声音接点) 给我来了一个电话告诉我.....

例(B) 纪烈武(只现声音)：.....进去以后呢 (TC: 2'43"点) 坐了一会 (TC: 2'45"接点) 提到了天津这件事情 (此段约13秒，没有访谈画面，笔者评估是电视台怕外行人也能看出画面的接点，觉察出其误导观众的目的)

例(C) 刘桂荣：.....最后一次机会了 (TC: 6'27"画面、声音接点，并做反白处理) 原话是这样.....

例(D) 纪烈武：.....人要多一点 (TC: 7'01"画面、声音接点，并做反白处理) 还有一个呢.....

例(E) 纪烈武：.....抓人啦打人啦 (TC: 13'40"画面、声音接点，并做反白处理) 当时呢刘桂荣也在.....

说明一：以下类推，只要有截断画面、动作不连贯或画面做反白、翻转等特殊效果处理，这就属于剪接上的『接点』。这样的接点即前述所言：「Z画面到A画面」。因此被访者所陈述的内容可能并不是同一件事情，但因为访问时所拍摄下来的纪录很多，在「人、事、物」的重组上就可充份利用；毕竟这是有「目的」的。

说明二：声音部份若有一副好耳机，在听音辨识上则较为有优势，但因家用录放影机的品质不同可能效果也不一样。笔者工作环境中有专业器材，藉着多年工作经验，提供几点辨识方法供大家参考：话语中连续语气是否连贯？剪接后声音与声音中的空气声是否有频率上的差异？或是有无明显的「空」音？另外，在被处理过的录音中，人在讲述事情发生经过时，基本上不会表现得条理分明。

三、移花接木法：此法与偷天换日法有近似之处，但在辨识上和剪接应用上难度较高。它能

利用事后叠放在萤幕上的「字幕」、「只取拍摄画面，删除原有的声音；另撷取近似声音对照嘴型，填补画面」和「相同的对话内容、却是不同事件的画面」来串连、重组等各种方式误导观众，以达到所要传达的目的。此点若非有心去辨识的专业人员或参与整个幕后制作、录制过程的人员才知真相；否则是很难让人察觉出来的（当然如果你会读唇语更好）；以下举例说明：

例（A）李昌：……事情发生过程的同时（TC：5'32"电视字幕却打「李洪志」）作了一个介绍……

说明：用于「新闻专题报导」上，这是较为拙劣的手段，摆明是在说：你们只是一群『眼明、耳聋』的观众，被牵着鼻子跟着转向，全然不听『真正』的声音！

例（B）纪烈武：李洪志提了（TC：6'49"画面：公寓内）几句……（声音接点，画面回到纪烈武低头停顿状）大体上……（纪烈武抬头说话）

说明：此处引人疑窦的是：剔除字幕的误导，纪烈武原本低头讲话，按理讲话速度声调不会囫圇吞枣般的语音不清。另外，让人疑惑的是老师的名字不知道是从哪里“搬”来的。

例（C）纪烈武：……在这个过程中呢我给李□（□字幕：洪志，声音：洪志，画面接点）打过了几个电话（声音、画面接点，反白处理）……

说明：此处辨识时难度较高，老师的名字是三个字，但此□处只够一个字的发音时间；画面虽未做反白处理，但接点依然可辨识。

四、自说自话、强词夺理法：整篇报导我个人以为就属『剪接』、『撰稿』、『旁白叙述』玩得最高兴了，因为确实发挥得淋漓尽致；但是身为「新闻工作者」，这种不负责任的报导实在是太侮辱每一个收视观众了！虽名为『4.25非法聚集事件真相』，但是从头到尾都是「旁白者」在自说自话，随着语气的抑扬顿挫，可以想见录音室里有人正挥动双手，引领观（听）众走向虚拟幻象中。

提供大家一个另类思考方向：整件「4.25聚集事件的真相」，都是撰稿者一手包办。否则学员口中的「上访」，怎么会变成「撰稿者」笔下的「示威新机会」、「要去中央、去国务院、去中南海……」「聚众示威」等等的『自创名词』？这一点在电视画面就有明显的证据，在白纸黑字的自白书上，定格检视后都没有这些有违国家法令的文字，甚至接受访问的学员们，没有人有这种言论。

剪接师的辛苦是可想而知，除了必须勤做笔记，记录下每个受访者的说词，还必须硬生生从中挖句子、补画面……非得拼凑成一篇三十六分钟的专题报导；尤其学员们所说的「真话」又不能用！非得去找些似是而非的话来嫁祸李洪志老师』来达到造假的目的。

我相信，这样的采访纪录留下的拍摄录影带一定不下上百卷！什么原因非要采用这么卑劣的手段来污蔑我们的老师？学法三年，我没有缴交一毛钱，经济条件也不容许我坐飞机去澳洲参加学法交流活动，我所仅有的就是『转法轮』和一些书局出版的大法书籍。你可以说我「做得不好」、「做得不足」不符合法轮修炼法轮功学员的要求；但是却不可以因为「我的不足」「我的不好」而去造假、归罪到我的老师！

在这样政权指挥下的电台，不由让人怀疑：是不是「她」不希望人民身体健康？道德高尚？身为电视工作者一员，站在体谅的角度提个建议：何不换个剪接工作？难道看遍这些修炼者的真心体悟，你没有被他们的真诚、善良深深感动？听了李老师在澳洲全程讲法你不动心？当你为了「假象」更改「真相」的时候，难道你不心痛？

老师在《真修》中的几句话『……我没有因为遭了无数的罪而觉得苦，而你们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呢？……』深深震撼着我。只要你能真正的认识自己生命的本质，把自己当作一个炼功人，永远都不迟！

本文纯属个人行为，愿负一切文责。

法轮大法台湾学员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 《人民日报》一离谱奇文注解

8月28日,《人民日报》有一篇离谱文章:“骗子+无赖”,纪“实”了李洪志先生海外“抵赖”的言辞。此文采用断章取义、随意歪曲的惯用办法,将一部能正人心的高德大法和李洪志先生合情合理的解释,随意剪辑,随意拼凑,随意曲解,甚至将李洪志先生的一首诗曲解到离奇、可笑的程度。现根据法轮大法原文,对该文部份引用处做一点注解,以正原义。

(一)《人民日报》原文:李洪志在《法轮佛法——在美国讲法》中曾公然宣称,“现在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哪个政府也解决不了。民族问题,国家与国家的问题,民族之间的矛盾,民族内部的矛盾,许许多多社会犯罪各方面的原因,哪个政府都头痛,谁也解决不了。”还说“人类制定的法律就是在机械地限制人,封闭人,人都像动物一样被管着,没有出路了,谁也就想不出办法了。”李洪志鼓吹“政府无用论”,公然否定法律,这难道是“对政治不感兴趣”吗?

法轮大法原文:

我那天讲了,妖魔鬼怪的玩具,越丑的、越凶的卖的越快,那漂亮的娃娃谁也不买。人的观念全都变了。大家想一想它不可怕吗?人类的发展确实是有周期性的。人类要想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维护人的道德。大家看到了,现在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哪个政府也解决不了。民族问题,国家与国家的问题,民族之间的矛盾,民族内部的矛盾,许许多多社会犯罪各方面的原因,哪个政府都头痛,谁也解决不了。为什么解决不了呢?因为他们的办法都只是从这个现象中去解决这个现象。可是这个现象被抑制住了,紧接着它又会出现更不好的现象。你再去制约它,它又会出现更不好的现象。人类制定的法律就是在机械地限制人,封闭人,包括制定法律的人在内。人在不断地封闭自己,封闭来封闭去最后把人封闭得没有一点出路。这个法律定的太多了,人都像动物一样被管着,没有出路了,谁也就想不出办法了。

可是我告诉大家,其实人类一切不好的根源就是因为人的道德败坏了。要不从这上着手人类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要从这个问题上着手人类什么问题都能解决。是不是这个问题呀?大家想一想。每个人都从内心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都能够约束自己,做什么事情想到别人,不伤害别人,想到别人能不能承受得了,你想那个社会会是什么样。需要什么法律啊?需要警察吗?人都在自己约束自己管自己。但是政治宣传和强治同样不会使道德回升,反而成拙。世界发展到今天大家都觉得法制很好,其实那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几千年发展过来的人类,过去都没有那么多法律来管人。只有简单的王法,衡量好坏的标准是德。可是古人道德却比现在高尚得多。现在人觉得古人不好,其实是因为你站在现在人的败坏了的观念上去看古人。过去的人一点也不比现在人不聪明。人的大脑所能用的那部份从来都没有扩大过。只是我们现在的人觉得自己了不起,觉得自己聪明。

注:从法轮佛法经书原文看,并没有宣扬什么“政府无用论”和“公然否定法律”,只是讲了难以解决的问题和法律的不足。而且,李洪志先生一再强调,他只给修炼的学员讲法,而不是给不修炼的人讲什么理论。再者,法轮功练习者是否真的“对政治不感兴趣”,请参看法轮佛法部份<http://www.falundafa.org/book/chigb/jjyz_48.htm>有关论述。

(二)《人民日报》原文:

例如,他在《世界十恶》诗中写道“黑帮乱党,政匪一家”,“宗教邪变,钱客政客”。李洪志还说,“现在人类社会的道德观念往下滑得很厉害,社会在整体往下滑。回头看一看今天的人类社会就会发现很可怕!真的很可怕!你看现在这个人类真是十恶俱全。”他进行这种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难道是不干预政治吗?

法轮大法原文:

世界十恶

人无善念--人人敌。
破坏传统--文化颓废。
同性欲乱--心暗魔变。
兴赌兴毒--随心所欲。
开放性乱--导向邪恶。
黑帮乱党--政匪一家。

自主乱民—逆天叛道。
迷信科学—变异人类。
吹崇暴力—好勇斗狠。
宗教邪变—钱客政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我既然传出这个东西来，我就要为你负责，我就要把这个道理给你讲清。我什么都不求你的，我不会管你要一分钱的，我只是教你向善。有人问我，说：老师啊，你教了我们这么多东西，给了我们这么多，你求什么？我说：我什么也不求。我就是来度你的，我就要你那颗向善的心，能够提高上去。因为我们看到人哪，当人他不是目的。现在人都迷于常人社会的假现实之中，认为：做人就得这样去做。特别是现在人类社会的道德观念往下滑得很厉害大家都在这个洪流之中往下滑，社会在整体往下滑。那么谁也就不知道自己在往下滑了。有的人觉得自己比别人好一点就觉得我是好人。其实你是用滑下来的这个标准来衡量自己，都是在不好之中比别人强一点。如果你要能够修炼，你返回到原来人类社会这个境界当中，不用太高，你回头看一看人、今天的人类社会就会发现很可怕！真的很可怕！你看现在这个人类真是十恶俱全。

注：如果把李洪志先生将人类社会不好的现象提醒给大家的一些话，说成是“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那么现今报刊、电视等媒体报导的社会丑恶现象是否也是在做“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呢？更何况李洪志先生讲出这一点只是告诉修炼者如何去做一个好人，做一个真正的好人。

其实，正统的宗教中也告诉他们的修炼者人间的一些罪恶，如“十恶毒世”、“三界火宅”等说法，他们是不是也在进行“反科学、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的宣传”呢？

(三)《人民日报》原文：“秦川山水变，长安土下存。盛世天朝去，转眼千百春。何处寻太宗，大法度唐人。”在这首诗中，李洪志用再明白不过的语言，表达出他用“大法度唐人”（中国人）的政治野心。他要再现“天朝盛世”，他自己要做唐太宗那样的开国“皇帝”（其实唐太宗根本就不是什么开国皇帝，而是唐高祖。）

法轮大法原文：

忆长安

秦川山水变，长安土下存。
盛世天朝去，转眼千百春。
何处寻太宗，大法度唐人。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注：这种对此诗可笑的曲解很容易让人想起“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的典故。稍懂中文的人就应知道此诗含义，只是在讲佛法弘传的环境。

还让人想起《庄子》中的一则故事：惠施在梁为相，庄子去梁，想见惠子。有人告诉惠子说：庄子是来取代你的相位的。惠子很害怕，下令搜捕庄子，三天三夜未得。庄子知道后，直接去见惠子，跟他说：“你知道吗？南方有一种鸟叫凤凰，它从南海飞到北海，中途不是梧桐不栖息，不是‘练实’不食，不是甘泉不饮。这时有一只乌鸦拾到一只腐烂的老鼠，怕凤凰抢它的‘美食’，便对凤凰‘赫’叫。惠子您是不是也要‘赫’我一下呢？”

(四)《人民日报》原文：.....法轮功还制定了《对法轮大法辅导站的要求》、《法轮大法功学员传法传功规定》、《法轮大法辅导员标准》、《法轮大法修炼者须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法轮功”活动组织化、规范化。而这些“帮规”、“帮约”同样是李洪志实现其目的的工具。

法轮大法原文：请看具体内容：《对法轮大法辅导站的要求》，《法轮大法功学员传法传功规定》，《法轮大法辅导员标准》，《法轮大法修炼者须知》

注：这些很正常、很必要的规定、要求怎能说是“帮规”、“帮约”呢？这些规定同时也很明确地说明“不干涉政治，提高修炼者心性为修炼的实质”（见《对法轮大法辅导站的要求》）、“法轮大法学员，以修炼心性为本，绝对不得干涉国家政治，更不得参与任何政治性争端及活动，违者既不是法轮功学员，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早日圆满，精进实修为本愿。”（见《法轮大法修炼者须知》）

（五）《人民日报》原文多处断章取义地引用了李洪志先生关于治病、吃药的论述，随意拼接，曲解原意，主观臆断，得出荒谬的结论。还是让我们看一看李洪志先生到底是怎么讲的吧：

1、《转法轮》中的论述

第一讲中“真正往高层次上带人”中的论述

第六讲中“心一定要正”中的论述

第七讲中“治病问题”中的论述

第七讲中“医院治病与气功治病”中的论述

2、《精进要旨》中的论述：病业

3、《法轮佛法——在美国讲法》中的论述

4、《法轮佛法——在北美首届法会上讲法》中的论述

（六）《人民日报》原文：在《转法轮》一书中，在许多场合，李洪志都曾大肆宣扬说，“地球经历了81次这样周期的变化”，“人类多次毁灭过”，“如今面临着：毁灭，彻底的毁灭，那叫：形神俱灭，很可怕！”李洪志认为人类要毁灭、地球要毁灭是因为现在的人类实在太坏了，坏到已“面临着毁灭”了。他说：“这个世界，炸得很空了！本来这个地球去年就应该炸掉的。”之所以没有爆炸是因为他使“地球爆炸推迟了30年”。

法轮大法原文

《转法轮》中原文：国外许多大胆科学家已经公开承认它是一种史前文化，是我们人类本次文明以前的文明，就是在我们这次文明以前还存在着文明时期，而且还不止一次。从出土文物看，都不是一个文明时期的产物。所以认为人类多次文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之后，只有少数人活下来了，过着原始生活，又逐渐地繁衍出新的人类，进入新的文明。然后又走向毁灭，再繁衍出新的人类，它就是经过不同的这样一个个周期变化的。物理学家讲，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我们整个宇宙的变化也是有规律的。我们地球的运动，在这浩瀚的宇宙当中，在银河系运转当中，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很可能就碰到哪个星球上，或发生了其它问题，造成了很大的灾难。站在我们功能的角度上去看，就是那么安排的。有一次我仔细地查了一查，发现人类有81次完全处于毁灭状态，只有少数人活了下来，遗留下原来的一点史前文明，进入了下一个时期，过着原始生活。人类繁衍得多了，最后又出现了文明。经过81次这样周期的变化，我这还是没查到头。中国人讲天时、地利、人和。不同的天象变化，不同的天时，会给常人社会带来不同的社会状态。用物理学讲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宇宙的运动也是一样。

《法轮佛法——在悉尼讲法》中原文：

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彻底的毁灭，那叫：形神全灭，很可怕！

李洪志先生在《法轮佛法——在北美首届法会上讲法》还谈到：

也有一些邪教在流传着，所有的这些邪教讲的都是什么世界的末日啊，都讲这些东西。当然了，我讲过有劫难存在，佛教也这样讲，基督教、天主教、道家也都有这样的观点，这是宇宙发展的规律。但是绝不是像这些邪恶的宗教讲的那样。而且我也看到，在一定时期，确实可能有这样一件事情存在，但是它不是解决不了。我可以在这里严肃地跟大家讲，所有称在一九九九年将要发生什么地球的灾难啊，或者是宇宙的灾亡啊，这样的事情是根本就不存在了。在《法轮佛法：在欧洲法会上讲法》讲到：还有一些专门讲什么世界末日的这种宗教，专门讲这些东西。这都百分之百的是邪教，在制造社会动乱，对社会不负责任，所以不难区

分这些邪教。

注：1、“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不知怎么变成了“如今面临着：毁灭……”

2、“这个世界，炸得很空了！本来这个地球去年就应该炸掉的。”和“地球爆炸推迟了30年”在李洪志先生所有著述和所有录象、录音中都找不到，学员们也没有听说过。

其实，几乎所有国内新闻媒体上的所谓“揭批”法轮功的文章，都是这种“风格”的。

就象法轮功学员文章中写到的：任何一个不带偏见的人，认真读一读《转法轮》，都知道这是教人向善的好书。看了大法学员的言行，人们都知道他们是好人。而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对大法所做的攻击和诬蔑，则根本经不起思考和考究。其实，就连那些镇压和反对大法的人，内心也知道法轮大法修炼者是好人，但是他们执意要把法轮大法指为邪的。在有些人那里，好坏、对错、善恶、正邪，皆可不顾，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才是一切一切的标准。这样做虽然可能在政治上得逞于一时，但是抑善扬恶的后果，却是对人类道德的大破坏，有可能把国家社会推向灾难的深渊。执意孤行的人，你们是否明白自己在做什么？表面上与此事无关的人们，请你们用内心的良知来判断一下正邪，且莫人云亦云，无意中替恶者做了帮凶。一切愿意了解法轮功的人，请静下心来，以无所求之心读《转法轮》。如何从“做一个好人”开始直至到修成一个无私无我的正觉者，无边的法理，尽在《转法轮》书中。（参见原文：从“我们只是做个好人”说开去）

我还想起李洪志先生在一篇文章“为谁而存在”中写到：

一个生命如果能真正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不带任何观念地权衡问题，那么这个人就是真的能自己主宰自己，这种清醒是智慧而不同于一般人的所谓聪明。如果不能这样，那么此人就是被后天的观念或外来思想所支配，甚至为其奋斗一生，而到老时却不知自己一生在干什么。虽然一生无得却在后天形成的观念支配下干出了无数错事。促使自己下世按照自己所做的错事而偿还业力。

人在冲动的时候，支配人思想情绪的不是理性，而是情感。当信仰科学、信仰宗教、信仰思想等等各种观念受到佛法真理冲击的时候，同样会冲动，致使人性恶的一面成为主导，从而使自己被后天观念支配得更加理智不清，盲从下断言或使事情复杂化，甚至是有缘人也因此而失去机缘，使自己的行为造成永远的深深痛悔。

法轮大法学员
1999.08.3

5. 南昌晚报1999年8月21日头版头条新闻的真相

尊敬的人民共和国主席、总理及各位首长：

我是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干部，原中共党员，在政法战线上工作了十六年，我从不反党，不反政府，对党对政府一贯是忠诚感激的，是党的正确路线使我有机会从一个偏远的小县城的搬运工人考上大学，并分配在省城的政法部门工作，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和一个众人羡慕的工作。但我万万没有想到，我因身患绝症——白血病而修炼了法轮大法而被推到了党和政府的对立面，遭到公安机关的拘捕，所“遭遇”的处境也是前所未有的。我坚信党的正确路线，也相信人民的政府，痛恨党的历史上的错误路线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害。本着对党负责，对政府负责，对人民负责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我现将自己的处境和一部分事实真相向你们反映出来，希望各位首长能从我的“遭遇”和事实真相中作出客观的分析和全面的判断。

1999年8月21日，南昌晚报在头版头条刊出醒目新闻《一位被授意撰文称“法轮功”给了他“第二次生命”的炼功者，其实是一位六次住院花去医疗费30万元的重病患者——且看“法轮大法”如何诓骗世人》，该文称我写的“心得体会文章是辅导站授意炮制的”，称我“炼功期间六次入住医院，从1997年6月28日至今（也就是99年8月21日），胡庆云基本上是在医院里度过的。”并以此作为说明“法轮大法如何诓骗世人”的“事实材料”。

事实真相是：我在修炼法轮大法前，身患多种疾病，肠胃炎、咽喉炎、鼻炎、颈椎骨质增生、脑血管供血不足，再生不良性贫血，没有什么舒服的日子过，长期服药，医药费也挺多，1997年不幸患上了绝症——急性白血病，而且还是白血病类中较难治的一种，同时还有再障（没有什么造血功能），在抢救治疗中又并发了乙肝，丙肝（肝炎中最难治的一种）、肺结核等疾病。经过江西医学院一附院、江西省人民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等五家大医院多次会诊和抢救治疗，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振义教授亲自临床会诊了两次，最后，众专家们得出结论，说我所患的白血病是无药可救，最多只有1—3个月的生存期。在上海瑞金医院抢救治疗时，专家们劝我们尽快回江西，否则只有抱着骨灰回去，这样，上海派一名护士长将我送回江西的医院来等死。1998年2月，也就是上海的专家们结论的最多活三个月的最后期限，江西医学院一附院的专家告知家属，说最多还有三天的生命，请家属作好办理后事的准备。

我是在生命终结的最后时刻得到宝书——《转法轮》，我开始了学习，并按书上的要求开始修炼，然而奇迹真的就发生了，我的生命开始得以延续，突破了医学和专家给我下的结论即最后的生命期限。一个多月以后，我开始在医院的病床上炼功，炼功后不久我就开始逐步停掉化疗、输血、输血小板，停掉了西药等。当时停药时，我的血液和骨髓中的坏细胞（亦称血癌细胞）已从化疗前的30%上升到65%，医药和医学根本起不到作用，坏细胞越治越多，体重也下降了三十六斤，不能吃饭（只能吃流汁），在病床上拉屎拉尿，全身疼痛难忍，而且不能动弹，我是在这样的状况下停掉化疗，停掉输血而开始炼功的。在医院里炼了二个多月，我的身体逐渐好起来。我的修炼实践表明，修炼法轮大法在我身上已产生了显著的效果。在我的坚持下，98年6月初医院才勉强同意我以“白血病部分缓解”的结论出院，并嘱咐一个月以后一定要回医院化疗或治疗等，我出院后就一直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没有再去医院化疗、输血或其它治疗措施。而该报新闻却将我在修炼前的五次入住医院故意混淆为我修炼后或修炼过程中，不顾及我出院修炼以后就再也没有去医院医治的事实，却要编造我修炼后“曾六次入住医院，且一直在医院里度过”的谎言，并刊登照片说“胡庆云在医院病床上对记者说：‘两年来，我六次入住医院，是科学和国家的关怀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以此来蒙骗不明真相的群众，欺骗党和政府以及各位领导，这是对党、对政府、对人民、对未来、对真理的极不负责任的态度。

在短短的几个月里的住院期间，我的医药费高达32万余元。用了这么多钱，病情不见好转，反而在我的血液和骨髓中从开始的30%的血癌细胞上升到65%，身体完全失去免疫力和抵抗力，几次都差点死在医院里，医学和专家救不了我的命，也无法延长我的生命，而我修炼了法轮大法后却创造了这一奇迹，这个事实是谁也抹煞不了的。关于我的“病情”和治疗情况，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振义教授、上海瑞金医院血液科主任沈志祥教授、上海瑞金医院血液科副主任孙关林教授、江西医学院一附院血液科副主任刘茂发教授、邵毅教授和伍世礼教授等人是清楚明白的。

我修炼法轮大法后，始终牢记李洪志师父“有一个标准，超出你的天定，原来的生命进程，以后延续来的生命，完全是给你炼功用的，你稍微思想一出偏差，就会带来生命危险”的教诲，真正明白了修炼中的严肃性和真理性，所以，我每天坚持学法、修心、炼功，这样，我的生命就真的得以延续，才真正地使我从病魔折磨的痛苦中解脱出来，解除了家庭沉重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也给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医药费（按正常治疗一个白血病人每年需要10—20万元，特殊情况的还无法计算，既使这样也无法保全生命的），这于国于民的大好事却不能得到理解和公正的对待，遭到无端的迫害和打击，后人和历史会怎么说呢？

1999年8月份，南昌电视台、省电视台、南昌晚报等一些新闻媒体播放了我重新“住院”的新闻，电视台记者采访了江西医学院一附院血液科一名主任医生（该主任医生从没有跟我看过病，根本不了解我修炼前的病情和出院时的“病况”），该主任医生说：“是我们医院治好了胡庆云的白血病以后他才出院的，根本与法轮功无关”，事后，我问该主任医生，“你在电视上讲医院治好了我的白血病，但出院结论和各项检验结果都表示为部分缓解作如何解释时”，他竟说，现在大家都这样说，大气候嘛，你也不要计较等等。这样的宣传报道只能是自欺欺人，怎么能起到“教育转化”的作用呢？只能是让人们更加清楚地明白了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伎俩。别有用心的人还到处说我是用了30多万元钱治好了“白血病”，而并不是法轮功的作用，并到处宣扬“胡庆云又发病了，又不行了”的消息。显而易见，这些人就是从我重新住院的照片和电视镜头，以我用了30万元医药费在医院治好了病的新闻，以现在又发了“病”了，又不行了的说法来达到否认我修炼法轮大法而延续了我的生命，生命得救的事实，进而达到否定法轮大法的神奇功效和超常科学现象的事实，这难道是一种对人类、对科学负责的态度吗？

事实真相是：1999年7月21日，公安机关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对我进行刑事拘留，拘捕我时，我申明自己曾是一个白血病患者，按医学和专家所讲是一个完全失去免疫力和抵抗力的人，作为一个“绝症患者”，一个延续了生命的修炼者，我是不能停止炼功的，一旦停止炼功就会有生命危险，要求公安机关改变强制措施，当时在场的公安机关负责人说：“你用这个（指白血病）威胁不了我们”，根本不考虑我的死活，将我关进了监狱，与一些刑事犯罪分子关在了一起，每个懂医的人，每个白血病人及家属都明白，“白血病”人是没有一点免疫力和抵抗力，不能吹风，不能吃冷的，不能沾冷水，不能受凉，不能感染和感冒，上述只要任一项发生，该“白血病”人的生命就危险，几乎不能再救治。在监狱里，不允许我炼功，又不能学法，每天都是喝冷水，洗冷水脸和脚，洗冷水澡，但我没有挨打。不几天，我就开始牙齿出血、鼻子出血、全身有出血点，“全身出血”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在监狱里昏过二次。我一直不让同监犯人报告，自己承受着，一个已死过几次的人也不会再死一次，所以我在监狱里坚持了二十天。到1999年8月9日我又一次昏倒，同监犯人怕出人命承担不起责任，他们大声报告叫来了看守所所长以及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公安机关一负责人说：“你还不让犯人报告（“病情”），你想死也不要死在这里（指看守所里）”，公安局看我不行了，将我送到江西医学院一附院血液科“抢救治疗”。医院一检查，说我血象很低，“白血病”较严重，要赶紧采取治疗措施。

我深知，我在炼功前被病魔折磨得死去活来，用了30万元不但治不了病，还使血癌细胞从30%上升到60%多，使我一直在痛苦中挣扎，几次差点死在医院里，我明白，医学和人是无法救我的生命，我生生世世及前半生所做的坏事和不好的事造成的“绝症”非人能及，死与不死对我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修炼了法轮大法，让我真正明白了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人生的目的是什么。所以我谢绝了医院给我安排的一切治疗措施，没有打一针，没有吃一粒药，没有输一滴血，在医院里休息了十五天就出院了。

我坚信只要自己坚持修炼，我的生命就能继续延续下去，一直延续到达到自己修炼的最终目的。事实说明，从1998年2月（即上海众专家认定的我生命终结的最后期限）开始得法一直到1999年7月21日——我在一个祥和的环境里修炼，我的生命不但没有终结，而是得以延续并走向康复，而当我1999年7月21日被关押后，剥夺了我的炼功权利和炼功环境，20天之内就使“白血病病情”加重发作，全身出血，血象下降，这更进一步证明了我们师父讲的“以后延续来的生命，完全是给你炼功用的，你稍微思想一出偏差，就会带来生命危险”的真理结论。当1999年8月9日我被取保候审放出来后，我恢复了正常的学法炼功，使医院认定的“白血病发作且严重”的我的生命又得以继续延续下去，身体又开始走向康复。可电视台、报纸等媒体以及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不顾及事实真相，还要用“病”又发作了，炼法轮功没有作用，以前是用30万元治好了“病”，现在又在住院等等来继续蒙骗不明真相的人们，试问，我在监狱里发作的“白血病”可没有再打一针，没吃一粒药，没输一滴血，只是坚持每天学法炼功而使我的生命从释放至今又延续了七个多月，现在我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好，这难道又是用了多少钱或者是医院的功劳吗？这种不明事理、混淆是非的宣传报道对人类、对世界又有什么好处呢？为什么对法轮大法的这种神奇功效和超常科学现象就无动于衷呢？就不能用理智和理性对之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深入细致乃至更为广泛的调查研究呢？

我作为一个受党教育多年，并在政法部门工作十六年，从事政法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学八年，国家起码还给我报销了十一万元医药费，如果法轮功有政治目的或政治野心，有反党和政府的政治倾向或者是一个“邪教”，我是绝对不会去炼的，因我不是一个傻瓜，也不是一个跟共产党有仇恨的人，都死过几回了，哪有这份去做对党对国家不利的事闲心呢？但令我费解的是，这么多炼功人的处境到底怎样，就不想多说了，就我这样的一个被医院判定“必死”的“绝症患者”也不放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上进行不断的迫害和打击，更何况其他的修炼者呢？

1999年10月份，执法机关又换个罪名对我进行批捕，罪名是“非法经营罪”。事实真相是：我帮助两个书店联系了四至五次法轮功书籍和音像制品（都是有国家批准的书号和刊号和发行部门的证明及委托书），书店给我提供了征订单（上面有地址、联系人、品种和单价），其中有一个书店借了我一些钱作本金。我不是书店的法人代表，不是股东，也不是书店的经营管理者，没有参与销售，也没有参与书店的管理，不给书店的员工发工资，也没有在书店领一分钱工资。我帮助联系的几单业务都是直接由书店收货，由书店直接汇款或付款给发行商或书商结算的，既没有货款给我，也没有给一分钱利润给我，书店老板还我欠款时可没有多给我一分钱，我何来“非法经营”呢？听说有个别公安人员在讯问书店老板时，写好“我是帮胡庆

云经营，挣了钱交给了胡庆云，胡庆云又将钱交给了辅导站”的笔录，要她签字，当该功友说自己没有讲这段话并且将这段话划掉之后，却遭到该公安人员的怒骂和威胁，这里我暂且不说该公安人员的姓名，毕竟这种迫害大法学员的人不是很多。

1999年12月份，税务机关找到我，说该书店偷税，应交税和罚税共6万余元，要我承担，说是公安局认定找我，那么税务局就找我（而不是按法律程序由法院判决谁是经营者和法人来承担），我多次申明我不是法人，也不是经营者，钱都让公安局抄家抄走了，也没有钱交这一大笔罚税，而税务稽查员说，“如果你不交，我们就要强制执行，最后要将你的住房拍卖抵罚税款”。当然，如果我违犯了人类的法律，我愿意承受，卖家产，卖住房也会去承受。

1999年7月21日，公安机关在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名义拘捕我时，将我家抄了几个小时，抄走现金9千余元，存折8万余元，电脑价值1.4万余元，私房产权证书两本，手机二台，金银手饰8件，别人借我钱的所有借条等等，一律不给开具暂扣单，1999年10月份，公安局口头通知我，已将我存折上的钱和抄走的现金全部没收，也不开具没收凭证给我，我说我尚欠别人一些钱，希望从没收的钱中拿出一部分去还欠款，也未批准，而刑法对没收财产是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抵扣当事人的欠款和债务，为什么就不能按法律规定来处理呢？

我的医药费共32万余元，几年了，只给报销了十一万元，尚有大部分医药费或者说不符合公费医疗标准，或者拖而不给，据说现在还要拒付符合规定的那一部分医药费。我从开始修炼至今，省高级法院不发一分钱工资给我，也不给任何生活费，工资没有了，生活费没有了，存款没收了，家里部分值钱的财产扣押了，剩余的医药费拖了几年不给或不予报销。税务局还要罚6万元的税，还要面对检察机关的起诉和法庭的审判，这还能让人活下去吗？一个被医院判定“无药可救的白血病人”按科学讲每个月要用1—2万元来维持正常的医药费（即使如此性命也难保），按医生讲是一个完全失去了工作能力的人，完全失去了自立能力，一个完全没有免疫力和抵抗力的人，也不给条生活出路，还要不断地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给予迫害和打击，如果是一个不修炼的常人，社会各界还会伸出援助之手，还会有众多的捐款者，而我作为一个修炼了法轮大法延长了生命的人，为什么就要这样不理解修炼的人呢？什么就要这样“仇恨”我们这些修炼的人呢？作为一个炼功人，生活苦一点算不了什么，都会自觉地去承受自己该承受的磨难而毫无怨言，我也不例外。

1999年12月份，单位将我的党籍给开除了，理由是我“参加了7月12日向省委信访办的上访，写了一篇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的心得体会文章和向书店批发销售了法轮功书籍”，我去信访办上访和写心得体会文章事先已向省法院政治部和机关党委报告了，并没有一个人反对，且说：“文章你可以写，可以发，这是你的自由”，“去省委上访也是你的自由，但去北京要报告组织上”等等，这能作为开除我党籍的依据吗？说我批发书籍给东方书城也是只“重口供，不重证据”的结论，国税局和地税局对这一问题作了全面的调查，查出了贷款是直接由东方书城汇给发行商结算的，没有认定我经营，我就不多说了。近日，听闻单位要开除我的公职。我想向您们说明的是：就是开除我的党籍，开除我的公职，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上迫害我和打击我，作为一个修炼的人，真的不会动心，无怨无悔，没有一点怨言，我一点都不恨共产党，更没有反党和反政府念头和行动，我修炼法轮大法是为了救自己“永远的生命”，为了修得“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觉者的境界，自会明白以“觉者”的境界来衡量自己，衡量自己应该承受的一切磨难。

我给您们写这封信的目的，只是想让您们从我所遭受的迫害和处境中，看看真正的真相是什么。试想，一个常人，一个不修炼的白血病人是否能经受得住这样的折磨和迫害以及牢狱之灾，还不早就离开这个人间去了？这不正是我修炼了法轮大法才使我有这种超常的忍受，才能承受这么多的磨难、迫害和打击。作为一个已“死过”几回的并被几个大医院判定“必死”无疑的人，我已无意留恋什么，更不想增添您们的麻烦，也不会去参与任何政治，更不会去反党反政府，既不想让政治利用我来污陷法轮功，也不想让政治利用我来攻击中国政府。我真心想希望您们能找一些真正的修炼者（而不是一个不修炼的人或者假修者）谈一谈，看看他们到底在想什么，在干什么，请你们相信我们这些修炼者，他们都是善良的人，是真正的好人中的好人。如果我们真做错了什么，我们可以改正，但不致于搞成这个样子，人类和历史将会怎样评说呢？

最后，我要向您们说句心里话，也可以说是真相吧！修炼的人通过修炼是自己明明白白受益，明明白白知道如何去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去做一个超常好人，而不是听信于说教或被什么“精神控制”，自会用觉悟了的本性去衡量一切乃至生命。修炼的人受益的方方面面，超常的思想境界以及自己所看到的宇宙的真相和所证悟到的法理是常人永远也明白不了的（除非

也修炼)，要叫他们放弃或强迫他们放弃，这可能吗？请你们给予我们一点点理解吧！

愿你们能在百忙之中看看这封信，能引起你们的深思我的心愿也就了了。

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教。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孙家亭顺外公寓39号信箱，邮编：330002电话：（0791）8324623

胡庆云

2000年2月19日

6. 耄耋老媪作伪证人民日报真荒唐

《人民日报》1999年7月29日第一版报道，现年80岁的潘玉芳声称1952年在为李洪志老师接生时就已用上了“催产素”。然而，催产素应用于临床，是1953年以后的事。不知那位老人当年用的是哪家药厂生产的“催产素”？

根据《哥伦比亚百科全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第五版，版权1993），科学家们于1953年发现了催产素的分子结构，同年，科学家们在实验室成功地合成了催产素。

《人民日报》为了诋毁李洪志老师，居然不惜让一位80岁的老人去对47~48年前的一件日常工作“记忆犹新”，不可谓不荒唐。由此可见，《人民日报》所刊关于李洪志老师的所有报道很可能都是似是而非的。特请众读者自重，以免轻信上当，贻笑大方。

7. 给深圳商报的一封信

深圳商报编辑：

你们好！

看到贵报在3月29日关于乌干达某邪教的有关报导中，用标题声称乌官员说该邪教杀人谋财、吃人肉，和中国“法轮功”类似，我不禁张大了嘴巴，然后我仔细看遍了全文，却找不到一句乌官员的有关法轮功的论述，不知是编辑遗漏了呢，还是撰文者水平有限。

恰恰相反，据广大法轮大法炼功群众和了解法轮功的人们所知，法轮功不仅不收一分钱，真正修炼法轮大法的人们普遍达到了身体健康、道德高尚，在李洪志老师的所有书籍中都明确表达了炼功人不能杀生，自杀是有罪的，更何况吃人肉！？

中国政客出于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对法轮大法炼功群众的肆意镇压，中国媒体对法轮功真实情况歪曲报导、造谣生事，正在为世界上所有正直的人们知晓和不齿，一叶障目的手法终将过时。

敬请诸位编辑：某些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相当败坏，为了金钱，为了名利去出卖一切，（鄙人就曾目睹贵报记者收受一企业红包），完全违背了让事实说话的职业准则，你们不配作为新闻从业者，更谈不上什么“无冕之王”。同时，你们为政治所左右，打击着善良的人民，你们也失去了作为一个正直的公民的标准。

（深圳商报电话：3900011.3903027，fax：3911936，www.sznews.com）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000年3月29日

8. 为完成任务得奖金，记者肆意编造炼法轮功走火入魔抱孩子投白马河故事

袁玉阁，河北沧州任丘市人，中央电视三台曾播放她因炼法轮功走火入魔，抱孩子投进白马河的事。事情的真相是，98年5月，她骑自行车接孩子放学，自行车闸失灵，因闪避放学的小学生掉进一小桥下（此为白马河一支），摔在桥下的土坡下，根本也没有掉进河里，一

个星期后，外伤就好了。她父母当时还说，这也就是炼法轮功炼的，要不好不了这么快。去年7.20以后，任丘电视台歪曲事实报道此事，当时她因进京上访被关进看守所。任丘市就此事滚动播放了20天。出来后，她去问采访记者，为什么不讲职业道德？记者说，因为有任务，不完成就没有奖金。后来这记者又到她家，让她父亲说她夫妇俩虐待孩子，并且教着说：你就说她让孩子打坐，要不就打孩子。公然当着她的面做这种卑鄙的事，真不知政府的工作人员缘何至此，也不知政府瞒天过海的欺民政策要持续到何时？

9. 河北玉田当局昧心邀功，张冠李戴诬陷法轮功，知情人被送精神病院

1999年8月的一天，河北省玉田县开滦林南仓煤矿采二区工人李锁柱因抢劫被当地警方逮捕。为寻求解脱，他编造说自己是因练法轮功误入歧途，才抢人家东西。其实他根本就没接触过法轮功。但当地一些想利用镇压法轮功出名的人为了配合当地政府的意图，昧着良心，把此事层层上报，中央电视台不问青红皂白，在当晚的《新闻联播》中报道了此事。

与李锁柱同一单位的法轮功学员刘建利得知此事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向各级领导反映真实情况却无人理睬。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刘建利于1999年8月29日只身一人来到北京天安门广场。他在人民纪念碑北侧用小喇叭向国内外游人揭露此事的真相，但很快被警察抓住。

由于一旦某单位某人因修炼法轮功到北京反映情况，这个单位的领导就会受到上一级领导的严厉批评，而上一级领导又会受到上上一级领导的严厉批评.....就这样，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当地领导生出了一个恶毒的想法他们向上汇报说刘建利是精神病患者，并把刘建利强行关进了唐山市精神病医院二病区，强行给他打针吃药，并逐渐加大药剂量。刘建利本身身体非常健康，但最后被折磨得几乎不能正常行走。

10. 江西大法学员葛满珍就一则编造的新闻给江西电视二台的一封信

江西电视二台晚间800节目组的全体工作人员：
你们好！

不知你们是否还记得，半个月前你们播放了一则关于龚千溪引起的新闻，我就是他的妻子葛满珍，同时也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晚间800节目一向是报道真实新闻的，但这次报道与我们夫妻矛盾的真相不符，失去了真实性，我想作为新闻工作人员，应当向人民群众反映真实情况，才不失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的称号，我写这封信是希望你们能了解事情的真相，不要被人利用，也不应利用其人，如果你们仅仅是针对我个人，我可以忍受，无须写这封信；但你们不应由此去诬蔑、诋毁法轮功，欺骗广大的人民群众，我想这是极不负责任的。

我在没炼法轮功之前，曾是一名4个“+”号的晚期糖尿病患者，每个月医药费300多元，还要戒口，这笔医药费对于我一个离了婚的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数目，我还有脑震荡和其它一些疾病，自修炼了法轮功后所有症状都神奇般地消失了，这是谁都抹煞不了的客观事实，周围的邻居和亲人都知道。修炼法轮功后与龚千溪结婚三年，在此之前我并不知道他曾娶过五个老婆，而且她们都是因为忍受不了龚千溪的打骂虐待而离走的。刚开始他对我花言巧语，我做梦也想不到竟被他这个人面兽心的家伙所欺骗。

自从与他结婚后，他就开始对我百般刁难，挨打挨骂成了家常便饭。你们知道吗？他这次打我的原因是因为我拾到了别人丢失的三千元钱而主动交还给了失主。对于我们这样贫寒的家境来说，3000元钱无疑是一笔飞来横财，但作为一个修炼的人不应当要别人的东西，要用“真、善、忍”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可我的丈夫不是修炼的人，当他知道后心里感到十分气愤，责怨我不该把钱还给失主，从此他对我越加不好了。记得那次我高烧了两天一夜，晚上两点钟左右，龚千溪唱完卡拉OK后，借我没给他煮面条为由，动手就打我，刚开始是掐我的脖子，脖子被掐得肿得很大，我喘不过气来，我当时害怕极了，于是挣扎着想脱开，家里的柜台被打碎了，他的脚被玻璃划破了，并不是你们所报道的说是我用刀砍的。他打我时，我曾几次到派出所求救，可派出所的人不予理睬。龚千溪看派出所的人不管，便更加疯狂，用木棍狠狠地打我，越打越厉害，一直打得我晕了过去，两个多小时不醒人事。地上吐的血

被龚千溪用水冲掉了，醒来后，他还不放过我，我出于无奈，为了自卫，慌乱中顺手摸到一根木片，往他头上打了一下，谁知当时木片上有个钉子，把他的头划破了，并不是我用刀砍的。龚千溪因此恼羞成怒，往死里打我，为了逃命，我强忍全身疼痛拼命跑到了象湖派出所求救。当时指导员见状大惊，把我藏在乡政府会议室过夜，并叮嘱我说：“你千万不要回家，不然会出人命的。”当时还有一位好心的公安女干警陪我在会议室过了一夜。整个晚上我全身疼痛难忍，根本无法入睡。干警一再叮嘱我不要出去。第二天一大早我想到外面走动走动，刚出门，谁知龚千溪却拿着刀在门外等候，他一见我就要动手行凶，被指导员训住制止了。事后象湖派出所的干警到我家看了现场，还有邻居也都很清楚此事。在象湖派出所的楼上，我无意中听到了龚千溪与所长的谈话。所长说，“你把她打成这样，她娘家人恐怕不会放过你。”龚千溪说，“没关系，她们一家人都是炼法轮功的（他把我们炼功人的大善大忍之心当成软弱可欺），我还有一个战友在市公安局，我还认识郊区公安局局长。”所长说：“那你还是先和局长打个招呼吧！幸亏她是炼法轮功的，现在又正在风头上，没有人敢替她说话。”

上午在郊区公安局验伤，我前边肋骨被打裂两根，后边肋骨被打裂了一根，胸前肺部被打肿，肝部疼痛，左手差点被打断，小便三、四天带血，吐出来的痰中带血。法医说：“按你这样的伤，你丈夫最少要判三到五年的有期徒刑。”可到下午时一切都变了，说龚千溪比我的伤情更重，但不见验伤证明，并要我补偿他三千五百元钱的医药费，而龚千溪只需给我三百五十元钱的补偿。作为一个执法部门，如此惩善扬恶、亵渎法律尊严的行径十分令人费解，其中奥妙不言而喻。整个象湖知情者都知道这件事的真相，而新闻报道中有一个作伪证的人，说是我炼功走火入魔，用刀砍杀他人的。而这个人龚千溪用三百元钱买通了一个精神有毛病的养狗人作的伪证，事后龚千溪还请他吃了一顿饭，龚千溪还叫邻居作伪证遭到了拒绝。当晚间800的工作人员问隔壁邻居的小朋友时，小朋友回答说，“不是葛阿姨炼功走火入魔，是龚叔叔经常打阿姨的。”多么纯洁、正直的孩子啊！难道你们就不动心吗？而你们在新闻报道中却只字不提。虽然群众嘴上没说，但心里已经明白，电视也只能欺骗少数人，谎言终归是谎言，其实明白真相的人还是很多的。

有人叫我到妇联去告龚千溪，我没去，因为我是个修炼的人，炼功人要重德，应当宽以待人：只希望他能悔过自新。但我万万没有想到，他竟然将骗局扩展到了新闻媒体，用谎言欺骗你们电台，并利用你们电台欺骗群众，同时还对法轮功进行恶毒攻击，使宇宙大法和我们慈悲伟大的师父及千百万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遭受不白之冤，这使我十分痛心。试想：一个粒米未进、高烧了两天一夜的女人会把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打得比自己的伤势还重，这你们相信吗？他数次差点将我打死，反过来却说我炼功走火入魔用刀砍他，这公平吗？相信你们也有兄弟姊妹、妻儿子女，当他们遭受如此的虐待殴打和冤屈时，你们会怎样呢？难道说因为我炼了法轮功用真善忍要求自己，你们就可以颠倒黑白、是非不分吗？更何况法轮功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好功法。我今天给你们写信的目的，一是要告诉你们，你们也是受骗者；二是诚恳地希望你们电视台，能够澄清事实，挽回对这件事因不切实际的报道而造成的不良影响。为了正义，也为了你们电台的声誉。

此致
敬礼！

葛满珍
2000年8月24日

附：
江西电视台部分电话
总编室+867918326017
政治部+867918337896
二套节目部+867918337804
南昌市郊区象湖乡政府办公室+867916513927
南昌市郊区象湖乡派出所+867916532445

11. 钟芳琼的见证：《商务早报》颠倒黑白

本人于99年10月1日同5名法轮功修炼者一起到成都《商务早报》报社，善意地向编辑阐述我修炼法轮大法的真实情况：“本人患先天性血管瘤，在长期诊治中病情控制不力，95年手术后病情加重，97年经川医30多位专家会诊一致确诊为世界疑难病症，并表示目前国际上尚无

有效治疗方法。97年底出现阵发性严重脑缺血，发作时脑血管像钢琴弦一样绷紧，令全身麻木失去知觉，长期与药为伴。另外，我脸上还有大面积深度蝴蝶斑，经过长达6年诊治和美容，花费上万元巨资都毫无效果。在我绝望之际，于99年3月5日喜得法轮大法，修炼后奇迹出现了：脸上的斑一星期内全部消失，两月内血管瘤、脑缺血全部痊愈，法轮大法使我获得了新生，告别了痛苦的过去。”

然而，就因为我到该报社说了真话，首次被公安机关以“围攻报社”罪名拘留15天。不久，成都的新闻媒体把我上述反映的真实情况反过来进行了报道，它们污蔑法轮大法把我炼偏了，炼成了血管瘤，并说法轮功不准我上医院打针、吃药，叫善良的人们吸取我的教训，不要相信法轮功，只有上医院打针、吃药才能好病，法轮功是不可能治好病的，甚至还制作成电视节目在四川电视台《今晚十分》栏目反复播出。象这种不讲职业道德、不负责任、严重失实的报道，损害了新闻机构的正面形象，误导了群众，在社会上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

由我的亲身经历不难看出新闻机构报道的因炼法轮功致伤、致残的1400例“受害者”，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值得深思……谎言只能遮盖一时，却不能欺骗一世，法轮大法的事实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

我于99年12月10日起因两次上京合法上访，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以及表态要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公安机关再次“实施”刑事拘留1次，治安拘留5次，连续长达100多天。期间多次提出回家洗个澡、看一眼孩子的起码要求都被断然拒绝。又因本人系单亲家庭，在无止境地反复拘留中，被迫丢下年仅九岁的幼子无人照看，何时获得自由还遥遥无期。

我的亲生母亲陈国香，65岁高龄，也因修炼法轮功被剥夺照看外孙的权利，甚至被当地派出所赶出我的家门，遣返原籍，剥夺我赡养老人的权利及义务，致使家中空无一人。

这种令身心健康的普通人都难以忍受的长期艰苦的监禁生活，不仅没有摧垮我的身体，反而使我身心更健康，更加坚定地修炼法轮大法，并无怨无恨，坦然面对未来的一切，这难道还不足以说明法轮大法是超常的科学吗？

2000年4月13日于成都

12. 山东蒙阴县宣传部捏造“练功致死”案例

山东蒙阴桃曲镇居民石增山的女儿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是左邻右舍们都知道的事实，医院都说治不好，她死于先天性心脏病是附近居民尽人皆知的事实。然而为了取得有说服力的揭批材料，为了向上级邀功，蒙阴县宣传部组织专人编写了一份材料，说石的女儿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最后死了。要石增山配合电视台，念这份稿子录象，石不能出卖良心说假话，就不同意，结果镇政府组织了一批打手用了三个晚上对石进行非人的折磨、毒打，最后石增山屈服于他们的淫威之下，被迫做了不想做也不应该做的事，说了假话，配合电视台录象“揭批”，造成终生遗憾。

知情者
2000年10月

13. 请问北京电视台，被收入“1400例”的真相！

1999年12月，北京电视台报导了一所谓的炼法轮功致死的案例，以下是这位死者家属的证言：

我的妈妈名叫马锦秀，原住在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三义东里4-041号，她被算在炼功致死的那1400多人之中，她的事还上了电视台。下面我就讲一讲真实的情况。

在我还是一个初中生的时候(1981年)。我的母亲就患了糖尿病，每次测都是4个“+”号。她还经常感觉心慌。为此，她曾把我托付给我的华姨，嘱咐华姨，万一自己有什么不测，托华姨来照看我们三个孩子，照看我的姐姐、哥哥，尤其是最小的我。

10多年来，妈妈饱受疾病的折磨，每天每顿吃30多片药，可是身体却每况愈下，还曾经在94

年到95年两年中中风两次。两次中风，使妈妈出现了面部偏瘫，且越来越严重，两眉高低相差很大，两眼无神，脸色发黑，嘴角歪斜。第二次中风后，据医生说，一来，歪斜的面部很难恢复，二来，若再中风一次的话，怕是性命不保。妈妈在死亡的边缘上挣扎、挣扎。

直到1996年，妈妈学习了法轮大法后，这一切才有了彻底的变化。妈妈在看了李洪志老师的讲法录像后，觉得大法太好了，要修炼了。很快，妈妈身体有了奇迹般的变化，她一改多年捧着药罐子的习惯，停服了药物，坚持炼功、学法、修心性。她感到了多年未有过的身体一身轻松，面部的偏瘫迅速的恢复，高低相差很多的两眉2、3个月之内很快恢复到基本一个水平位置上，两眼出现了多年未出现过的光泽，歪斜的嘴角渐渐规正，走路速度比以前快了很多，脸色由黑变白，以前，干点活儿就累，现在忙活半天却觉得很轻松。因此，妈妈逢人便说，法轮大法太好了，你们看我的身体，比以前简直没法比了，浑身一身轻，糖尿病的症状全都没有了。我们的很多亲朋好友对此都有印象。街坊邻居也都有印象。

但妈妈也知道，自己炼功前一直多年身体不好，年岁大了，不知自己在有限的生命年限能否修成，就发愿，若今生修不成，下世接着修。发愿后，还将此事告诉我。直到1997年年中，妈妈出现了身体不适的状况，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同我姐住对门，一分钟前，妈妈在我屋里还好好的，一分钟后，妈妈刚到对门的我姐姐屋里，姐姐就大叫起来，说妈妈胳膊不能动了，家里人很快就送她去医院，住院后，医院就发了病危通知单。然后，妈妈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直到几个月后病故。

妈妈自得糖尿病等症状后，到97年去世时，经过了17年，在这17年中，有好几个妈妈认识的糖尿病的患者都相继去世了，所以，妈妈好几次都说，你看你某某阿姨，某某叔叔，比我后得的糖尿病，都比我先走了，还就算我活的长了。我还能得大法了，真是幸运。

妈妈虽然有一颗修炼的心，但有很多常人的心还没有放下。停留在身体的变化和对大法的感性认识上比较多一些。修炼起来提高的比较慢一些。炼功后，她虽然对金钱看淡了很多，不再像过去那样，到自由市场买东西跟人家计较，但我也曾记得，妈妈在病重期间，坐着轮椅，整理她的存款，为给儿子留下回来的路费。一次次地摔跟头，一次次地去找钱。我也曾记得，妈妈在公共汽车上，受到别人的辱骂而不放在心上，可是在医院里，当爸爸当着病友的面，训斥她时，她却忍不住将吃的扔在地上。从此，本来恢复得很快、已经可以动了的胳膊，立刻就不会动了，而且立刻连腿也变得不会动了。法轮大法是修炼宇宙特性“真、善、忍”的，李洪志老师讲：“心性多高功多高”；“气功是修炼，是超常的东西，不是常人中的体操，必须重心性才能好病或长功”。李洪志老师还讲：“我们还有一部份学员有一种错误认识，觉得一炼了法轮大法就像上了保险了，不会肉身死亡了。我们是性命双修的功法，修炼者可以一边修一边延长生命，但有些人在世间法中修得不够精进，老是徘徊在一个层次中，很吃力地提高了一个层次后，结果又徘徊于这一层次中。修炼是严肃的，所以很难保证在原定的天年不寿终的。”

试想，如果我妈妈不修炼，不炼功，得了17年糖尿病，而且几乎都是四个“+”号，又短时间内两次严重中风，她又能够活多久呢？

妈妈在身体出现不舒服时，很快被送入医院，接受了大量的治疗，药也吃了，药液也大量注射了，并没有存在拒绝治疗、不吃药的问题。但结果呢？还是去世了。因为我们也都知道，医院是“治得了病、治不了命”的。

在医院的患者死了，能说是医院造成的吗？那么，为什么炼功的人去世了，就说是炼功造成的呢？如果一炼功，就都不会死人了，是不是全世界的人都会去炼功，而求不死了呢？每天因病而死的人，在中国有多少？找出的所谓上千因炼功致死的案例，在所有因病而死的人中又占了比例多少？在上亿炼功人中又占了比例多少？而那些广大的因修炼而久病痊愈、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医药费的修炼者，又占了炼功人的多少？为什么如此多的修炼者现身说法听而不闻，却要煞费苦心，找这些多年的重病人，虽然修炼，但到了他们天年寿终的例子，硬要说是炼功致死的呢？只要他们练过法轮功然后才去世的，就被扣上是炼功致死的帽子，这合理吗？都说是炼功人，他(或她)能不能达到炼功人应有的心性标准？只要炼了功，即使没有达到炼功人的心性标准，到了天年也不会死了吗？

作为1400多例因炼功而致死的人员的家属，我希望能把真实情况告诉大家。

一个法轮功学员

2000年1月26日

14. 谎言是如何被编造出来的？

成都一老人得了病，住在四川某医院，老人病势严重，且医疗费告罄，将被医院停药，一记者模样的人对老人讲：“你就说你是练法轮功练出来的病，医院就不停你的药，你的医疗费也有地方报销了。”老人说：“我没炼过法轮功！我都病得这么重了，还做这种没良心的事？太缺德了。”他断然拒绝了。当晚，他想小便，就起来去上了厕所，回来一想：“我今天怎么了？我都下不了床的人，今天怎么能自己上厕所了？”他又惊又喜，对亲友及病房的人讲：是不是法轮功的师父管我了？！大家都觉得不可思议。第二天，他对医生说他的病好了，医生不信，说不可能，是回光返照，再观察几天。几天过去了，老人的病真的好起来了，医生也无法解释，只好让他出院了。据悉，医院中有其他个别病人也遇到类似情况，但他们同意记者以自己为例做报导或作出统计数据上报，说自己是练法轮功得的病，交换条件就是报销医药费，可是出院后，当他们再找有关的派出所，竟无人承认有报销一事。只好拿着一堆发票发愁。

为了搞出那所谓的“1400例”，多少人下了多少功夫、做了多少手脚，现在对大众来说还是未知数。

还有这样一件事：7月22日以后的一天，某有线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来到位于该市的某医院，找到一个病人，将一张纸条递给病人，让他背下来。纸条上写的是因炼法轮功而身体不好的话。病人说，我对法轮功不了解，电视台的人说，没关系，只要按照条子上的话说就行。后因病人背得太生硬，就让他按条子的意思，用自己的话说，并将其录像。

如果只是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想打击法轮功，又何必打着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权益的幌子？到底是谁在故意捕风捉影，断章取义，蒙蔽群众，甚至不惜采取种种卑劣的手段栽赃陷害？没有想想这种事能长久吗？

15. 《人民日报》捏造法轮功致人死亡案例的真相 ——李亭杀害父母案真相

河北承德市李亭是7.22以后《人民日报》所谓法轮功致人死亡的案例之一。事实上，李亭是一个精神病人，根本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李亭从小性格内向，孤僻忧郁，精神不正常（他父亲经常在单位讲）。中考后，因分数不够，父母花了几千元使他上了承德二中。上高中后，不能自控，不能正常上课。有一次上体育课时，因他精神失控，老师找到家长，带他去医院检查。经诊断确认精神有问题。后来因不能正常上课，其母亲申请退学。退学后，精神更加郁闷，不出门，不与人交往。据邻居说，李亭经常与父母闹气，并曾扬言要杀父母。父母曾为他在小卖部找了工作，后来人家看他不正常，怕出事将其辞退。

李出事前两、三天到住地附近的炼功点上去过，当时他推着自行车，手里拿着香烟，问炼功点的学员他能否练功，回答是可以，但必须先学法。此后他再没去过。这充份说明：第一：李亭不是法轮功学员，他抽烟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第二：即使他有学功的愿望，也并没有开始修炼；第三：李亭精神不正常，属于不适合修炼法轮功的人，这是修炼法轮功的常识。虽然李亭杀了父母后自称是学法轮功的，但那只是一个精神不正常者的妄言，不足为凭。而有关当局居然以此给法轮功罗织罪名的，显然是荒谬的，站不住脚的。

2000年9月

16. 被迫害致死也要收入“1400例”？

黄欣金，女，40多岁，甘肃省武威县西阳小学教师。

正月她到功友家串门，碰上来抓功友的公安，功友被带上车，黄说我也是炼法轮功的。从那以后，公安经常到她家，强迫她写与法轮功决裂的保证书，她宁死不写。公安通过教委对她施压，被开除教职，停发工资，丈夫也对她进行迫害，殴打。后来公安把她送进精神病院，

进行了20多天惨无人道的迫害，折磨，回家后被软禁起来不让与任何人接触，十几天后的一天早上，她们家人说她跳楼了，她丈夫报告了公安局，摄了影，上了电视说，炼法轮功炼出了精神病，跳楼摔死了，没有任何法医检查就火化了。

她留下遗书，最后写着师父的话，“生无所求，死不惜留，荡尽妄念，佛不难修”。可想她头脑是清醒的，根本没有一点精神病，她的死完全是公安对黄欣金的迫害与摧残造成的。

17. 中央电视台记者对编造假新闻镇压法轮功表示很无奈

今年夏天某日，一大法弟子在当地商场（考虑学员安全，姓名地点隐去）看见一穿着中央电视台字样T恤的人，这位学员便上前问他：“你是中央电视台的记者吗？”，回答说“是”，学员问：“你们中央电视台为何老是做假新闻？”，“什么假新闻？”，学员说：“有关法轮功方面的”，记者说：“咳，这还不明白，为了政治需要呗，上级压下的政治任务，谁也不愿意做那个事……”接着学员和这位记者聊了一会儿，记者对这种强令违背新闻职业道德的行为表示无可奈何。

2000年9月

18. 新华社歪曲“法轮功杀死父母”报导误导舆论

民运中心澄清杀死父母法轮功成员患精神病

【编者按】此文为外界报导转载。编辑部认为文中两点需要进一步澄清：

其一，法轮功明确规定危重病人和精神病患者不宜炼功，法轮功创始人在面授班期间更是多次规劝危重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离场，并晓之以理。精神病患者因为不能明明白白地按功法的要求守心性、提高自己，所以即便学炼也很难真正成为法轮功学员。修炼讲“修在自己，功在师父”，没有师父管根本修不成，只能还是个普通人，而普通人的生老病死只能按照普通人的规律发生发展。

其二，法轮功没有组织，更没有会员制，因此不存在学练法轮功者即为“法轮功成员”的这个概念。

(中央社记者王曼娜香港五日电)香港的中国人权民运信息中心今天反驳日前中共官方传媒报导河北省法轮功成员朱长久因为信法轮功邪说而将父母杀死的消息不符事实，并指报导刻意隐瞒朱长久是精神病患者的重要事实，且消息完全抄自「河北日报」的内参材料。

民运中心今天引述调查所得，指河北省任丘市青搭乡张各庄村法轮功成员朱长久，自九七年开始患精神病，其妻边立新经常发现他精神恍惚及胡言乱语，言行异常，但今年初病情有所好转。今年七月，中共镇压法轮功后，其父亲朱振虎将他的法轮功书烧掉，村干部及乡派出所公安又天天找他谈话，在巨大压力下，朱长久旧病复发。十一月二十五日，他不穿衣，赤条条的，整天傻笑，两眼发直，翌日(二十六日)凌晨，他突然用铁锤将父母杀死。

信息中心指出，这本是一宗精神病患者发病错杀父母的案件，大陆官方媒体发布的新闻稿却完全不提他患病事实，却以「法轮功份子残杀父母」为题，将责任推到法轮功身上。

该中心又指出，官方媒体的新闻稿完全抄自「河北日报」一份内参报告，因为内参中将「朱振虎」错写成「朱振亮」，官方媒体也照抄不误，不过，内参中有提到朱长久是精神病患者，官方的报导却刻意隐瞒这个重要事实。

19. 新华社—河北省任丘市近日发生一起‘法轮功’练习者迷途不返、残杀亲生父母的恶性事件”真相

新华社十二月三日报导了一篇“河北省任丘市近日发生一起‘法轮功’练习者迷途不返、残杀

亲生父母的恶性事件”。如此恶毒的栽赃诬陷居然在中国官方的宣传喉舌——新华社的报导中出现，令人对政治的险恶不寒而栗。朱某残杀亲生父母，丧尽天良，人神共忿，更何况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准则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在新华社的报导中提到：“据朱长久供述，他杀人是从《转法轮》上学来的。《转法轮》这本书说，人活着就是受罪，死了是享福，他是帮父母去‘享福’”。这位新华社记者写报导前应该先查一下《转法轮》中是否有这样的说法，以免睁着眼说瞎话，让天下人耻笑。

在《转法轮》第七讲“杀生问题”中，李洪志先生明确指出：“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我们讲，当一个人针对另外一个人做了不好的事情，他就会给人家相当大的德作为补偿，这是我们一般指占有别人的东西等。可是一下子把一个生命结束了，动物也好，其它生物也好，那么就会造下一个相当大的业力。杀生过去主要指杀人，造的业比较大。可是杀一般的生命体也是不轻的，直接产生很大的业力。”

在《转法轮》第六讲中，李洪志先生强调：“我们在常人社会中修炼，孝敬父母、管教孩子都是应该的，在各种环境中都得对别人好，与人为善，何况你的亲人。对谁也一样，对父母、对儿女都好，处处考虑别人，这个心就不是自私的了，都是慈善之心，是慈悲。”

如此可见，报导中提到的“从《转法轮》上学来”纯属是栽赃诬陷，《转法轮》中根本就没有“死了是享福”的说法，在《转法轮》第六讲中有这样的论述：“人的元神是不灭的，那么你在生前的社会活动当中，可能就欠过谁，欺负过谁，或者做过什么不好的事情，那个债主就要找你。在佛教中讲：人活着就是业力轮报。你欠他的，他来找你要债，要多了下回他再还你。儿子不孝顺父母，下回倒过来，就是这样轮来轮去的。”而报导中提到的“人活着就是受罪”，在《转法轮》第四讲中有这样的论述：“在大觉者们看来，当人不是目的，人的生命不是为了做人，就是让你返回去。人吃多少苦，他认为吃的苦越多越好，加紧还债，他就是这个想法。”

新华社的报导中还提到：“杀害父母后，他仍说要‘真善忍’、‘李洪志保佑我’。”

在《转法轮》卷二“佛是度人不是保佑”一篇中，李洪志先生指出“常人把佛度人当作对人的保护，所以他就求佛保佑发财，求佛给他祛病，如何如何。其实，佛根本不管这些事情。这是现代败坏了的人类观念发生的败坏认识，变异。”

这样一个与法轮功连边都沾不上的精神病人却被报导成为“法轮功”练习者”，李洪志先生一向拒绝精神病人、危重病人参加修炼法轮功，这在他的著作和讲法中多处记载。如此栽赃诬陷让人不难想象中国官方报导的那一千多案例的真相。可叹的是堂堂的中华大地竟是谎言当道，可悲的是居然还真有那么些人相信。

佚名
1999年12月5日

20. 纸包不住火，谎言掩盖不了真相——关于闽籍青年所谓炼法轮功发疯故事的真相

10月28日侨报于头版最醒目位置刊登了一篇题为“闽籍青年在美炼法轮功发疯”的文章。因法轮功在近三年中在美国越来越为人所知，社会上很多读者阅后感到该文中的事件情节和自己对法轮功实际印象有很多出入；法轮功学员阅后更感到蹊跷和疑惑。于是我们为此事专门采访了文章中的有关当事人，以求澄清疑点、了解事实真相。

林姓青年现正在纽约一家医院住院治疗，无法接触外界。29日上午，寻访者终于在曼哈顿中城找到了林姓青年的舅舅王先生。经过几番交谈，发现一些事实的确与侨报所述相去甚远。

访谈中，林姓青年的舅舅王先生告诉我们，他的外甥是几年前由福建长乐偷渡来美的，来美后一直在佛罗里达州的餐馆打工以偿还所欠5万美金的偷渡费用。林姓青年每月只有很少的

零用钱和休息日，现在只还了一半的债务。由于工作繁重，加上思念大陆的妻子和女儿，精神和身体上压力都非常大，并于一年多前开始腰部经常剧痛。但由于没有身份也没有余钱支付医疗费用，他一直没有就医问诊。后来有一位的餐馆打工的四川籍同事教了他一种气功，从此林姓青年就经常讲话不正常了，例如常说自己有很大的功能“能给人治病”，还常说“主降临我的身体了”等等。

听到此法轮功学员心中已经有数，知道此林姓青年根本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因为其一，为保证学员真正修炼到高层次，法轮功对治病问题要求非常严格，所有法轮功学员一律不准发功给人治病，真修者由师父给净化身体达到无病状态，对其他人则主张通过个人自己炼功达到净化身体的效果，所以法轮功学员根本不会把用功能治病的事放在心上、挂在嘴上。其二，法轮功强调在符合常人社会状态中明明白白地修炼；学员均按照“真善忍”一点一滴地从自身做起，踏踏实实地提高自己的心性，大家都称法轮功创始人师父或老师，也绝不会讲“主降临我的身体了”这种话。后面的访谈更证实了我们的想法。

例如当王先生谈到他外甥在节假日有时会来纽约他家时，我们问及有没有看到他外甥看有关法轮功的书籍。王先生回答说，他外甥因为忙于打工赚钱，不看任何书，也没有见过他看法轮功的书或身带法轮功的书。当被问及有没有看到他外甥炼功、炼的是什么样的动作时，王先生回答，从没见过他炼过功，外甥来纽约时，只是弄点吃的，一块喝喝酒，还告诉我们他外甥很能喝酒。

法轮功注重心性修炼，修炼中的学员们都是经常阅读《转法轮》一书，因为觉得越看此书越有启发和收获，能不断从书中得到提高所需的各种指导。师父也一再强调“学法修心，加上辅助手段——炼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如果一个人根本不读《转法轮》，也不炼功，那他无论如何声明自己是炼法轮功的也不能实际成为法轮功学员。何况法轮功的五套功法炼起来身心都非常舒服，也不强调时间和地点，所以不管多忙，学员们都会抽时间炼上一会儿。师父也说过，其实炼功是最好的休息。至于喝酒，法轮功强调净化身心、提高境界，所以不管过去有多长的烟酒历史，真正开始修炼法轮功的人都不会再沾烟酒了，而且是自然而然地戒掉。详细道理《转法轮》一书中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此文因篇幅关系毋庸赘述。

另据了解，林姓青年此次精神病突发也是事出有因，起因是在佛罗里达州餐馆和同事发生争执被老板遣回。在当事人现有的经济状况、身体条件和身份状态下，这样的刺激绝非小事一桩。现在领馆官员和侨报振振有辞地说此青年是因炼法轮功而发疯，实在无异于张冠李戴、血口喷人了。

后来王先生还告诉我们，外甥发疯的事成为新闻，是因为他的邻居，一个自称是民主党人士的先生，看到他负担不起高额医疗费用，出于同情，给他出主意把事情捅到报社去，以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和捐助。不料消息一传出，马上被中国领事馆、侨报用来炒作、攻击诽谤法轮功，连大陆的中央电视台都已来采访过王先生，而所报导的，连王先生都说和他告诉他们的不一样，他还说，这些报导只可相信百分之十。

中国大陆媒体对法轮功的“一言堂”攻势不但仍在继续、而且变本加厉。然而现在大陆政府中某些人已经不再满足于对大陆舆论的控制，并且已通过各种途径开始展示一个政府在海外其他国家也可以极尽的造谣、诬陷、攻击、诽谤之能事。上述闽籍青年发疯一事只是其中一例，少数人目前财力、权力俱在，网罗人力再搞出个什么“1400例炼功致死致病案”也不足为奇。又一幕丑剧既已登场，那些不甘寂寞的所谓“政治家”是不会轻易让帷幕落下的。只是宇宙中善恶因果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从善从恶是个人选择，但对个人言行后果的报应最终不会因为某些人不承认或不相信而不兑现。

在近来中国政府疯狂镇压法轮功的整个过程中，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在人类文明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一个起码应该是为民服务、有基本正义感的大国政府，竟然会这样肆无忌惮地一边歪曲事实、愚弄欺骗广大民众，一边残暴镇压一个上亿和平善良百姓参与的、以“真善忍”为依据、从在日常生活中做好人起步的群众性修炼活动。这实在是一个世风日下、私欲膨胀、物欲横流的社会和少数无神论者胡作非为、横行霸道丑行的现实写真。

美国法轮功学员
1999年10月30日

21. 深圳《女报》诬蔑文章真相调查

【编者按】近日深圳《女报》登载了一篇无耻、荒唐的造谣文章，对李老师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该篇诬蔑文章在深圳学员中反响较大，一些为此事向杂志反映真实情况的法轮功学员遭到公安的无理拘捕。下文是大陆学员提供的一篇的调查报告。2000年第2期深圳《女报》杂志刊登了一篇文章《独家揭秘：……渭南自焚》（以下简称《独》文），在深圳引起了一些反响。为此，笔者专程从深圳赶到陕西，了解这篇文章的来源及其真实性。

2000年1月21日三原县

21日，笔者乘机抵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后，直接打车赶到三原县寻找《独》文的作者。还算顺利，大约下午三点多在作者父母家找到了他，是三原县某工厂的工人，业余爱好写作。以下是我们的交谈过程。

我说：“我从深圳来。你的文章在《女报》已经发表，在深圳引起了反响，我来这儿了解一下，你这篇报导是不是欠真实。”

他说：“就是假的也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我问：“你这篇完整文章来源于哪里？你是否采访过文章里边的主人公家属？”

他说：“没有，是我在渭南的一个朋友告诉我这件事情的大概，有些细节是虚构的。”

我说：“那主人公张之雯去北京的事就是虚构的了？”

他含糊地说：“去北京的事有，去北京后的事是虚构的。”

（我想，还是从他那篇文章的故事开头谈起比较好。）

我问：“你了解法轮功吗？你周围有没有人炼法轮功？”

他说：“不了解，也没听说谁练，都是从电视、报纸上知道的。”

我说：“你文章里张之雯的邻家大嫂向张介绍法轮功的一些话语，和电视、报纸报导的如出一辙，是从电视、报纸上得来的吗？”

他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是。”

正在交谈间，又来了两位先生也找作者。我先说明我的来意，没想到他们也是为这事来的。其中一人自称是陕西省记者协会副秘书长XXX（临走时我留了他的手机号），因这篇《独》文在上海一家报纸上发表，海外媒体向中国询问此事，上级派他们来了解情况。

作者这时显得很紧张，说：“我是听渭南的一个同学提供的情况，采用了小说手法写的。”

副秘书长的陪同说：“你知道这样做的严重性吗？如果李洪志在这儿，他完全可以起诉你。尽管定了他是邪教，我们也要实事求是嘛。”

副秘书长说：“你都给哪些报刊投了稿？”

作者说：“我先给河南一杂志投稿，但他们向我要有有关照片，我没有找到，他们就没发表。然后，我才给深圳X报和上海X报投了稿。”

副秘书长又教育了他几句后，说：“你把文章来源的经过大概写一份给我，以后其他任何人都不要给。”

作者要求我回避一下，他要和省记协会这位副秘书长单独谈谈。大约二十分钟后他们谈完，副秘书长对我说：“考虑到他（指作者）的前途，年轻又无经验，我就不让他写了。这件事

就是去渭南也无法查，只能说事出有因，查无实处。”他们走后，我还想和作者详细谈谈，这时他态度已比较生硬，说：“事情就是这样的。”我一看已没有谈下去的必要，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便起身告辞。乘五点多钟的汽车回到西安。

2000年1月22日渭南市

22日笔者乘长途汽车于上午9:10到达渭南市，寻找《独》文里边主人公张之雯的家属，了解事情的真相。结果令笔者深感震惊。

大约9:15，在渭南市汽车站附近询问几个当地市民，他（她）们都没听说过《独》文中的故事。

大约9:30，打车到城市最北边的一条街。的士司机也未听过此事，沿路询问数名市民，包括穿制服的公安人员，均未听说有此事。

大约9:50，在市消防大队一支队，消防队员都说没听过此事，不过他们告诉我，周围的几个镇曾经发生过几起火灾，也许有我要找的。

大约从上午10:00到下午1:30，我租了一辆的士（分手时司机给我留下了姓名及传呼），去到固市镇、下吉镇、官道镇等派出所，中途又打电话给龙背镇、吝店镇、交斜镇等派出所（属渭南市直接管辖的农村就是这几个镇），查询结果是在他们辖区内均无此事发生，我和司机还沿途询问了几十个当地群众，他（她）们都没听说过此事，我只好返回渭南市。的士司机很热心，陪着我连午餐都没吃，又接着在市内查询。我去了渭南市另一个消防支队、环北路派出所、临渭区公安分局、渭南日报社，询问了市内、市郊无数市民，均未听说过此事。最后我去到渭南市公安局，向门卫人说明来意，他让我上楼到110报警台的房间去问，110的接线小姐打电话问值班领导，回答说无此事，她还告诉我没接到过这样的报警。从公安局出来后我仍不甘心，打电话给114，查到了渭南市管辖的所有县公安局的电话号码，与各个县公安局联系查询，结果都是：“没有”“没有”“没听说”“没有”……，此时已是下午4:30。

两天的走访调查结果：根本就没有张之雯此人，更没有《独》文中的事情。结论不言自明，就是一句话：《独家揭秘：……渭南自焚》一文完全是捏造的。

一位深圳市民

2000年1月23日

另：《女报》杂志刊登了《独》文后，马上就有深圳法轮功学员去该杂志社，向编辑反映我们法轮大法修炼的真实情况，善意地告诉他们：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希望他们能够认真调查清楚事实真相。没想到，该杂志的编辑不但听不进去我们这些善意的劝告，反而立即通知公安局的人来抓走了几个法轮功学员，而且无缘无故将他们拘留十五天，至今他们仍被关在看守所里。

《女报》杂志刊登的《独》文已经查实，纯属捏造。我们呼吁社会各界正义之士，善良的人们能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法轮大法和大法的修炼者。

深圳法轮功学员

2000年1月26日

22. 张清贺伤妹杀母栽赃法轮功事件的澄清材料

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发生了一件无端栽赃陷害法轮大法的事：张清贺，男，31岁，是我市热电三公司工人，家住铁路农场13号楼。因患贫血、神经衰弱及其他慢性疾病，曾服过8个月中药。后因支付不起药费，经医生开方自己配药吃。但由于不懂药理，他擅自往里加了两味中药，服药后，他就处于意识不清，不能自制的状态。一天他吃完药后准备自杀，被他母亲和妹妹发现了，前去劝阻，他在药力作用下砍伤自己的妹妹，杀死自己的母亲。

令人不可理解的是，张清贺被牡丹江市公安局爱民分局收审后，多次被逼强制承认练过法轮

功，并被逼迫承认是因为练了法轮功走火入魔才杀死母亲，砍伤了妹妹的，而且告诉他承认了就可以不被判刑。张清贺被逼无奈只好违心承认。

以下是在看守所中法轮功学员与张清贺的对话：

法轮功学员：你说你练过法轮功，那你背一背《论语》我听听。

张清贺：我从来没有学过法轮功，我不会背。

法轮功学员：那你为什么说你是练法轮功的？

张清贺：是他们逼我说的，告诉我承认了就可以不被判刑。

少数人竟然利用法轮功事件，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欺上瞒下，捏造事实，并在广播、电视、报纸中大肆宣扬，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我们呼吁世界各地善良的人们、团体，给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道义上的支持，协助澄清事实真相，揭露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对大法的险恶用心。作为法轮功学员，都要勇于说真话，还法轮大法以清白。

黑龙江牡丹江市法轮功学员

2000年3月8日

23. 中央电视台所报哈尔滨杀人事件的真相

时间大约是在1999年12月30日以后，2000年初的几天里，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报道了一则“哈尔滨法轮大法弟子杀人”的事件的新闻。据称此人是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的职工。

事过不久，有一位功友出差在火车上，巧遇见4个人，听到他们说的一件事：一位是哈尔滨教育局的人，他参与了调查这个杀人案的工作，另外三个火车上的人是哈市三个学校的校长。参与了调查这个杀人案的工作的人说：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放的法轮功的事，都是假新闻！我可知道了。某某某（那个杀人犯）我们去他家里调查，发现一本法轮功的书都没有。他爱人也说他（那个杀人犯）一天法轮功也没有炼过。咱们也不敢随便报，但中央电视台来人说：我们都来了，怎么办？然后就请示，李岚清答复：“一定要报道！”就这样，便有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的假新闻。这完全是个别中央领导人蓄意制造的。

而且特别是，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的职工都知道此人根本不炼法轮功。中央电视台却如此严重失实栽赃报道法轮功，让天下人耻笑，也让人深思：中国政府怎么了？

24. 《人民日报》李其华老人“检讨”出笼的真相

《人民日报》（1999年08月17日第1版），《人民日报》（1999年07月30日第3版）报导了李其华老人所谓“他在听了中央关于处理和解决“法轮功”的决定后，立即打电话向组织上表达了自己坚决拥护中央决策的态度。最近，解放军报记者采访了他。”

请看这些报导是如可写出来的，李其华老人是在什么情况下写的检讨，这些检讨的真实内容到底是什么？

李其华是80多岁的老红军，解放军301医院的老院长，著名医学专家。他从1993年就开始修炼了法轮功。起因是老伴重病几十年，自己身为院长给予了最好的医学治疗也无济于事。而老伴学法轮功不久陈疾顿消，他惊叹于大法的神奇而听了李洪志的讲课，深感法轮功是真正的、更高的科学，他像坚信共产党一样坚信法轮功。江泽民对4月25日震怒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亲眼看到法轮功队伍中有身着军装的军人。之后他给政治局和军委写了数封信和谈话，决心要彻底清查法轮功。他特别点了部队3个人，首当其冲的就是身份最高的李其华。于是这个80多岁的老人受到高压，组织上天天找他谈话，逼其检讨并放弃修炼。

随中央文件传达的、在群众中产生轰动影响的李其华的“检讨”是怎么出笼的呢？那原是组织上找他谈话的记录稿。组织上的人采取疲劳战术天天找他，要他在这份记录稿上签字，他本来一直拒签，指出那上面很多话不是他的本意。但来人天天找，天天磨，给老人弄得疲惫不堪。来人求他：你就签了吧，签了就没事了，你也能休息，我们也能休息。被逼无奈，老人就签了字。而实际上随文件宣读的“检讨”与签字的记录稿还大有不同，前面大段文字是人家代笔的，老人根本不知道。并且即使签字了老人也没得到休息，仍然是天天有人找谈话。并且他的一切行动都被组织上派来的3个人严密地监控起来，不准下楼，不准接电话，和外界

隔绝开了。

然而事实毕竟是事实，80多岁的老红军李其华在党组织的种种“帮助”下，可以将他的理论的东西翻上一万翻，但他们老俩几十年来守着总医院却病痛缠身，而炼功后不久即“不治自愈”、“5年多不用药，与医院无缘了”的铁的事实，又岂是矢口否认得了的？又岂是“难以理解、难以接受”、一句主观唯心的“这可能吗”所能一概否认、批驳得了的？

25. 请问新华社：是心脏病发而死，还是被迫害致死

赵金华：一个普通的善良的农民，被从田里抓走折磨致死，消息公诸于世，震惊了世人，公安为开拓罪名，极力封锁消息，新华社则对外声称，赵金华是炼法轮功不吃药而心脏病发而死。请看，一个好端端的人如何被折磨致死，却死而含冤的。

同样的谎言也被轻率地用在了周志昌，曾是双城市韩甸镇武装部部长身上，所谓心脏病突发，死于监狱。然而周志昌死时身上多处受极刑的痕迹又如何解释？还有多少好人被这样草菅人命？

赵金华，女，42岁，赵家村人。9月27日赵金华去地里干活被镇派出所抓走至10月7日被打死。在此期间她遭到多次的严刑拷打。10月7日上午第一次被打昏死过去，将她送到镇医院抢救，抢救过来后又拉回去打，直到下午3点被打死，当到医院时已经死了。他们至少动用警棍、胶皮棒、甚至用手摇电话机过电等。死时除脸部外，全身体无完肤。一边打一边问炼不炼了，她就说炼。

10月8日上午招远市法医对赵金华的遗体作验尸解剖，下午由烟台市法医进行验尸，验尸报告如下：除头部外身上多处创伤，在120X60厘米范围内有皮下淤血。结论：多处受到软物体击打致死。

从9月27日被抓走至10月7日期间，赵金华的家人一直没有看到她。他们把活生生的人抓走一直折磨至死，最后在10月9日交给她的家人一个骨灰盒。昨天赵的家人已将赵金华的骨灰盒安葬。送葬这天全村的村民都去了，并流下了眼泪。赵金华修炼法轮功已经四年整了，在当地是有口皆碑的好人。只是因为要炼功而被当地政府活活打死，如此暴行，已在当地引起了极大之民愤。

此事是山东的法轮功学员XXX亲自去赵金华家里了解的，并询问了当地的村民，村民们都说赵是在镇政府被打死的。这事已确定无疑。由于赵的家人害怕惹事，把验尸报告藏起来不给XXX拍照。另外她家人也不肯提供赵的相片。在中国农村，这种情况也是自然，请大家体谅他们的处境。

自此事发生以来，大陆公安系统不但不追查、惩处杀人凶手，反而严厉稽查将赵金华被毒打致死一案消息传递给外界的所有有关人士。至12月5日，大陆各地已有10余人因传递赵金华被害消息而被公安逮捕。

26. 赵金华被打致死的详细经过

张星镇派出所抓了五位法轮功学员。他们是张星镇赵家的赵金华，石对头于家的王凤兰，小贾家的马玉凤，河崖村的战克云和镇上理发馆的王好红。赵金华，马玉凤和战克云三人是正在地里干活时被抓，王好红是在自己的理发馆里被抓，王凤兰是在自己家中被抓。五人被抓后被关在一个屋子里。一帮公安人员叫她们蹲在地上读批判法轮功的书，不读就打，读的声音小了还打，用手打脸，打头，用脚乱踢，整整折磨了一个下午。9月29号下午王好红被拉到招远市拘留所，剩下四人整个晚上不让闭眼睡觉，一闭上眼就打，又打了一晚上。10月1日晚上8点多钟，他们四人正在打坐炼功，被值班的看见了，副所长孙世讯就领了一帮人过来，这几个人抓住四人的头发，拳打脚踢，拿胶皮棒猛抽，来不及站起来的赵金华，王凤兰挨打最多最重，他们先抽王凤兰几棒子，然后又给她缠上电话线过电，直到昏倒在地。接着又用胶棒抽打赵金华，后又把她拉到值班室过电，边过电边问赵金华炼不炼了，赵金华始终说：“炼！”他们就使劲摇电话机，连续三次把赵金华电昏过去，这一幕是王凤兰醒后亲眼目

睹的。后又叫她们四个人赤脚站在水泥地上，赵金华贴着墙边，站也站不住，脸色蜡黄，双眼闭着倒下去，其他三人把她扶起来，派出所才用车把赵金华送到张星医院抢救。一个女值班医生给她打了一针后就拉回派出所来了，回来后赵金华就说胸闷，右半身麻木，右半身子从头到脚都疼痛，小便带血，两腿疼痛，不能吃饭，从腰部往下整个臀部都发紫发黑。王凤兰，战克云和马云凤都看过了，派出所的工作人员欧答富，付少兴也看过了。就这种状态，派出所一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一直到10月7日下午4点赵金华要上厕所，一出门就站不住了，其他三人去扶她，值班的还说让她自己走，赵金华扶着墙走了几步，一下扑倒在地，三人又上去扶她，拉不起来，派出所一个叫炳华春的人说：“活该！自己找的。”当拉起来时，已经尿裤子了，派出所用车把赵金华送到了张星医院急诊室，其他三人也跟着去了。医生要做心电图时，赵金华已经不能平躺，说喘不上气来，做着做着就没气了。就给她输上了氧气，但已经晚了。

赵金华平时就没什么病，炼功四年来身体健康，她丈夫在金矿上班，家里帮不上忙，家里的和地里的一切都由赵金华一人操忙，这是四邻皆知的。坚持炼法轮功的赵金华就这样活活被打致死。下午约五点钟，医院让通知家属，派出所没有通知，而是把其他三人送回了派出所。公安和政府写好了怎样抢救赵金华，做得如何好，叫三人签名，三人问：怎么被严重殴打的情况没有写上？他们说以后再说。第二天公安和司法来了解情况，三人把情况如实说了。赵金华死后，7号晚遗体被送到招远市人民医院，后有法医对遗体做验尸解剖。报告是：除头部外，身上多处创伤，在120×60厘米范围内有皮下瘀血，结论：多处受到软物体击打致死。赵金华死后，其余三人更不放了，怕放出去透露消息。晚上只有一张床让她们轮流躺下休息，在这之前的十天间，白天晚上没让她们躺一下，整整被关押了45天。她们是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就这么不明不白地被抓，被关押。政府一个叫贾洪巨的人叫她们三人写证明，不让如实写，不写就过电和拳打脚踢，还逼三人写下赵金华是心肌梗塞死的。三人于11月12日才被释放。赵金华被殴打致死，在全市上下引起强烈反应，官方却大造舆论，歪曲事实，说是死于心肌梗塞，并采取封锁消息，不准张星镇的法轮功练习者外出，不准接触赵金华家属等措施。招远市部份法轮功练习者知道了这一消息后，他们感到炼功做好人连生命安全都得不到保障，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容。知道这一消息的人，有的人直接向中央，省市领导反映，有的联名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有的则到人民医院向这位昔日的功友告别。

10月7日傍晚去医院看望赵金华的功友约有20几位，全被公安人员阻拦。第二天去医院看望赵金华的功友全被关押，被扣上聚众闹事的帽子，关押期间，他们被询问是如何知道赵金华死的，是谁告诉的。他们中有陈施环，李朝霞，陈淑华，原义功，王翠荣。因为此事，陈施环被以组织、策划、煽动法轮功活动为名，于99年11月20日被判劳教三年，现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劳教二分所。李兰英只因把赵金华被殴打致死一事实求是地反映给深圳的刘金玲，被扣上捏造政府处理法轮功虚假事例，编造上访资料，并联系对外传播，也被判劳教三年。深圳的刘金玲也因此事被招远市公安局刑事拘留长达37天，后又转到招远市罗峰派出所地下留置室关押，名义是监视居住。阴历10月，按照当地风俗人们都去扫墓。这一天有7位功友去为赵金华扫墓，以表悼念之情，全被非法扣押，其中姓王，姓蒋的两位老太太被子女保出，张颖，苏玉，丁聚山，于秀娟因不写悔过书被拘留25天。因给死者上坟而被扣留关押，实属闻所未闻。其中张颖，张勇因此事被单位开除。

山东省招远市法轮功学员
1999年12月28日

27. 法轮功学员向外透露赵金华事件面临判刑

(中央社记者周佳虹香港十三日电)

香港的中国人权民运信息中心今天透露，大陆四名法轮功成员因向外界透露山东招远市赵金华可能遭公安毒打致死的事件，于上周被中共当局以「非法向境外提供情报」罪名正式拘留，面临被判重刑的命运。

民运中心透露，十一月五日山东招远市公安局专案组成员南下深圳，把在深圳某运输公司工作的原招远市人刘金玲拘捕押回招远市，公安指刘金玲参与调查赵金华死亡案件并将资料向海外透露。另外，招远市法轮功学员李兰英、池云玲、陈世环正式遭中共刑事拘留，相信上述四人很快就会被起诉。事件中死亡的赵金华因坚持炼功，于今年九月二十七日被招远张星镇派出所公安拘捕，十月八日公安通知其家人赵金华在十月七日下午突然死亡。其亲属及其

他法轮功学员看到赵金华遗体遍体鳞伤，相信是被毒打致死。民运中心指出，公安于十月九日早晨自行将赵金华的遗体火化企图毁尸灭迹，且没收了赵金华家人拍摄的遗体照片。其他法轮功学员向海外揭露了赵金华被毒打致死的事件。可笑而又可悲的是，招远市公安局不但没有追查打死人的责任者，反而成立了一个二十人的专案组，调查散播消息的人。

28. 杭州市法轮功辅导站站长汪大伍就中央电视台有关三起所谓“法轮功’非法出版物大案被侦破”的报导严重失实一事致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的说明函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编辑部领导、羊城晚报编辑部领导：

你们好！

我在十月二十二日早上的看到了中央电视台的新闻中有关“三起’法轮功’非法出版物大案被侦破”的报导，后来，又在《羊城晚报》上看到了这篇报导的全文。我想就此问题向你们反馈一下，作为一个法轮大法修炼者、一个观众、一个读者，我所知道的真实情况。

作为新闻媒体，“真实”应该是其生命力所在。相信你们比我更懂得这一点。我们国家的新闻媒体也曾指责我们不真、不善、不忍。撇开其它不谈，就“真、善、忍”三个字而言，相信你们也是不反对的。但讲真话也是不容易的，有时还会付出代价。因为我上有七旬老母，下有二、三岁的幼儿，在目前的形势下，可能我写出这篇文章来就得被有关部门监禁起来。但经我思考再三，觉得真话还是该说。

我名叫汪大伍，杭州市人。今年38岁，杭州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给一家外国的公司打工。九六年至九七年八五期间，经大家推举，由我做杭州市的法轮功辅导站站长。用你们媒体上的话说，我属于法轮功组织体系骨干类的人。有关杭州和浙江的法轮功的资料，也都是由我经手的。为此，贵台在7月27号前后的新闻联播节目中也曾提过我的名。我先后从武汉深深集团购买了八、九十万的法轮功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以原价给杭州的和浙江省内的其他广大功友。所有这些资料，我是一分钱未赚。不但未赚钱，在杭州的提货费用和市内短途运费也是我个人贴过去的。第一次购资料时，是大家预交资料款给我，然后再汇给武汉深深集团的。后来，我觉得这样太麻烦大家了，于是，我就自己拿出积蓄作为周转资金，购资料用，以方便大家。如：一盘90分钟的TDK炼功音乐带是10元钱。而我们这儿街上商店里当时卖的TDK90分钟空白带就要9元、10元，甚至11元的都有。《法轮大法义解》定价8元，我进价6元，出价6元；《转法轮》（卷二）定价8元，进价6元出价6元，等等。几乎所有的资料都比定价要低不少。功友们普遍反映，资料便宜。就我所认识的所有的炼功人当中，我没发现有利用法轮功资料赚别人的钱的人。所以，报导中所提到的有一个“宝塔似的掠夺梯队”是不存在的。

至于说我们利用赚取的钱财过着“糜烂生活”更是离奇的说法。因为我给外国公司打工，爱人在银行工作。所以，我家的经济状况尚过得去。但我们炼功人对钱哪、利哪、享受哪看得很淡。当然，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我也是随大流，设法多弄点钱。所以，我在外贸业务交往当中，也先后收受了不少佣金、回扣。自95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慢慢地认识到了这种行为的不好。所以，慢慢地我就改了。最后，我将所收受的佣金、回扣和实物都折价归还给了（共八、九家）业务单位，总共还了十二、三万元钱。我们家至今也没有装修房屋，家里最值钱的家当是91年买的彩色电视机。我脚下代步的是骑了十多年的自行车。饭馆除了业务应酬外是从来不去的。有时一碗青菜就对付一顿饭。白天上班，业余时间看看书、炼炼功。什么卡拉OK、舞厅、夜生活与我们炼功人都是无缘的。如果说这是“糜烂”的生活的话，一般的人还真的过不了这样的生活。

至于武汉的深深集团，它是一个贸易公司，当然应该是有盈利的。其董事长王汉生也不是法轮功炼功人。我也曾从山东的青年科技、文化服务中心购过法轮功磁带，但这是该服务部的正常业务范围。而且，该磁带的发行都是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上面有批准文号。所以当济南的警察到杭州找我核实情况时，我也向他们提出过这个问题。他们也解释不了。我当时还要求济南的警察向他们的领导转达我的意见：服务中心的经理没有违反国家法律，不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也不知道那两位警察转达了没有。至于那些个个体书贩，我对他们不熟悉。但作为一个个体户来说，盈利、赚钱那更是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以上是我对你们这篇报导的看法和真实情况反映。如果我反映的有不实的地方，愿负法律责任。希望你们在今后的新闻报导中，能将内容多加核实核实。我在这儿就先谢谢你们了。

此致敬礼！

汪大伍

住址：杭州市佑圣观路三益里7—18—602室邮编：310009

29. 赠房已被师父严肃回绝——由华尔街时报一篇文章引起的一点说明

江泽民政府大肆污蔑李洪志先生在海外过着怎么样的生活。《华尔街时报》文章出来后，江泽民政府更是借题发挥。

《华尔街时报》11月1日刊登了一篇有关法轮功创始人的文章，其中花了相当笔墨突出一幢坐落在新泽西州郊外、价值58万元的赠房。我是赠房的当事人，觉得该文章中有些要点交代得不够准确、清楚，容易引起误导，故在此做如下澄清和补充说明。

我是一名法轮大法修炼者，已经修炼三年了，深知以自己永久的生命都无法报答师父所给予我的一切。我知道师父现在位于皇后区的住所靠近机场，因很多飞机频繁起落，甚至晚间都非常嘈杂。为了让师父在人间传法时有一个较好的居住环境，今年5月我自作主张，以师母的名义在新泽西州买下了一幢58万元的房子。

决定给师父买房子的時候，我知道他们是不会轻易接受的。那段时间师父正好在外地没有回来。由于师母完全不懂英文，我就以其他理由让师母在购房文件上签了字，所有款项都是由我来支付。

不久他们便知道了真情，于是坚决拒绝接受这幢房子，并严肃地要求我立即将产权转到我自己的名下。当时我很不愿意，所以一直拖到7月份才通知律师开始办理过户手续。

8月份该房已正式转到我的名下，有地契为证。由于种种原因，当地政府的公共电脑记录往往要等几个月才会更新，所以当《华尔街时报》记者8月份查电脑时，有关记录仍是未过户前的状态。

以上是事情的简单经过。其实在我之前就有世界各地的学员曾提出给师父好的住房和居住环境，但都被师父一一婉言谢绝了。如果师父愿意的话，完全可以住上比这58万更好的房子。只是非常遗憾，我本来想办件好事，却反而给师父添了麻烦，借此机会向师父和其他学员致以深深的歉意。

纽约法轮功学员JohnSun

1999年11月2日

30. 《人民日报》(1999年12月02日第6版)所谓取消“法轮大法日”真相

近日，中国驻美国大使李肇星活动频繁，再三四处露面，发表讲话，为的不是大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国家利益，而是为中国官方镇压法轮功向美国各级政府施压、散布大陆官方制造的谎言。殊不知，无论使用何种手法，假的永远也真不了，大陆官方的所作所为只会欲盖弥彰，让世人更加认清法轮大法的光明磊落和中国某些领导人的倒行逆施。

作为集中华文化之精华、融宇宙真理于一体的法轮功，不但给上亿的中国人带来了健康的身心，也给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带来了身体的健康和道德的升华。日前，法轮大法在西雅图召开法会，美籍华人学员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向华盛顿州和西雅图市政府介绍法轮功并申请了有关嘉奖。在已经受到美国诸多地方政府的鼓励和嘉奖的情况下，法轮功继而受到华盛顿州政府的欢迎和西雅图市政府授予的“李洪志和法轮大法日”本是水到渠成、情理中事。西雅图法会期间，短短两天就有上万人在“法轮功学员向国际社会的呼吁书”中签名，赞同和支持法轮功学员，呼吁中国政府停止对法轮功的残暴镇压，同样也在说明着这个事实真相。

倒是李肇星大使大搞见不得人的小动作，促使西雅图市政府悄然撤回嘉奖。作为与中国大陆

合作密切的波音和IBM公司的基地，西雅图市行政官员的难言之隐可想而知。

若没有对法轮大法的认同又岂能随意以政府名义授予嘉奖？到目前为止，西雅图市市长并未向当地的法轮功学员收回荣誉证书，也未向他们说明任何撤销授予法轮大法嘉奖的决定。而堂堂的一国大使丝毫没有政治家的风范，在江主席访美后四处发表情理不通的讲话已经很不成体统了，现在竟不惜牺牲国家经贸利益在境外如此投入地效力打压一民间气功活动。为此，笔者难免认为李肇星大使做事过火的背后有表功谋私之嫌。类似事件在其它城市也有发生。难怪一美国国会议员叹道：“中共尽做傻事！”

新华社是这样报导此西雅图颁奖事件的：“11月29日，世界贸易组织开会的前一天，十几名‘法轮功’骨干在‘西雅图中心’大厦举行了一个新闻发布会，煞有介事地向五六名小报记者宣读一份‘市长公告’，宣称西雅图今后几天为‘李洪志和法轮大法日’”。姑且不去追究到底是谁“宣称西雅图今后几天为‘李洪志和法轮大法日’”，单说新华社报导中提到的这到会的“五六名小报记者”，其中就有新华社、路透社、法新社的记者。若不是亲眼看到，又有几人会相信这种贻笑大方的报导居然会出现在中国官方最权威的宣传媒体上呢？

更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位新华社记者新闻发布会中表达了对法轮功的同情，这些真相是不会在批判漫画式的新华社报导中看到的。类似的事情也正连续发生在近来中国驻美使馆和领馆加紧召集的大陆华侨、华人社团代表“揭批法轮功”座谈会、“法轮功研讨会”上。尽管有关的报导在大陆控制的海外媒体上一面倒，与会者中同情法轮功的人士却大有人在。

其实，法轮大法本来已经在作为融汇中国传统文化的使者促进着中国与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若没有大陆官方的无理打压，与政治毫无关系的法轮大法学员又何需在美国及海外其他国家寻找道义上的支持？

如今，无论是美国参众两院全体通过谴责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的决议案、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政府及联合国人权组织对中国政府迫害法轮功的抨击，还是多个美国州政府、市政府对法轮大法的肯定与嘉奖，都应该让中国领导人清醒了：镇压法轮功是一个错误的举措，如此一意孤行必将招致越来越多政府和人民的鄙视与谴责，任何谎言与诬陷在言论和信仰自由的国家只会使越来越多善良的人们相信法轮功是清白无辜的。

值得一提的是，上面提到的这位新华社记者如坚持同情法轮功，很可能将面临政府的压力、解雇，甚至有受迫害的危险。的确，作为一个中国公民，说真话是要付出代价的，这正是 在一个没有言论和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保障的国度里的悲哀。当众多的法轮大法学员在遭受迫害中以生命和鲜血实践着宇宙真理“真、善、忍”，李肇星大使和中国某些领导人，你们除了推销谎言、压制真相、残害自己的百姓，难道就没有丝毫良心的发现？为什么你们与上亿努力做好人的民众就水火不相容？最近，李肇星大使也说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这样的话，难道你们就不怕这句话有一天会在自己身上验证吗？

北美学者
1999年12月5日

31. 《成都商报》编造谎言，迫害大法—— 又一篇揭露谎言澄清事实的报道

邪恶之徒的总代表，迫害镇压法轮功的总策划，总导演江泽民，把法轮功打成邪教，一年多来动用便衣、警察、特务、外交及所有新闻媒体造谣诬蔑，歪曲篡改事实，动用国家机器，采用人类历史上最恶毒，最邪恶，最流氓的手段进行镇压，使善良的中国人民被白色恐怖下的谎言所蒙蔽，所毒害。人民最基本的权力被剥夺。然而，一些人为了个人对名利、地位的追求却不惜助纣为虐。四川《成都商报》驻阆中记者陈勇就是其中之一。

陈勇紧随邪恶，为了名利捞取政治资本，歪曲事实，编造谎言，恶毒诽谤李洪志师父，迫害大法。他所报道的《法轮功害了我一家》就是其中一例。

报道中说：“阆中市保宁镇居民沈淑琴修炼法轮功走火入魔，给李洪志老师烧纸，把手烧坏，精神失常，修炼法轮功的功夫还去劝说她不吃药，造成其手残废，丧失劳动力……等等”。这一歪曲事实的报道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份以来，在四川省各种大小报纸中都进行了登载，一时间白色的谎言遍布巴蜀大地。该欺世盗名之作还获得了四川省的优秀报道奖。

事实的真象是：1999年初，患有多种疾病的沈淑琴学练了法轮功才几天，连法轮功的动作都没有学会，一天晚上在自己的宿舍院里给自己刚去世的母亲烧纸时，突然精神病发作，把手烧伤了，拒绝医治，其家人打电话叫修炼法轮功的两个功友去劝说，两个功友去后当时就劝其到医院接受治疗，市人民医院的张医生当时也在场并对其立即作了医疗处理，后将她送入医院。

这一铁的事实，陈勇在调查时，沈淑琴的家人也是这样如实告诉他的。可是陈勇为了配合邪恶镇压的政治需要，不惜篡改事实真相，编造谎言，蒙骗广大人民群众。2000年六月间中龙舟节期间，文痞陈勇再次把他的欺世盗名之作在市人民广场展出，继续欺骗群众，被一位法轮大法修炼者，即当时去沈淑琴家劝其去医院的功友彭淑珍看到，彭功友立即去市委宣传部，市委办讲明真象，要求立即拆掉歪曲事实的报道。这一合法合理的反映事实的行为立即招来了市公安局的警察，他们强行将彭抓走。在拘留所里，公安人员胡天炯，刘梦华对彭功友拳打脚踢，强行在其编造的笔录上划押签字。彭的丈夫宋立汉与另一功友扬某，到公安局找人，也被公安非法拘留、审讯并抄家。阆中市的大法弟子闻讯此事后，也纷纷前往市信访办，市委宣传部，公安局反映情况要求放人。记者陈勇受到谴责，自知理亏，也到公安局讲明其写的文章有加工，希望不要因为这篇文章把别人抓起来。公安局内部也对此事作了调查，查明法轮功学员所反映的情况是属实的。政府领导通过这件事也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许多阆中的老百姓茶余饭后也都谈论着真实的情况与公安的无理抓人……。谎言被揭穿，真相被广大的人民所了解。

然而这一切没有使邪恶之徒醒悟，在事实他们面前依然为所欲为，知法犯法。他们不但不放人，反而变本加厉的在深更半夜又抓走10多名大法弟子关入监狱。他们非法审讯时：打耳光，罚跪，抓着头发往墙撞，脚踩手指，关在铁笼里审讯等等，真是酷吏毒如蛇蝎。他们以莫须有的罪名对每人强行罚款5000元，抄家时将宋立汉家中的私人存折抄走，强行从银行取走现金10000元，对每人非法拘留半个月之久。

如此普通的一件群众向政府反映事实真相的事情，引发的竟然是无端的打骂拘留，抄家罚款。由此，谁正谁邪，谁好谁坏不一目了然了吗？法轮大法是超常的科学，修炼法轮大法的人都是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标准，都是道德高尚的好人。这样好的大法遭到恶毒的攻击，这样好的修炼人遭到残酷的迫害，这不是颠倒黑白，是非不分了吗？善恶终有报，人类的邪恶之徒必将得到应有的报应。

大陆大法修炼弟子
2000年11月7日

32. 《费加罗报》的悲哀

【明慧网】当今世界，江氏以其独树一帜的邪恶而招著于世，其对大法的邪恶巫蔑和陷害的谎言，比杀人武器还要更具危害。在中国大陆，其亲自披挂上阵，尽全力操办了从制造这种杀人武器到推广扩散直至投入使用的全过程。不管中国大陆的媒体以什么样的理由做借口——被迫的也好，被蒙蔽的也好——

它都要不可推卸的承担起间接杀人的罪责，它把光天化日之下的行凶杀人美化成了治病救人，把屠刀装饰成听诊器，而当凶手被绳之以法的时候，大陆媒体也将稳居从犯的被告席。

在现今社会，媒体的作用就有这么重要，正面它可做一面照妖镜，反面它就是凶手的迷彩服。

江泽氏在各种场合制造了大量的邪恶谎言，其中性质最严重，杀伤力也最强的一句话就是在法国《费加罗报》上发表的那句——

“法轮功就是x教”，而出人意料的是江氏制造的这颗最恶毒的子弹竟是从法国的枪上射向善良的人们的，不管枪的出租者是有意还是无意（并不是被迫的），还是出于职业要求，还是仅仅为捞取租金，它都将为凶手的罪行而负责。

我想请问费加罗报的记者和编辑：新闻报道是你的本职工作，可一名中国国家主席违反中国宪法和法律，擅自把中国把上亿人民定为邪教徒，难道你们就看不出这事件的正邪吗？难道你们就没有想到过为那上亿人今后的遭遇负责吗？即便当时没有，事隔一年有余，难道你们还看不出江泽氏已是一个变态杀人狂吗？难道你不知道你的独家新闻造成了全中国迫害升级

、几十位善良的好人被活活折磨而死、千千万万个家庭支离破碎吗？你们有选择的余地，你们也有拒绝的权力，也许另一种选择就会挽回千万人的不幸，可你们不幸选择了制造灾难。

每一位新闻工作者，每一家媒体，希望你们和我们共同抵制江泽民这个血债累累的大罪人。让你手中的媒体为正义和善良呐喊、讴歌，而不要使它成为恶者的杀人凶器。

《费加罗报》事件已无可挽回的写入历史，《费加罗报》已经永远与江泽民——这宇宙历史上最邪恶的名字绑在一起。希望这样的历史不再重演。

大陆法轮功学员

33. 黑龙江省巴彦县编造黑材料加害狱中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2000年7月份，黑龙江省巴彦县公安局编造黑材料，将关在狱中的二、三十名法轮功学员上报劳动教养。

8月初，对其中的9人下达了劳动教养通知书，劳动教养均为一年，上报材料为三年。这9人分别是：孙茂俭（巴彦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高福志（司机）、姜志（农民）、张庆武（个体户）、张金保（农民）、张秀茹（无业）、高淑霞（巴彦县职教中心教师）、费梦琳（巴彦县第三中学教师）、刘淑华（农民），其中费梦琳由于体弱被取保候审，其余8人分两批被送走。第一批是三名法轮功女学员：张秀茹、高淑霞、刘淑华，她们在接到通知书的第二天被送到哈尔滨市郊区的万家劳教所。巴彦县原计划是将劳动教养的8名法轮功学员在下通知书的第二天一同送走，但由于有其他劳动教养人员，加之所雇车辆太小，五名被判劳动教养的男法轮功修者未能一同送走。这样，经过停留几天之后，又将五名男法轮功修炼者送往尚志市一面坡劳教所。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行为是在秘密中进行，并没有通知家属和所在单位，当有的家属后来得知此消息后，到县公安局询问送往地点时，公安局居然不予回答。

关于编造劳动教养的秘密黑材料问题，现仅以法轮功修炼者孙茂俭为例来说明。据巴彦县公安局内部人士透露，孙茂俭这次上报劳动教养的材料上写着主要因为两件事：一件是2000年春节前，孙茂俭进京护法，除夕夜他在前面打横幅带领200人冲进了天安门广场；另一件是：他在2000年5月8日率200来人在巴彦县人民广场占道炼功，阻塞了交通，扰乱了公共秩序。事实是：(1)2000年春节前，孙茂俭进京护法，除夕夜在天安门广场外围单独被警察抓走；(2)5月8日他和二十多名法轮功修炼者自发地到广场上炼功，5月9日他单独在广场上炼功被抓。根据以上两件被严重歪曲了的事，他被判劳动教养一年。

巴彦县有关负责人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的卑鄙行为，必将受到历史的惩罚。

知情者
2000年11月30日

附件：黑龙江省巴彦县法轮功学员到县广场炼功及到县政府上访被抓、被打有关事实

2000年5月8日早晨四、五点钟，黑龙江省巴彦县法轮功修炼者二十多人自发地到县人民广场炼功，当天巴彦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紧急会议，谎称法轮功修炼者200来人到县人民广场附近的大道上炼功。他们随即以阻塞交通、扰乱公共秩序为名，要求巴彦县公安局5月9日早晨出动全部警力在县人民广场进行抓捕，共抓捕了10人。然而这10人中只有孙茂俭、孙爱华、李秋华三人在广场上炼功，但没有妨碍交通和扰乱公共秩序，其中6人均是在广场及附近道路上散步被抓。这9人当即被带到公安局，学员张滔因到公安局找其母亲孙XX（法轮功学员）也被抓捕。另外，学员孙学5月8日没有到广场上炼功，5月9日巴彦县第三派出所民警到其家中以公安局长找其有事为名，将其骗至监狱。上述11人均以扰乱公共秩序被巴彦县拘留，半个月后除孙茂俭、孙学、孙爱华外，其余均被释放，按照巴彦县公安局的猜想，这三个人被认为是到广场炼功的组织者，但直到目前仍没有找到任何一个证人。

2000年6月19日，巴彦县法轮功修炼者四、五十人以自发上访的形式到县政府询问被无辜关

在狱中的三名法轮功修炼者的处理情况，大家秩序井然地站到了县政府门前的台阶上，法轮功修炼者程桂兰、高福志、刘志鹏、白金昌四人找到了信访办，但信访办的领导说此事他们不管，应由县里610办公室负责接待。可是610办公室又没人。在这种情况下，四人找到了主抓全县法轮功问题的县委副书记马旦日书记，询问了关在狱中的三名炼功者的处理情况，马旦日书记表示将释放三名炼功者，但目前暂时不能放，当提出早晨到县人民广场炼功时，他给予拒绝。在这时，巴彦县公安局干警按照县领导的意图，将县政府大门前的所有炼功者强行带入了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后来见到马旦日书记的四个人也被带往此地，在这里公安干警对何苗、潘大军、李春梅、孙国凤等多名炼功者进行了长时间的随意打骂。当被问及这次活动的组织者时，大家均表示没有组织者，是自愿前往，在这种情况下，巴彦县公安局以所谓的组织者名义，将见到马旦日的四个人强行送进了监狱。

知情者
2000年11月30日

34. 世界日报“华人要闻”：弄巧成拙

【明慧网】为了法轮功学员四日至八日在阿罕布拉市举行『法轮大法周』，中国大陆驻洛杉矶总领馆副总领事许士国“紧急约见”阿市市长陶保罗，要求对方予以澄清，并于七日下午传真各华文媒体，公开一篇拟妥的“陶保罗市长向中领馆认错道歉”新闻稿。

陶保罗市长七日远在波士顿，媒体无法向他查证中领馆新闻稿的内容，阿市市府律师表示，市府确曾发函给法轮功团体，内容为表达市府立场：“不支持法轮功，但强调尊重言论自由，不愿卷入政治争议。”法轮功团体也表示，市府并未干涉学员练功，也未要求收回贺状，和中领馆新闻稿所言有相当出入。

陶保罗是否曾向中领馆“道歉认错”，只有他自己最清楚，但读完中领馆的整篇新闻稿，其口气仿若中领馆是阿市市府发言人，阿保罗市长是其下属，令人“印象深刻”。

在中国大陆，法轮功是官方眼中X邪教，中共认定其组织具有政治目的；在美国，可没有任何法令规章断定法轮功是邪教，除了集体自杀的“人民庙堂”外，几乎没有宗教被政府宣布是必须消灭的邪教，宪法明文保障人民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况且许多法轮功学员是美国公民，这也是阿市市府律师在答复华文媒体询问时再三强调的。

如果以中领馆所言“从事反中国的活动”，“有目的的政治组织”两项标准来看，为何中领馆独独“厚爱”法轮功，颇耐人寻味。此间侨界反北京、支持台独、藏独、民运的政治组织多得很，中领馆要抗议的对象太多了，建议中领馆何妨先一一向这些组织所在地的市政府发函“警告”，市府不得与这些组织挂勾或颁发表扬状，否则就是中领馆“失职”了。

其实，市府致赠贺状、声明状给在辖区内做生意或举办活动的个人、公司行号与组织团体，在美国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连中、港、台歌手来赌城拉斯维加斯做秀，都可获赠某城市一张贺状表扬，此举纯粹表示友善，并不代表市府支持对方的立场。此中领馆因为国内的政治正确问题，把神经绷得那么紧，反而造成不必要的对立，和美国的大环境也格格不入，现在更多城市有“法轮大法周”，中共打压法轮功的效果可能适得其反又获再次证明。

35. 北京新闻播出的庞有等大法弟子庭审一事的真相

【明慧网】庞有，北京朝阳区北苑大羊坊炼功点辅导员。1998年7月份开始修炼法轮大法。“4.25”中南海请愿，“7.20”的上访他都参加了。10月份大法被打成X教后，他和另一名大法弟子去信访上访后被扣押，关在朝阳区看守所，4天后被放回。接着单位领导找他谈话。由于他坚定修炼的坚决态度，单位撤了他的公职。12月份他被公安无故从家带走，非法关押20多天。两会期间，北京市公安一处找他“谈话”，又把他从家带走，后送朝阳分局无故关押20多天。2000年6月25日，他又和其他弟子一起去天安门广场打横幅，要求还大法清白，当场遭到警察毒打。后被带到派出所，因不说姓名，被转送到通县看守所，又遭毒打，并用电棍电全身，几次失去知觉。但他凭着对师父、对大法的坚信，都一一承受过去了。为抗议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他开始绝食，被强行灌食，并且灌食管一直插着，睡觉都不给拔出。管教人员后又想出一个主意，他不吃饭，管教就不许其他犯人吃饭，以挑起犯人和大法弟子之间的矛盾。庞有为了不使其他犯人为难，就一头撞在墙上。在这样的情况下，管教完全不顾他的死活，反而给他带上手铐、脚镣，白天、夜里都带着。在通县绝食9天后，他被

当地派出所接回，又想把他转送朝阳看守所。那儿的警察一听已绝食9天，没敢收，派出所这才让他回家。

7月17日，当地派出所找他谈话，因上两次都是这样被骗走而无故关押，所以他这次不想再被邪恶带走，从后门走了。之后他就在外流离失所。尽管处于这种艰苦的情况，他依然全身心的投入到洪法工作中，买了复印机等设备，开始复印大法书籍和资料，以便世人能了解事实真相。但由于特务盯梢，9月27日， he 被抓捕，随即复印机等被查抄、没收。这下家里人也失去了他的消息，不知他被关在哪里。

此后两三个月的时间，官方一直未通知家属。家属经过多方打听，才得知他被关押在北京市公安七处。关押期间他多次遭毒打，被施以酷刑，多次昏死过去，据说一只胳膊已不能动，但他从未屈服。

12月26日北京新闻播出后，其家人才从电视中得知他被北京高级人民法院非法判刑8年。之前从未接过官方正式通知。和庞有一起被判刑的还有另外三位大法弟子，他们分别是两个7年和一个3年，他们的家属也都没有接到通知。可见新闻所说公开庭审全是假话。大家从电视上也可看出，庭上没有旁听，没有律师（没通知家属，也不可能请律师）。连法官一起不过二十几人。这怎么叫“公开审理”呢？新闻工作者最后总算说了一句实话：“他们不服，提起上诉。”上诉是公民应有的权利，但是当庭就被驳回了。从整个电视画面看，庞有他们嘴在动，电视台却不敢播出声音，说明邪恶之徒心虚至极，不让观众知道真相。从中可见江泽民们鼓吹的“现在是中国人权最好时期”是多么无耻的一句谎言。

现在庞有和其他大法弟子被关在哪个监狱，家属仍然不知道。

（大陆大法弟子供稿）

36. 有关中国科学院造谣揭批的几个内幕

【明慧网】作为中国科学院的一名员工，本来想过过安稳日子，不介入“是非”。可如今好多老百姓都说：“现在给法轮功造的谣越来越离谱了！”特别是经人介绍看着了“明慧网”，看到了善良的人遭受着非人的摧残，中国的大独裁者操纵政权，欺骗着每一个中国人。我实在不能对邪恶沉默、继续麻痹自己的良心了。这里耽误诸位一点时间，说说有关中科院的几个造谣的内幕。

1. 关于“盗用中科院名义弘扬大法”

今年5月11日左右，因为中科院炼法轮功的学者写的一篇弘扬法轮功的文章：“不是迷信，而是博大精深的科学”，在国外媒体上发表了，新闻联播郑重造谣说这篇文章是“盗用中科院名义写的”。想想就知道：文责自负，作者是哪个单位就盗用那个单位名义了？一听，就知道造谣实在没词了，露马脚也得编一句，政治任务历来这样。

我看过那篇文章，可以说是中科院十来个学术领域的法轮功学员智慧的结晶吧，其中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跟那帮信口雌黄批判法轮功的漫骂文章真是鲜明的对比。不信你就想法去看。

奇怪，怎么一直不见中科院大法弟子出来正名呢？在揭批法轮功的报告会上，他们几乎没有默许的，一个个挺身而出；是这次谣言水平太低，不值一提？原来他们基本都坐牢了。他们受的迫害太大了，有被判刑的、有被准备判刑的，有好几个被劳教的，还有准备找茬给劳教的，还有好几十被拘留的。尤其是那帮硕士、博士生，别说停学，没坐过牢的都少见，而且大部分几进几出，可是没有一个背叛师门。

中科院的这些法轮功学员，多少员工都背后对他们挑大拇指：不是因为你们以前就做得好，那一般人努力也能做到，是因为你们做到了一般人根本做不到的境界，敢为真理献身！

2. 关于罗干的连襟何XX

科学院基本都知道何的掌故。他是中宣部出来的。文革时，他用大学的物理知识为政治效力

，老到了政治稻草。确实他比“政治家”懂科学，所以他们叫他“科学家”，红旗杂志社给他弄了个院士，而科技界知道他是“政客学者”。他能搞到经费，别人用经费搞出成果他就可以去『署名』。一个知底细的×长就说过：“什么院士，哪篇文章他看得懂？！”

真正的学者，谁愿意被政治利用啊？政治家也就只能用这个“院士”当大棒了。

何XX揭批法轮功的报告，绝大部分时间用来批判别的东西，表白他数年来“打假”的成绩（学术上“无学”、“无术”，只能搞这个了）。何揭批法轮功的几段话，还是根据新闻联播的“谣言”来的，毕竟他比政客“有头脑”，知道越编越不好收场，骗子早晚身败名裂。

3. 关于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给李先生做的能量测定

高能所原来有个学者（不便提名字）专门给气功师做这种测定，不但当时高能所职工都知道，科学院很多人也知道。电视上高能所一个领导说：“高能所从没有人给气功师做过测定。”真是“高明”，即完成了政治任务，又告诉知情人：“本人公开行骗乃身不由己，大家别信我的！”

最初，科学院有人还用黑纸密封的胶片，让李先生摸了一下，就曝光出了手印。还有人用铅板防护的胶片重复这种实验，也曝光出李先生清晰的手印。一个实验者就因为这个“奇迹”，炼上了法轮功，听说现在根本骗不动他。

在这里，借明慧的宝地对政府的“公务员”们，说说老百姓的想法。人人心里有杆秤，对于那些坚定的“法轮功”，我们打心里佩服他们！专门欺压善良的人，你们心里有愧吗？这次镇压法轮功比政府机关的腐败还不得人心，闹得可比文革凶，都黑到欧美去了。文革平反后，那些紧跟运动的人，一辈子都叫人瞧不起！（当然还有被处决的）谁愿意生活在鄙视之中？良心上的债，永远还不清。大核心强权独裁，现在中央反对者过半。历来独裁者倒台，他的党羽什么下场？反之，而那些深明大义的、借用职务保护好人的“政府人员”，可大不一样了。“天理昭彰，其道好还。善恶之报，如影形随。”

最后借网上的一篇古风，劝谏给所有的“公务员”。

古训明今

劝人莫把亏心为，古往今来放过谁？
赵高乱秦碎尸死，秦桧死党终灰灰。
阴霾遮天怎长久？风暴劫后彩虹垂。
风波亭上忠魂泪，身教后人鉴岳飞。

一名不愿随波逐流的中科院员工
2000年12月3日

37. 卑鄙无耻的表演 —评新华社记者北京12月29日电

【明慧网】12月29日，江泽民一伙邪恶势力以新华社记者的名义，又一次对全世界造下弥天大谎：法轮功学员受到“煽动”要“集体自杀”。

这种论调并不陌生。早在去年7月20日中国大陆全面镇压法轮功之前，就曾经造过类似的谣言：什么“x月x日法轮功学员要到香山集体自杀”，还煞有介事出动公安大肆防范。那个时候，甚至许多善良的人，在并不了解法轮功的情况下，也真的产生了困惑。然而，当江泽民一手遮天，胁迫中国政府和全国人大屈从于它的淫威，从而将法轮功扣上“邪教”的大帽子时，人们才明白过来，为了镇压实在是无懈可击的法轮功，邪恶之徒是怎样处心积虑地预谋的：利用世人对世界上曾经发生过的邪教集体自杀悲惨事件的记忆，围绕法轮功大肆进行歪曲渲染，从而为它们以后的迫害行动作出嫁祸于人的铺垫。

一年半以后的今天，它们故伎重演，又一次喧嚣出所谓“集体自杀”的欺世之谈，这回“葫

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呢？”

让我们来劈开这个霉烂的“葫芦”吧。我们说：这是黔驴技穷的表现；这是嫁祸于人的表演；这是邪恶生命的卑鄙；这是中华民族的悲哀，因为时至今日多少人还在轻易地被这种拙劣的谎言欺骗着。

要揭穿这种谎言并不难。新华社记者文章中说道：“近日，境外‘法轮功’组织造谣‘法轮功’人员赵静被迫害致死。而据带领赵静等人进京滋事的组织者交代，赵静是从长春乘汽车进京途中，自认为‘最后圆满’的时机到了，从大客车二层车窗跳出身亡。这才是事实的真相。”

让我们来看看这位记者的“真相”吧。首先，“据……组织者交代”，这就是说，记者并没有在事发现场；其次，大陆的电视、广播几十年如一日睁着眼睛说瞎话，去年7月份公开镇压法轮功以来更是肆无忌惮地颠倒善恶、指鹿为马；再者，在天安门，老人、孕妇、儿童都被警察毒打，而且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不难想象，在牢狱之中、世人目光不可及之处，它们能使出多少暴力手段让被审讯者屈打成招。要说“事实”和“真相”，新华社几十年来编造了多少“大跃进事实”和“大批判真相”？仅去年一年它给法轮功造的谣就足以证明它不过是个打着媒体的旗号、在所有的大是大非面前根本不讲新闻职业道德的政治打手、舆论恶棍。在全世界的媒体中，恐怕新华社是最没有资格提这“事实”和“真相”这两个词的吧。

再其次，赵静既然为“圆满”而自杀，那么她生前要“进京滋事”肯定是为了“圆满”才去的，结果“京”没进，“事”没“滋”，那能是‘最后圆满’的时机吗？再其次，大客车二层车窗往外跳容易吗？又不是她个人的专车，满车的人就没有一个拦得住她的？如果赵静真的是从客车里“跳”（推或者扔）出去了，那一定是被凶恶的警察拦截后遭到暴力甚至更恶劣的虐待了，一年来逐渐披露出来的会议记录和“文件”传达无一不在向世人控诉着江泽民和其追顺者的残暴和它们对国家法律法规的肆意践踏。如果允许公开、客观的调查，结论将只有一个：赵静是被执行江泽民镇压政策的恶喽罗们迫害致死。这才肯定是真相！因为只有这么一个结论是符合人的逻辑的。顺便说一句：这位所谓新华社记者毕竟承认了：有一个叫赵静的中国人，原来活得好好的，因为中国镇压了法轮功，因为她要进京上访，路上就死了。尽管江泽民一伙为了镇压法轮功，疯狂地动用了各种残忍、卑鄙、无耻的手段，17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并没有被镇压下去，相反，江泽民一伙的邪恶越来越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遭到了世界许多国家政府和公众舆论的谴责；与此同时，法轮大法在世界范围得到了进一步的洪扬。此时此刻，江罗之流干脆从暗地里造谣、传谣，到赤膊上阵地高声渲染所谓“集体自杀”的陈词滥调，正说明了它们的黔驴技穷。先杀人害命，然后再嫁“自杀”罪名于受害者，毒辣邪恶能如是，也就是江泽党们心性的真实写照了。还有更登峰造极的谣言吗？帮着江泽民害人的生命们着实可怜、可悲！

它们太坏了。为了彻底剥夺人们炼功的权力，它们竟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手段：从精神上控制，从信息上封锁，从利益上威胁，从肉体上折磨，逼迫了多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一笔笔欠下的孽债，就是疯狂至极的它们，当夜深人静之际也无法不感到毛骨悚然。谁说“恶无恶报”？那些曾经显赫一时，转瞬灰飞烟灭的独裁者们，如希特勒，墨索里尼，罗马尼亚前总统，那被烧死，被吊死，被处极刑的鬼影不时地在它们眼前晃动。它们又一次造出所谓“集体自杀”的谣言，真正暴露出它们内心的恐惧，那么多的人命债，谁来还？人命关天哪！它们想推卸责任，它们要嫁祸于人，尽管这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但恶人就是恶人，铃还要盗，耳还要掩，宁选死路也不从善。当然，如果邪恶势力做垂死挣扎，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以“集体自杀”做烟幕妄开杀戒的话，它们就是在给它们自己搭起的绞首架上最后踢翻了脚下的垫板。

法轮大法弟子从来光明磊落，堂堂正正。修的是真善忍，追求的是无比纯真美好的境界。残酷镇压这样的好人的还能称其为人吗？多少法轮功学员被抓被关被折磨？在拘留所里，在派出所里，在公安局里，在劳改场里，在监狱里，在精神病院里，就在此时此刻还在遭受着痛苦的煎熬。人被逼死了，说是“自杀”；人被打死了说是“自杀”，现在，人还没死，先放出话来，说“要自杀”。要描述江泽民这些邪恶之徒的邪恶程度，人类似乎还没有那么恶毒的语言。幸哉？悲哉？

够了！那些做了无耻小丑的所谓“新华社记者”。江泽民坏事做尽，最终受到宇宙法理惩罚的日子甚至可能已经不需要用来计算了。你们真的要当这样一个邪恶之徒的殉葬品吗？我们为你流泪，因为看到了你们正在为了区区蝇头小利，自己步入无尽的黑暗……

加拿大大法弟子2000年12月30日

38. 新年前夕江泽民一夥又在北京抛出“自杀”谣言

【明慧网】昨日，北京的父母突然来电，焦急地告诉我，北京现在流传新年前后，有一批法轮功学员要集体自杀，父母担心我也会跟随，就来电与我交谈。我告诉他们，如果哪里有集体自杀，要参与的人决不会是法轮功真修弟子。“转法轮”书中对修炼人的要求已经讲得够明白了。师父在多次讲法中都提到：因逃避痛苦而自杀，是很大的罪。我请父母不必牵挂，我现在连一棵植物都舍不得杀，更何谈自杀？！这肯定是别有用心的人又在制造谣言，妄图诋毁大法弟子的声誉。

另外，家人还告知，现在北京也有消息称某某弟子是自杀等，而且还有谁谁可作证明云云。听罢顿觉国人处境的可怜——被封锁消息，还要随时被骗，特别是在重大问题上和发生重大事件之际。

江泽民等镇压者玩谣言的把戏已让人司空见惯了，甚么“香山”自杀，和所谓1400例中的自杀者等等。现在为逃避害人夺命之罪，又开始制造新的谣言，妄图将残酷迫害致死大法弟子的罪责，以自杀的名义，嫁祸于大法弟子自身。越这样故伎重演，越勾勒出它们一伙步入穷途末路的惨淡之态。

在此，我想不妨再警告江泽民一次，不要再徒劳生事。你们迫害大法弟子致死的人证、物证俱在，现在你们越肆意妄为，结果会越悲惨。你们唯一的明智选择是立即停止造谣、伏法认罪！海外大法弟子

39. 人民日报所载“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是篇假材料

【明慧网】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生李义翔，是一位品学兼优的学生。坚持认为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好功法。既能强身健体，又能提高人民的道德水准。真、善、忍三个字是提高人类思想境界的科学真理。江泽民要求党员表态：要做党员还是要学法轮功。李义翔态度鲜明，在国际互联网上公开发表声明：声明退党，坚持学炼法轮功。

李义翔坚持认为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是违背人民意愿的。政府应听取人民的意见，改变做法。停止对人民正当权益的侵犯。

为此李义翔多次去信访办上访申诉，但是信访办已为公安部接管。变成了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场所。一进门即被拘留。不准申诉。并通知学校保卫处领人。由校系负责人施加压力不准再次上访。尽管如此，李义翔仍顶着压力坚持上访，而被公安局和学校视为“骨干分子”。

1999年10月李义翔参加法轮功心得交流会时被捕。刑事拘留一个月。拘留期间，公安七处（关押死刑犯的部门）处长亲自审讯、逼供。李义翔坚持认为修炼法轮功对国家人民有好处，有百利而无一害。李义翔被绑在柱子上昼夜不停的刑讯逼供，李坚持自己的看法，七处处长无计可施甩袖而去。扣押期间李义翔受到毒打，灌浓盐水，坚持不改变看法。拘留一个月李义翔被领回学校，学校经过调查得知：李义翔是受师生赞誉的好学生，找不到任何污点，学校对其处理很为难。江泽民闻讯传下命令：抓住典型，不许判刑，一定要转化过来。

于是，李岚清亲自坐阵清华大学督办，转化不好，清华大学校领导要摘掉乌纱帽，转化不过来有关人员要下岗。

在如此重压下，由清华大学校党委副书记牵头，组成了公安、宗教、科学、教授专家等方面二十多人的帮教队，并让李义翔的母亲陪住，防止逼迫过紧发生意外。把人软禁在二百号（清华核研院设在一个偏僻山村的某实验基地）办学习转化班。

二十几个人整月的昼夜不停地走马灯似地谈话、威胁，不断加重精神压力。采取疲劳战术，轮番轰炸、威胁利诱、严密的与外界隔离，用特务所惯用的攻心术，对一个善良的正义的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优秀学生进行封闭性的长时间的精神摧残。在二十几人对他身心折磨的巨大

压力下，胁迫李义翔违心地谈认识，写检查，非法逼供。即便如此，李义翔所写的“认识”，并不符合江泽民的要求。

但是江泽民的笔杆子可以按照江泽民的意思窜改加工，任意编造谎言。

“一个博士生与法轮功的决裂“就是这样出台的。是个典型的假材料，是一个迫害青年学生的实证，是一个正义青年在精神摧残下的血泪记录，是江泽民假话公司的压榨产品。

请看《人民日报》发表此文后李义翔的处境，就知此文的虚伪性。《人民日报》发表假消息，就要封锁真实情况，严格限制李义翔的人身自由，以保其欺骗宣传不被揭。学校动用了严密的封锁措施：

一、记者采访，一律由学校挡驾，不准任何记者与李义翔接触。二、为防外单位取经，泄露真相。一律由学校介绍情况不准任何人与李义翔接触。三、为彻底解决李义翔与媒体隔离，把李义翔送回老家，进行“保护性转移”。四、避过热点时间。李义翔回校后，学校对其进行严密监视，要求他有事离开校园或参加任何活动前，都必须向校党委汇报。从而对其进行严格的人身控制。

2000年春节，一位在清华工作的学员邀请李义翔到自己的宿舍坐坐，被学校知道后，党委书记当即“要求”李义翔到他家中过节。而其后那位学员便被学校房管科蛮不讲理的强令搬出宿舍，流离失所，并因此被公司解雇。

李义翔至今受到特殊的保护、监控、跟踪，任何人不能靠近，了解他受迫害的真实情况。

这就是江泽民所宣扬的人权最好时期的现实；这就是江泽民阴谋陷害法轮功在清华大学制造的假转化典型；这就是江泽民所控制的《人民日报》的文章真相。

北京301医院的老院长李其华所写的检查，也是“上边”压下来的宣传材料。同样是江泽民施加压力给卫生部下达的政治任务。要李其华写“检查”。其实检查的核心内容也是卫生部为迎合江泽民的旨意由造假者编造出来的假货。李院长即使心里不平，否认有这种检查，也无济于事。宣传权掌握在江氏手中，受害者有苦难言。江泽民面临世界互联网的大量揭发迫害的事实无法应对，胆战心惊。贼人胆虚。便采用强权和恶毒手段，在《人民日报》上造假，欺骗世界人民。

本文所述只是受害者的局部情况，详情还待知情者进一步揭露。江泽民自毁中国媒体的信誉，欺骗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做法一经揭露，便将自食恶果。谁还会与专司造假的小人为伍。

中国人的脸都被江泽民丢尽了，清华大学这所严谨治学的清白学府，教育界楷模为表的地方，也被毒害到这种地步。可见中国人权状况的恶劣程度。江氏控权，警特横行的国家为黑暗所笼罩。信访部门、天安门广场及全国一切交通要道上抓人打人的情况天天发生。江泽民残害人民，最惧怕人民揭露事实真相。4.25以后清华园成了警、特、巡逻车天天出没的地方，这种现状还应该继续下去吗？

希望清华大学师生及一切正义人士站出来揭发江泽民的谎言，还人类以公正，还中华以光明。

40. 原武汉市法轮功辅导总站副站长王晓鸣声明

声明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号至二000年三月期间，武汉市《长江日报》、《武汉晚报》等地方报曾刊登过一篇有关徐祥兰与我，如何偷税漏税一百多万元的不符合事实、侵犯人权的文章。我当天就有关事宜直接向武汉市有关领导作了申述。其后，中央电视台1台新闻联播节目，罗京主持播放了有关不追究我刑事责任的文章，其理由纯属新华社某些记者捕风捉影之作，完全与事实不相符。与此同时，武汉各大小报纸均对新华社的这篇文章作了不同篇幅的转载。一时间，举国上下沸沸扬扬；为此，我曾先后向省、市各级领导申述过，同时，也向中央有关领导声明过此报道的荒谬性，当时的回答是：有待进一步调查。结果是不了了之。

从这两篇直接与我有关系的而又完全是捏造出来的文章，及中央电视台1台新闻联播播报节目的情况来看，让人很难想象出其它宣传作品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同时我声明，在那段时间里，在我人身自由受到极度限制的情况下，在各种压力的迫使下，在自己怕心的作用下所讲的一切攻击大法、攻击李洪志老师的话都是被迫的，也是错误的，（无论是录像、谈话还是保证书）起到了破坏大法的作用，辜负师父的希望与教诲，对不起师父，对不起大法，也对不起本来就在迷中修炼的大法弟子。

原武汉市法轮功辅导总站副站长：王晓鸣

41. 不打自招自暴凶残

-评新华网“揭穿”一文

读新华网“揭穿”一文，在感叹邪恶穷途末路、垂死挣扎的可悲处境的同时，却也不得不为邪恶自曝谎言的愚蠢行径而哭笑不得。

首先，为江氏一伙深恶痛绝的法轮功创始人，显然在美国受到了极大的欢迎和享有最大的自由，因为他“频频”露面，可见世界人民对于正邪的内涵与江氏一伙有着绝然相反的认识。

其次，天安门广场“不断有一些法轮功”出现。在长达一年半的空前绝后的新闻大轰炸之后，终于又在这里看到了一点真相。原来在全中国的老百姓必须加倍小心，在确定隔墙无耳的情况下才敢议论的“法轮功”，本月居然天安门被抓住了30人，那里又一伙12个，真不知道这些人是吃了熊心还是吞了豹胆。可横看竖看，搞不懂的是圆满和到天安门走走的关系何在，不知有何渠道，能让咱老百姓读一读那篇《走向圆满》写的究竟是啥？

接着往下看，一直被谎言包围的人们知道了：元旦、春节、4/.25、7.22、9、10月等等等“法轮功活动不断增加”，且遍布海内外，而他们“闹事”的目的是所谓的“求圆满”、“上层次”，尽是些摸不着看不见的东西，真不知道怎样才能将这样一群无权无势、无枪无炮、有理没处讲，有冤无处诉的“极少数”和凶残二字扯到一块？倒是江戏子不顾国内几千万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的下岗工人，几亿在温饱线上苦熬的农民，把全国人民的血汗钱换飞机、买战舰、盖剧院、养贪官、搞检阅，钱不够用再卖国土，才真正是“以凶残的手段对抗法律，危害社会”。

读来读去，通篇最让人搞不懂的一词，是遍布全文的“圆满”一词，不知道这个誓死充当江氏一伙反社会、反人民、反正义、反真理的工具和殉葬品的“新华社记者”想用这个谁也读不懂的词掩盖的究竟是什么？但文中遮遮掩掩报出的命案和透着的血腥，使作者的卑劣用心昭然若揭。在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残酷迫害至死的血淋淋的图文遍布世界各大都市的今天，在国内广大群众在众多真相资料面前渐渐清醒的时刻，这篇文章向我们展示的是江邪恶们最丑陋、最恐怖、最凶恶、最无耻的面孔，它们在叫喊着“圆满”等于“死亡”，从而为自己以往的血腥和将来的屠杀，做最后的疯狂垂死的辩解和准备。这是邪恶覆灭前的最后一搏，它貌似强大，但却不堪一击。但愿这篇不打自招、自曝凶残的“真相”文章能唤醒更多人性中的良知，分清善恶，用全球人民的正义良知助“法轮功”早日得还清白。

42. 透过谣言看真相—新华社“多行不义必自毙”的几点注解

文/肖凌

【明慧网】在镇压法轮功的运动中一直充当造谣机器的新华社于1月5日再次发表了一篇正话反说，混淆视听的社论。在中共一再通过立法钳制言论自由，和网络通信自由的情况下，如果把这篇又臭又长的文章反过来看，倒可以看出其中渗透出的关于法轮大法学员的一些近况。

在社论中声称的“祖国处处欢歌笑语，洋溢着祥和喜庆的节日气氛”的“2001年元旦”，对法轮功的镇压招致天怒人怨。元旦下午，往年通常三、四月份才出现的沙尘暴降临北京城。在这一天，数百名法轮功学员自发地走到天安门广场，抗议对法轮功残酷镇压的错误决定。

我们不妨将新华社的这篇社论反过来读，可以看出以下信息：

一、抗议此起彼伏：社论说这一天有“数百名‘法轮功’…分子陆续聚集天安门广场；

二、抗议形式多样：社论提到的有“在参观游览的群众当中，打横幅、喊口号、撒传单，…。有的甚至…在广场上放飞气球、鸽子或风筝，散发、传播“法轮功”…宣传材料”，“有的用油漆…喷涂…标语”，“‘法轮功’…分子散发、传播…宣传品的手法不断翻新，由主要集中在天安门广场扩散到北京其他地区，由过去公开打横幅、抛撒传单转向到北京一些立交桥、繁华场所、居民区…张贴、散发…宣传品”，“在公开场所投放自制遥控定时电喇叭”，“到天安门广场施放…系有“法轮功”…宣传条幅的信鸽”，“…印制…散发和邮寄…宣传品…”；

三、真相广泛流传：社论说法轮功学员“还大量…制…造攻击中国政府处理‘法轮功’…问题的宣传品，并…广泛传播。”

四、大法洪传：社论说：“12月23日至26日，来自美国、日本、泰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港澳台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千名‘法轮功’分子聚集台北，举行…‘法轮大法2000年亚太地区修炼心得交流会’。”

上文中的删节部分，只是删去了文棍们惯用的大帽子和上纲上线的贬义词而已，并非断章取义。相信善良的人们今后亦可以此方法去伪存真，从新华社的造谣文章中解读出更多的正面信息。

至于文章再一次抛出早已被驳斥的体无完肤的“世界末日”，“自杀”，“厮打警察”，“与反华势力勾结”等等谎言，在今日真相流传到千家万户的情况下，恐怕连写文章的这些文痞文棍们自己和家人都不屑一顾了吧。

同时可以看出，在中共使用各种暴力手段残酷镇压了18个月的法轮功学员不但未被恐怖气氛吓倒，反而机智地使用各种方式不惧生死地将真相向民众传播。至于说法轮功弟子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与广场上祥和安宁的节日气氛和游人们喜悦的心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激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愤慨”云云，这正应该反过来说说那些在广场上镇压良善的残暴的流氓警察和社会渣滓。

记得“江主席”在10月底原形毕露地痛骂香港记者“幼稚”时，曾说过这样的话，“西方的那一个国家我没有去过，你们也知道美国的华莱士，比你们不知高到哪里去（指水平）了，我跟他谈笑风生”，看来江主席对美国记者还是很欣赏的，至少认为比新华社记者强多了，否则他就会举例说“新华社记者XXX比你们不知高到哪里去了”，那么我们就看看能够公正报道此事的美联社记者怎么说吧。

美联社报道说：“中国警察昨天在北京的天安门广场镇压了被禁法轮功精神运动的抗议活动，拘留了很多人。目击者说，新年早晨，一组组多数为中年妇女的法轮功修炼者在打坐炼功和亮出黄色横幅以抗议政府对此团体的18个月的镇压时，被警察拖走。在北京，自从1999年年中以来在天安门广场上频繁出现的场面又出现了，数百名穿制服的警察和便衣警察在广场上众游客中急速穿行，猛扑抗议者并将他们拖走。新年前夜，警察以警棍击打一位妇女，并殴打另一位，将她的横幅塞入她的口中以堵住她的声音，与此同时，震惊的西方游客亲眼目睹着这个场面。”

从美联社的报道，我们不难解读出下列信息：

一、抗议是和平的：法轮功成员以“打坐炼功和亮出黄色横幅”的形势抗议，因此属于非暴力型的和平抗议，这在世界各个国家都是合法的，也与中国宪法没有抵触。

二、警察与便衣的暴虐：“警察以警棍击打一位妇女，并殴打另一位”，且对他们真相非常恐惧，所以“将她的横幅塞入她的口中以堵住她的声音”。

三、西方游客的态度：“震惊的西方游客亲眼目睹着这个场面”。这一态度也从侧面反应了西方社会对中国政府镇压法轮功的态度。实际上，目前法轮功在西方国家所获得的各种褒奖令已接近300份，且褒奖令来自各级政府，完全不是新华社所编造的什么“国际反华势力”。

四、法轮功从未屈服：报道说“在北京，自从1999年年中以来在天安门广场上频繁出现的场面又出现了”，说明抗议活动从镇压法轮功以来一直没有中断。

记得老子说过一句话“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王者也有“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议于市朝，闻寡人之闻寡人之而者，受下赏”（《战国策齐策邹忌讽齐王纳谏》）。今日法轮功弟子前赴后继地抗议江泽民的错误决定，对于中国政府来说，是乃不幸之中的万幸。

衷心希望政府中良知未泯的官员能检讨政策的错误，尽快制止江泽民一手造成的邪恶镇压。

43. 江泽民多行不义必自毙

——评1月4日新华社的罪恶文章

文/中国民主党西南局发言人

【明慧网】新华社1月4日文章供认，“从20世纪的最后一天到新世纪的第一天”，数百名法轮功修炼者“陆续聚集天安门广场”，“自去年国庆节以来”，法轮功修炼者“到天安门广场的抗议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过，程度也渐趋激烈”，法轮功抗议活动“在一度消沉以后近期持续激烈”。

这些文字充分表明，XX党已经无法粉饰太平，只能承认自己持续一年多的邪恶镇压归于失败，广大法轮功学员前仆后继的英勇抗议，已经成为无法抹杀、无法回避的事实。他们护持佛法的伟大壮举，引起了全世界正义的、有良知的人们的广泛关注和同情。

新华社的文章造谣说，法轮功创始人在两次法会上讲了“世界末日”，了解事情真相的人知道，这是完全无中生有的罪恶捏造。单凭这一点，就可以洞察XX党宣传机器的无耻，新华社的这篇罪恶文章就足以完全推翻，根本站不住脚。

新华社文章还说，“法轮功”邪教组织在境外设立的互联网站还肆意造谣，污蔑中国政府将于2001年元旦前夜大规模抓捕“法轮功”人员，鼓动“法轮功”痴迷者“走出来”，到北京等地举行规模性闹事活动。”其实了解内情的人们清楚的知道，XX党公安部门多次密谋大规模镇压，只是屡屡被揭穿，丧失行动能力，才未能得逞。而XX党以此来嫁祸于人，无异于贼喊捉贼。

正当人们由于XX党的新闻封锁无法了解事实真相的时候，新华社发表这篇“泄露机密”的文章，无意中使广大人民透过文字看到了一些真相，知道中国大地上还在发生反抗XX党迫害信仰自由的伟大壮举，了解到海内外正义的人们的活动。正如美国一位正直人士所言，从法轮功学员不屈不挠的抗议，“看到了中国的希望”。

中国民主党人高度评价法轮功学员的伟大正觉，坚决支持法轮功学员的正义行动。……

XX党多行不义必自毙。新华社的罪恶文章，无意中泄露了法轮功学员正在进行的伟大斗争。完全可以预料，它必将从反面更加激励广大人民特别是法轮功学员的斗志、信心和前所未有的勇气，在春节期间形成新一轮护法、抗议高潮。这恐怕是新华社文章作者乃至XX党始料未及的。这篇罪恶文章，只会成为共产党“秋蝉冬虫的悲鸣，不过是负隅顽抗的垂死挣扎，最终都逃脱不了彻底覆亡的命运。”新华社文章，最终“结果必将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评点“新华社”五千字长文

这真是一篇邪恶者自暴邪恶的“长文”。该文把所谓的“国家领导人”，“值勤民警”们打扮成令人怜悯的羔羊：“有的纠缠撕打民警”、“一拥而上撕打民警，致使民警受伤”、“造谣、污蔑、诽谤国家领导人”。真真是令人啼笑皆非，民警同志手中有的是电棍和大棒还能被手无寸铁的“法轮功”打伤？可能怕是打人时用力太大伤了脚脖子了吧？更为可笑的是国家领导人们拥有四海臣服万民，有的是新闻媒体广播电视，他们如果不对别人“造谣、污蔑、诽谤”就已经是人家天大的幸福了，还能怕小小的“法轮功”“造谣、污蔑、诽谤”？这位新华社评论员也不怕把舌头闪了，说出的话让人摸不着头脑。

另外，号称该文“是此间官方媒体首次公开报道“法轮功”分子元旦在天安门广场闹事、去年底在澳门闹事的经过”，这话的意思是官方的透明度增加了（不信你看看，镇压了快两年

了，原来还没有压下去——这样的事都敢让老百姓知道），但是既然要增加透明度，为什么不能把成千上万名大法弟子遭受酷刑折磨以至于上百名大法弟子含冤离世的情况也曝光一下、为什么不能把上上下下打压法轮功的刽子手们的狰狞面目也曝光一下？“现在的中国是中国历史上人权最好的时期”——新闻自然也可以高度透明了。该文一口一个“邪教”、一口一个“捣乱闹事”、又一口一个“挑起事端，制造混乱”，充分地利用了汉字中的贬义词与渲染技巧，作者至少也是博士毕业吧？“即使打不死你，也能把你吓死”。明白事理的人都知道，这就叫做“恐吓”，恐吓之后是赤裸裸的阴谋！且看这句话：“任何无视宪法和法律，蓄意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真是“义正词严”，一派舍我其谁的姿态，那么，当人民履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到国家信访部门上访而被投进监狱时，是谁在“无视宪法和法律”？！当全副武装的“人民警察”和“国家工作人员”残暴的殴打衰老的陈子秀直至打死时，是谁在“无视宪法和法律”？！当“村长”和“乡长”们为了逼迫人家放弃信仰，擅入民宅，掠夺财物时，是谁在“无视宪法和法律”？！如果这些事情都不算“无视宪法和法律”，那么天底下还有没有宪法和法律！其实我们大家都明白，所谓的宪法和法律不过是一纸遮羞布，没有法律，江主席可以立刻组织人马立法。

且看在我们江主席的伟大领导下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一会儿沉船，一会儿塌桥；南边烟花接连爆炸，西边煤矿瓦斯开花；一会儿录象厅大火，一会儿歌舞院浓烟；一会儿京城飞起沙尘暴，一会儿全国旱冒烟；天天贪官杀不完，盗贼蜂起把事干；假冒伪劣漫天飞，下岗工人数千万。在江主席的丰功伟绩之下，“祖国不断的走向繁荣昌盛”，江主席的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的蓝图自然也能提前实现了。

该文中多次提到了所谓的“某些西方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这些“势力”对法轮功又是资金支持，又是道义支持，那么敢问一句：怎么江主席有那么多的“敌对势力”，而且这些敌对势力怎么都支持法轮功去了？“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这可是老祖宗说得很清楚的事了。从“长文”中看了半天，不过是香港、澳门、新加坡这几个和江主席有特殊关系的地方好象对法轮功有部分的“限制”，其他所有的国家都没有提到，那么我们可不可以理解为没有任何“限制”呢？“一些国家和组织通过所谓的“亚洲民主自由基金会”向“法轮功”X教组织提供活动经费，资助建立“法轮大法电台”、设立网站、租用广播频道、印制宣传品。他们还成立了赢利性的电视制作中心，启动新的指挥和行动计划，准备改书面发送“法轮功”宣传品为发送光碟和软盘。某国一些部门更明确表示要调用更多的资源支持“法轮功”，为其提供特别通信联络保障，甚至明确表示为李洪志的住所和外出提供安全保证。”看来法轮功在国外真是广受欢迎，除此之外，我们在善于捕风捉影的大陆新闻媒体中从来没有看到任何发生在国外的不利于法轮功的消息，由此可见，到底是谁“得道者多助”，谁“失道者寡助”？这些，恐怕就在江主席意料之外的事了。

从这篇左支右绌的“长文”中，我们不仅看到了邪恶，还有邪恶在其愿望达不到时所表现出的十足的愚蠢和疯狂。不过毕竟快要收场了。

44. 再驳新华社记者的弥天大慌

——赵静事件真相及其他

【明慧网】由于不经常看报纸，竟然没及时看到新华社12月29日的谣言。读了明慧的文章，找来一份报纸看看，不禁啼笑皆非：这样一篇漏洞百出，撒谎都撒不圆的谎言竟然署名“新华社电”，真给中国人丢尽了脸。现将谎言戳穿几处，警醒世人别再受骗。

首先再将事实真正的真相补充如下（全部过程12月28日明慧网已登出，此处不再累述）：车被截后，赵静是在有三个警察上来押车后跳的车，当时大客车前后都有警车“押送”，所以车速较慢，从截车地到公安局总共10分钟左右的路程，车速根本没提起来，因此赵静至少觉得跳车后能逃走才敢跳，这是其一；其二，如果没有警察在车上押车，赵静不一定会跳车，因此赵静的跳车警察应负直接责任；第三，到目的地后不止一个警察说跳车人没事，只扭伤了脚，同去的路政人员也说一点事没有，让同车人别担心，也没有一点慌张神色，可以断定赵当时并未摔成重伤；第四是当夜几乎同车去的所有人都听到了打人声、女子哭叫声、狼狗叫声，持续很长时间，而且同去的女功夫都关在同一屋内，哭叫者只能是赵静。赵静被打死已成不争的事实，全车40多人都可作证。

第二，这位新华社撰稿人竟然凭空杜撰地写上“据带领……的组织者交待……”，我可以正

告这位记者：纵使在严刑拷打下，至今也无人承认是“组织者”，更谈不上“交待”什么，至于公安部门的强行“加封”也只是一厢情愿，无人领受。因为事实上大客车司机为了挣钱，只要交150元钱，谁上车都拉，不管是不是“法轮功”。相比火车的卧铺票（长春至北京的60次特快卧铺票价在250元左右），这个价格并不贵，跑这条线的车也不止这一辆，因此根本谈不上谁是组织者，多数人都素不相识。况且赵静跳车事先没告诉任何人，就算她想“圆满而去”也应到了天安门才会心安理得，因此跳车理由只有一个：逃离警察的魔掌。正因为严刑拷打下没“打”出“组织者”，造成了另外一个“事实”却是真的：几乎全车人都被送去劳教。

第三，我再告诉这位“记者”大人、文字打手：现在大陆法轮功学员早已不时兴“圆满”这个词啦。进京上访也好，打横幅也好，发传单也好，大家早已把个人能否圆满抛到脑外，就是为师为法讨个公道，为正人间这层法，为正人心，为有缘人得法创造条件。

第四，想必这位“新华社记者”大概为了交差，匆忙交卷，文中逻辑上也漏洞百出，如果我是主编，就凭这篇文章，当即让你下岗！第二段总共两句话，第一句话说，“……鼓动极少数……”，第二句话马上说“最近一段时间，不断有一些……”，又想说政府“转化”得力，只剩下“极少数”在炼，为江主子涂点脂粉；又想说听李老师话的人太多，想“走向圆满”者太多，管不过来了，后几段甚至通篇都能看出这种逻辑，文理实在不通。既然是“极少数”，为何抓了一年半都没抓绝，反而越抓人越多？显然是民愤难平。老百姓要不是觉得太冤枉，谁愿意放着好日子不过，天天冒着被打死、打伤、进监狱的危险去上访？让你去你敢去吗？

第五，偷换概念是文人常用的伎俩，新华社这类文章经常给“法轮功”扣上“反祖国”、“反人民”等等大帽子，以挑拨人民对“法轮功”的反感。事实上“法轮功”反的是江泽民等少数邪恶之徒盗用国家机器对人民群众的残酷镇压，从来都没有反对过祖国和人民。恰恰相反，正是看到江泽民之流正把中华民族引向邪路、引向深渊，出于对祖国和人民的高度负责才一次次冒死进谏，以使更多人免遭“文革”式的罹难，唤醒更多人的良知，让人们从奴性中觉醒。

按照中国XX党党章：江泽民只是一个党员，虽然暂时还坐在国家主席的座位，却代表不了中国XX党、代表不了祖国、更代表不了人民，其所作所为早已背离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早已背离了中国XX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早已成为昏君、暴君。江泽民犯了错误谁都可以指出，谁都可以纠正，这是党章规定的，指责江泽民并不等于反对党，并不等于反对祖国和人民。那些一提江泽民就给人扣上反党反社会主义大帽子的人恰恰是严重践踏党的宗旨的反党分子，分裂祖国、愚弄人民的败类！而法轮大法弟子却是中华民族真正的脊梁，弘扬民族正气的楷模，真正的XX员（如果是党员的话），真正的爱国者。中国的老百姓经常说，如果党员中有一半是炼法轮功的，中国早好了，决不会有这么多贪官污吏，决不会这么腐败横行，决不会有这么多下岗职工，决不会有这么多胆敢执法犯法的恶警。

最后，我也奉劝这位同行：以后这类撒谎的文章少写点吧，折了自己的笔太辜负十几年寒窗苦。睁开眼睛看看现在还有几个文人、记者愿意当江氏的殉葬品？如果说去年各地有些记者被蒙蔽一时，写了一些随声附和的稿件，经过一年多的观察，早已明白了“事实真相”，除新华社几个“御用机器”外，现在没有几个人再肯昧着良心说假话。请看全国各类大、小报纸、刊物，除被迫转载“新华社电”外，几乎没有评论法轮功的文章。每个人都心照不宣：正面文章不让登，反面的也决不再写。文人的天职是用自己的笔抑恶扬善，因为我们首先是人，然后才是文人，决不能沦为谁的机器，不分是非、正邪地乱咬人。

（大陆学员来稿）

45. 中央电视台给了江泽民一个大嘴巴

一文/吴泪

【明慧网】中央电视台的“央视国际网络”1月7日上午10点25分刊出了一篇新闻：“调查显示腐败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看过之后，一下子没有回过味儿来，仔细一想，不禁大吃一惊：这不是在打江泽民的嘴巴子吗？

为了镇压法轮功，江泽民不仅把法轮功定为“X教”，并一直坚称法轮功破坏了社会的稳定

，一再教育全党“法轮功的斗争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不惜动用全国的力量长时间揭批、转化、镇压。

可是，在镇压18个月以后的今天，中央电视台的这篇新闻却说：“由中共浙江省纪委组织的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显示，腐败被列为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其他因素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力依次是‘职工下岗’、‘社会治安’、‘收入分配不公’、‘黄赌毒’、‘封建迷信’及‘邪教活动’。”这个嘴巴子够响的。

被江泽民视为破坏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邪教活动”，其影响力居然排在了“封建迷信”的后边，是六个因素中最弱的。可是，看看江泽民打着反对“邪教”的名义，对老实巴交的法轮功的所作所为，他根本就没把老百姓关心的事放在心上，根本就没把社会的稳定当回事。想一想，也不难明白其中的奥妙。

就象江泽民自己所说的，“法轮功讲‘真、善、忍’，我们正好可以放手去抓。”事实证明，无论对法轮功采取多么极端的手段，甚至活活打死了100多人，劳教了几万人，法轮功的人不但没有人造反，没有人去破坏社会稳定，甚至连一个回嘴的、一个还手的都没有，只是天天有成千上万不怕死的法轮功学员去上访。看来，在江泽民面前，说法轮功破坏社会稳定是假，“真、善、忍”让他感到恐惧才是真正的原因。

而腐败问题则是另一回事。在“远华案”中大家都看的很明白，最怕反腐败的就是江泽民，但是不做一点表面文章还不行。所以大喊“不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的江泽民，等到火快烧着自己时，赶快来个“不涉及部级以上干部”的荒唐规定，也顾不得替自己遮掩一下。

记得有人传过一句话：“反腐败，亡党；不反腐败，亡国。”看来，江泽民正是按照这个原则做的。既然不反腐败就会亡国，那就去反一反，要不面子上也说不过去。要知道，国亡了，老百姓受苦不说，亡国之君也没什么好过的。但是千万不能反过头，一反过了头，党亡了，江泽民就没了权，甚至会没了命，所以江泽民是绝对不会真心反腐败的。

【附件】调查显示腐败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01月07日10:25)

由中共浙江省纪委组织的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显示，腐败被列为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首要因素。

其他因素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力依次是“职工下岗”、“社会治安”、“收入分配不公”、“黄赌毒”、“封建迷信”及“邪教活动”。

调查表明，有74.16%的人认为消极腐败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得到了有效遏制。比去年上升了7.80%，但在群众心目中，腐败程度仍比较严重。其中认为腐败现象“非常严重”的占10.28%， “严重”的占22.48%， “比较严重”的占41.92%，三者相加高达74.68%。

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效，表示满意和较满意的比例比上年上升了10.93%；表示一般、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比例在下降，其中后两项相加比上年下降了8.94%。老百姓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的提高，体现在对查案工作力度的肯定上。在调查中，认为所在地区的有关部门对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很大和力度较大的占44.68%，比去年提高了7.36%，比前年提高了9.7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这次问卷调查，涉及全省11个市的25个县（市、区），共发放问卷2500份，回收率100%。调查对象以抽样的方法确定，其中有党员、团员、民主党派人士、企业职工、农民、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学生、个体经营户、下岗待业人员、离退休等各阶层人士。

来源:央视国际网络

46. 欲盖弥彰，大陆媒体自暴国丑

——评析《一位女研究生从痴迷“法轮功”中觉醒的心路历程》

文/万古训

【明慧网】近来大陆媒体发表了《一位女研究生从痴迷“法轮功”中觉醒的心路历程》一文，可能作者以为：不知情的人，会被警方对待法轮功的“仁德宽厚”所感动，可是细细看看，

“仁德宽厚”的江家当局就原形毕露了，谎言怎能不露马脚呢？

该文介绍了中科院研究生周丽在劳教所被转化，后悔练了法轮功，失去了太多太多……是“精神被控制”了，云云。可是，据知情者透露，并非如此。在这里，请允许我们先以事实说话，再剖析该文如何自暴国丑。

1. 该文隐匿了周丽炼功开始就有实效的事实

周丽炼法轮功前得了肺结核，炼功后就停药了，亲人曾与她强烈争执过此事，但是她相信法轮功在周围功友身上展现的神奇效果，坚持不用药，感觉也不错。可是同寝室的研究生知道后，认为结核病没好、炼功也治不好，要她搬出宿舍，怕被结核传染。周丽到医院照了胸片，结果完全康复。这个事实让大家都看到了法轮功真实的健身效果。

该文为何回避这个事实呢？该文把周丽塑造成一个精神空虚、没有主见、冷漠厌世，而且“过河拆桥”的人，居心何在呢？而且，那么文诌诌的话，是心直口快的周丽自己说的吗？由此想到了清华大学编造了李义翔的悔过材料，蒙骗国人。

2. 编造、伪装了周丽的第一次被抓的原因

该文编造说：周丽第一次被抓是因为到人大上访，实际呢？周丽第一次被抓是因为向外国记者揭露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从宾馆出来就被盯梢的特务抓到北京市局七处，作为大案处理了。如此大的出入，和公安档案记录都不符，是否觉得事实有贬压制舆论的“小人伎俩”，编个故事好体面呢？

3. 编造舆论：“依法劳教”

读者可知，当时“江氏控制中央”有“指示”：两会期间、国际人权会期间上天安门的法轮功人员一律劳教。明明是“依政策处理”，说什么“依法劳教”？全世界人，尤其是中国人，都知道中国“不是法制社会”，是“人制社会”，还标榜“法制”、“依法”骗谁呢？至于江氏亲自要求给某个学员劳教、加刑的就更是“依法”了，他的话就是“立法”。

4. 嫁祸污蔑、诬陷歪曲法轮功李老师

这一点，揭穿“御用文人”疯狂诽谤的有关文章已经得很多了，以致大陆连造假的“4.25事件真相”的录像都不敢再放了，此处不赘述。

是因为“真善忍”大法，使学员从心里明白如何做一个好人，一个不认同邪恶、不出卖良知、不为金钱名利动摇的好人，一个不会看着打杀良善、凌辱妇女坐视不管的人，一个不会看着百姓被政治谣言愚弄、仇视正义而不顾，真正对社会负责的人，所以才出来说真话。没有任何外在的指使，任何人的指使也指使不了。

细细一看，尽管该文为当局迫害法轮功学员涂脂抹粉，可是依然四处露马脚。

1. 该文把不让周丽答辩的原因，推给周丽自己，可是时间暴露了迫害的面目

“（99年）10月26日……当时距周丽的论文答辩只有3天”，本来微生物所6、7月就答辩，怎么拖到10月底的？是因为7月开始对法轮功的镇压，剥夺了正当的答辩权利吗？

正是这样！周丽的硕士论文早已完成，本来早该答辩。7月的迫害一开始，正常的科学论文答辩，却成了要挟学员的政治筹码，这还不是政治迫害吗？一直拖到周被抓，结果说周自己放弃答辩机会。

2. 愚弄百姓：把江氏泄露国家机密，在媒体上发表个人言论，说成是中央的意愿

文中说：“10月26日，中央宣布法轮功为X教组织后……”。我们知道，10月26日，是江氏在海外发表个人言论，个人给法轮功定性，10月28日人民日报才写了专论迎合它。中央没有任何明文做出这样的宣布，只是一帮媒体竞相炒作，把法轮功炒成了“X教”该文这样掩人耳目，很合独裁者的胃口啊。

该文还把揭露邪恶，与江氏对立，说成“社会的对立面”，和上面的“文字处理”是一个道理。

3. 自暴强盗逻辑：把人民鸣冤，说成是“造成恶劣政治影响”，揭露邪恶有罪！

该文：“2000年3月5日，全国人大召开期间……她又去天安门……打开‘护法’横幅，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

没有冤情，谁去鸣冤？鸣冤有门，谁去天安门？百姓喊冤成了政治图谋；揭露邪恶，是正义的本分，却被扣上“恶劣政治影响”帽子……“安定团结、一片大好”，“我有多错，也不许说”。江氏的强权政府，想尽各种方式遮丑，只能是越遮越丑。

4. 该文塑造了“仁德君子”的公安形象，编造了“和蔼可亲”的“转化法轮功的帮教团”形象，难道这几笔能掩盖江家暴力机器“衣冠禽兽”的嘴脸？

该文引述“周丽”的话：“这一年来，党和人民从来没有遗弃过我们，一直在挽救我们。”充分暴露了江家当局的邪恶逻辑：把你拘留、劳教，是“挽救”你；把你酷刑和凌辱，也是“挽救”你！逼死上百学员，也是为了“挽救”你！我们看到了一些善良的警察，但更多警匪、官匪的横行暴虐，在江氏的支撑下，有恃无恐。

所谓转化：长时间毒打、电击、吊铐、酷刑，美其名曰：“思想问题不一定用思想方法解决”。所谓“转化帮教团”，在全国推广暴虐和流氓经验，学习马三家的各种酷刑，效仿把女大法学员剥光衣服扔进男牢房，男警把女学员剥光凌辱毒打……这样的转化，逼死了一百多名善良的好人，好一个江氏机器的“仁德君子”！

无限期的酷刑和凌辱，比杀头邪恶、残酷不知多少倍！一些学员忍受不了，被迫“转化”了……把你折磨个半死，你还得感谢我，因为我挽救了你，没把你折磨死！你必须低头认错，还要歌颂我没把你弄死、“挽救”你的恩德！还有比这更卑鄙的恶人吗？

谁没有母亲儿女？谁没有妻子姊妹？灭绝人性的空前迫害，反而要“御用文人”来讴歌。

当年海涅警告政界：“美国铁路的每一根枕木下面，都埋着一个爱尔兰工人的尸骨”；正义之声今天敬告那些因为迫害法轮功升官得财的人，你们每一份奖金的背后，浮动着一个家庭破碎的血泪；你们的乌纱帽下，隐现着善良人的血肉和骨灰！

独裁者一倒，你们能被惊醒的人民容饶？多行不义必自毙，玩弄人民臭万年！

47. 中央电视台1月13日晚“焦点访谈”观感

【明慧网】江泽民及其追隨者在1月13日晚“焦点访谈”上，混淆视听，断章取义，诱导、欺骗、蒙蔽不知真相的广大人民群众，企图在毁灭之前还要抓些垫背的。望广大人民群众保持清醒头脑，明辨是非，不要上当受骗。

首先，从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抓的画面可以看出：江氏历经18个月的镇压、打击，并没有动摇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坚信，相反，越来越多的法轮功群众，走出家门，放下为私为己，前赴后继，接连不断地到天安门广场，证实法轮大法。以实际行动揭穿了江氏所谓的“绝大多数转化了”、“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阴谋和谎言。江氏造谣机骗术拙劣、自欺欺人。

其次，通过采访镜头，充份揭露了江氏残害法轮功的罪行。如果江氏不作出取缔的错误决定，而是和平解决，法轮功学员就不会去上访；如果正确对待上访人员，悬崖勒马，不打击报复，就不会都去天安门广场向世人讲清真相，法轮功学员也就不存在抛家舍业的问题，就不会出现电视中“父亲重病缠身，卧床不起，女儿无暇照顾”、“株连九族，全家人都痛苦不迭”的场面。罪魁祸首是江泽民及其追隨者，它们才是灭绝人性的真正刽子手。它们妄图把罪行转嫁给法轮功，但人们只要心存善念、理智清醒，终将识破他们的龌龊伎俩。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历史清晰地记载这样的事实：每当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都有无数仁人志士，抛头颅洒热血，捍卫真理。如今，江泽民及其追随者们为了一己私利，残酷迫害修炼法轮大法的善良群众，诋毁“真善忍”，纵容“假丑恶”，把人类的道德水平推向更加危险的可怕境地。法轮功学员以自身的实践，证实“真善忍”是指导人类回归美好境界的普遍真理，因此他们宁可遭到迫害，也勇敢地挺身而出，共同抵制邪恶势力。这种行为已经完全超越了为了自己圆满、成神成道成佛的努力，而是为了唤醒你、我、他的良知。在法轮功问题的大是大非面前，只有明辨是非、弃善从恶，赶快加入到正义的行列中来，才会得到美好的明天。历史将证实法轮功学员今天所做出的一切是如何的无私和高尚。

善良的人们！快快醒悟吧！不要再用世俗的观念和保全私利的想法衡量法轮功学员了。他们维护真理、救度世人的壮举，将名垂青史，万古流芳。

（一大陆学员）

48. 有关亲属关系的特别声明

【明慧网】今天，在中国某些电视台播放的攻击法轮功节目中，出现了一个名叫刘佳奎的人。此人以师父的妹夫自居，讲了一些诬蔑大法的话。

我们是一些知情的法轮功学员，现受当事人——师父妹妹的委托，特以此声明澄清事实如下：

因私人原因，师父的妹妹早在十年前就与其完全脱离了关系。在这样的时候，此人在电视台做这样的事情，必有其不可告人的为私目的。师父的妹妹和我们几个人一样，都是法轮功的真修弟子，我们修炼大法的心坚如磐石，绝不会因为任何困苦和魔难而有丝毫的改变。

几个法轮功老学员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49.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职工邹刚杀人害命案真相

【明慧网】1999年12月30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中，播报了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工人邹刚杀人害命的案例，并在光天化日之下说邹刚是练法轮功“走火入魔”所致。

这一新闻报导是毫无根据的捏造，是诬陷。那么，事实真相是怎样呢？据《黑龙江内参》第2期（总第032期）2000年1月22日出版的‘本刊调查’：“对自称‘法轮功’练习者邹刚犯罪情况的调查”一文。记者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调查结果表明，邹刚根本就没有炼过“法轮功”。

调查从五个方面得以证实。

一、邹刚的前妻只承认他信佛，曾看过佛教的书籍，即使在家练过一些功，也不是“法轮功”的动作，不承认他练“法轮功”。

二、公安人员找真正炼过“法轮功”的学员鉴别，邹刚根本就不会法轮功的动作。

三、搜查邹刚的住处时，没有“法轮功”的书籍、音像制品。邹说他曾把“法轮功”的书籍拿给一名同事看过。公安人员找来多本“法轮功”书籍让他的这个同事指认，他这个同事说，邹不曾给他看过这些‘法轮功’书籍，而是佛教书籍。

四、记者与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及松花江林业管理分公司宣传科核实，也没有发现邹刚炼过“法轮功”。

五、邹刚个人曾几次讲：“法轮功和我信的佛教是两回事，……”

六、邹刚叫不准师父的名字，一直把李老师名字中的“洪”字错写成“宏”。

调查结果表明，邹刚不但没有炼过“法轮功”，而且从骨子里憎恨“法轮功”，决不是因练‘法轮功’而走火入魔。他不是因练‘法轮功’而杀人害命，而是杀人害命后嫁祸于法轮功，妄图逃脱良心和法律的惩罚。中央电视台趁机颠倒黑白地报道这种明显纯属个人栽赃陷害的“新闻”，其险恶用心无非是趁机邀功请赏，进一步诬陷“法轮功”、扼杀“法轮功”。但是它们都忽略和忘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因果：任何诋毁和迫害大法都将受到惩罚。邹刚作恶多端，必将得到道义的审判和法律的制裁；中央电视台助纣为虐，有关人员也必将承担自己罪业带来的全部后果。

现将邹刚杀人害命真相告诫天下、告诉世人，是为了还“法轮功”本来面目，还“法轮大法”清白。假象必被揭穿，真相必将大显。无数事实将会告诉天下人，“法轮大法”正以“真善忍”的特性源源不断地从中国大地流向全世界，遍布全球。“法轮大法”将会更加辉煌地展现给世人。

（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将该真相披露，在此向师父、向同修、向善良的世人致歉！！）

大陆法轮大法弟子2001年1月3日

附件：《黑龙江内参》第2期2000年1月22日出版的本刊调查原文摘要如下：

对自称‘法轮功’练习者邹刚犯罪情况的调查

[本刊讯]（新华社记者王淮志）连日来，记者会同公安及有关部门对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松花江林业管理分公司营林处种子站工人邹刚的犯罪情况进行调查。初步查明，除邹刚自称是“法轮功”练习者外，未发现其为“法轮功”练功者的其它证据。……

去年12月23日9时许，邹刚携带菜刀到上级单位营林处，砍死处长吕庆生，砍伤周雅杰、李明芳、孙继堂3人，被哈尔滨市南岗分局刑警当场擒获。审讯期间，邹刚在悔过书中写到：“我是1995年12月看李宏（洪）志《法轮大法》一书，并开始修练‘法轮功’。自从1998年12月份产生了幻听，告诉我他是李宏（洪）志，是我的教主，来度人的，说我邹刚是他的弟子，你有仇人，仇人就是你单位吕庆生处长，前世你俩有因缘，他必克你，而且今生必杀你，还有周雅杰都是都是你的克星。……”

……

28日上午，由哈尔滨市公安一处一科于小义科长带队，对邹刚的“法轮功”练习者的身份做进一步核实。据邹刚的前妻（两人1999年1月12日离婚）讲，邹信佛，曾看过佛教书籍，但未发现他练“法轮功”。即使在家练过一些功，但动作也与以前大街上炼“法轮功”的不一样。

公安人员找来原“法轮功”哈尔滨市儿童公园站站长、已与‘法轮功’彻底决裂的机关干部陈某，让邹做出“法轮功”的炼功动作，邹只做个打坐姿势。陈说这不是“法轮功”的炼功动作。

据哈尔滨市公安一处处长赵斌讲，在搜查邹的住处时，未发现“法轮功”的书籍、音像制品等非法出版物。但邹说，他曾把“法轮功”书籍拿给一名同事看。公安人员找来多本“法轮功”书籍让这个同事指认，他说，邹不曾给他看过这些“法轮功”书籍，而是佛教书籍。

记者与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松花江林业管理分公司宣传部门核实，也未发现邹刚练过“法轮功”，但证实他有信佛表现。

……

据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讲，邹刚1983年自辽宁省朝阳市81211部队57分队复员，分配到清河林业局公安局工作，1985年入黑龙江省公安干部学校公安专业学习，1987年毕业借调到松花江林管局信访处，1988年正式调入。1992年3月，邹刚在哈尔滨各大院校散发传单，张贴大字报、小字报，由于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公安机关决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交原单位处理。管理局按照上级要求和有关规定

，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将其调离机关信访岗位，分配到林木种子站作为一般工人使用。到种子站上班后，邹刚开始宣传佛教，并在单位看到佛教书籍，常说自己的佛法，五眼六通及特异现象。声讨“法轮功”期间，邹刚几次说：“法轮功和我信奉的佛教是两回事，佛教是正经，是正道，法轮功是……”……揭批“法轮功”时，邹所在单位几次上下了解情况都将邹排除在外。

据邹刚的姐夫说：“几天前，邹刚找到我，说要发生大血案、大灾难，你们都要信佛。我回绝他几句，他顿时拍案大叫，双目圆睁，十分反常。经与我爱人商量，感到邹刚精神有问题，准备把他送到精神病院。12月20日，他又来我单位，要见他女儿，我发现他更不正常。随后跟医院联系，但医院没有病床，得等两天，结果就出事了”

50. 明察秋毫勿被谎言蒙蔽—说说新华社10月8日的诬陷

文章/童翰林

【明慧网】堂堂大国元首江泽民在今年9月于纽约举行千禧年首脑峰会期间，就各方面问题接受了美国著名记者华莱士的采访。其中江氏对一个问题的回答颇耐人寻味。其原文如下：华莱士问江，(中国)为什麼封锁网站，包括BBC和华盛顿邮报网站。江回答说：“我希望人们将从网上学习很多有用的事情，但无论如何，网上有时也有不健康的東西，特别是网上的色情内容—对我们的年轻人伤害很大。”

这句话足够让稍微有些常识的人为江泽民感到羞耻了。众所周知，BBC是英国媒体界的大哥大，华盛顿邮报则是美国数一数二的权威报纸，地位和中国的《人民日报》差不多。所不同的就是这两家媒体报道新闻准确，及时，没有《人民日报》那么多文革式的口号和谎言罢了。江泽民居然老脸拿出“色情”二字说事，不知是真的无知还是装傻。华莱士当时马上指出，BBC和华盛顿邮报网站没有色情的东西。江的回答是：“它们被禁可能是因为有些政治消息的报导”，“我们需要有所选择，我们希望尽可能地限制对中国发展无用的信息。”

几句话，将其嘴脸暴露得淋漓尽致，说白了，就是他希望尽可能报道对他自己有利的政治信息，否则要么不予报道，要么直接造谣以歪曲事实真相。法轮功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

自从江氏下令取缔法轮功以后，所有中国媒体对法轮功进行一边倒的攻击宣传，只可惜所有的证据都是站不住脚的无耻谎言。为了怕老百姓知道法轮功真相，只好下令将所有真实反映法轮功宗旨的正面网站全部用防火墙封掉，销毁所有法轮功的书籍，磁带和音像制品。做这件事的人可能完全忘记了自己经常宣传的“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既然“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怎么就不敢让人民看看法轮功原著是怎么回事，而只能听他的一言堂呢？

中国派出的流氓警察和社会痞子国庆节在天安门广场殴打法轮功弟子的照片被美联社记者曝光以后，事隔多日，《人民日报》才发表批判法轮功的文章，也不知道是因为将无数谣言组织成文章太费时间，还是因为怕破坏了费尽心力粉饰出来的太平气氛。

对于《人民日报》这种流氓文章，我一般都不太理它。主要是因为文章的逻辑混乱，文笔粗糙，满篇的套话。但这篇文章居然将法轮功“上升”到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批判，我想还是向善良的人们说一说事情的真相，免得有些老实人被江氏的极端民族主义做法蒙骗了。

《人民日报》这篇文章的第一句话就在撒谎，说““法轮功”……从滋生的那一天起，就不停地捣乱滋事”，读来让人困惑不止。法轮功自1992年传出后，一直以其教人向善之法理，祛病健身之奇效而深得民心，并受到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诸多国家之政府、媒体、以及官方或非官方组织的赞扬。比如明慧网上有中国公安部致李洪志大师的感谢信，上海电视台1998年的正面报道以及诸多大陆媒体正面报道的原件为证。很多人也是出于对政府的信任，看了政府的报道走入法轮功修炼的，如果说“从滋生的那一天起，就不停地捣乱滋事”，怎么可能在1999年江氏下令取缔法轮功以前，政府媒体给予如此多的正面报道呢？又为什么在过去一年多的打压中还有那么多和平人士矢志不渝呢？

紧接着，文章又说法轮功“破坏稳定，制造混乱”，这完全是在混淆视听。打个比方，我的一个亲戚有一次吃饭时被小偷把包偷了，丢了很多钱，还有一些证件。有人知道这件事后就

责怪她为什么不小心点把包看住了。为什么不想想，这事应该怪小偷缺德还是应该怪丢包的人不小心呢？他们宣传部门造了法轮功那么多谣言，老百姓来反映反映情况就是破坏稳定吗？如果实事求是的报道，或者根本对法轮功不置一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吗？要不是那几个人中败类利用手中权力，采用断绝信仰法轮功的人的一切生路，甚至株连九族地连他们的亲人都不能让过好日子，这些学员会采用这样迫不得已的做法，搭上身家性命为法轮功正名吗？

其实，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老师在其著作中一再要求炼功人“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江氏不是不知道这一点。他在内部讲话中曾说：“相比之下，其他气功组织就不那么容易解决，很可能在全国引起剧烈动荡，甚至于制造暗杀、毒气、爆炸等恐怖暴力活动，就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难度，对社会稳定起破坏作用，起不到惩戒的效果，法轮功讲‘真、善、忍’我们的打击工作就可以放手进行。以后利用打击法轮功的经验，可以有效的运用于其它气功组织”（见明慧网minghui.org/gb/new.html的10月11日新闻），说明江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还是了解的，只不过想通过打击这样的好人

来过一过自己“顺我者昌，逆我者忘”的瘾而已。打击法轮功造成多少百姓流离失所，被关押，劳教，失业，甚至酷刑致死，怎么反咬一口说法轮功破坏稳定呢？

我相信中国大陆每一个人身边都会有法轮大法的修炼者，不信你问问他们为什么去天安门，他们说来说去也就是一句话，希望有一个公正合理的报道，撤销对李洪志老师的通缉，释放关押的大法弟子，出版法轮功书籍，还他们一个修心向善做好人的权利。这是政治诉求吗？毛主席不是说过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吗？这些一无政治纲领，二无暴力手段的善良人民怎么可能破坏稳定？

说白了，江氏的“政治”就是不要触及他的“核心”，不要动摇他的地位，否则就将被以“破坏稳定”之名治罪。迷恋权力的人以为人人都会象他一样迷恋权力。庄子讲过一个故事，说凤凰从北海飞到南海，沿途“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吃，非甘泉不饮”，一个乌鸦拣到了一块腐烂的肉，这时凤凰飞过乌鸦头顶，乌鸦以为凤凰要抢它的肉就对凤凰“哇”了一声。乌鸦的思想如何理解凤凰“负苍天，绝云霓”的境界？其实法轮功创始人早就说过他“更不想要谁手中的权力。不是人人都把权力看的那么重。人类不是有句话叫做‘人各有志’吗？”（见《法轮佛法一精进要旨》之《我的一点感想》）。法轮功学员一再向政府申明不干涉政治的立场，为什么一定要把“政治”的大帽子扣到法轮功头上呢？江泽民自己在镇压法轮功这件事情上做错了，受到外国政府的批评，反而怪到法轮功头上，就象一个贼偷了东西被警察抓住却诬赖被偷的人和警察串通一样，却不肯想想自己不偷东西警察抓他干什么。

新华社的文章还称：“国庆节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滋事的‘法轮功’顽固分子行动一致，身着统一制作的服装，准时在同一时间露面”。这话听起来可笑之极，国庆节天安门的警察和便衣光盒饭就吃了15万元，用“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来形容绝不夸张，如果法轮功学员真是“身着统一制作的服装”，人还没等到天安门，在严密盘查的各个路口，早就被警察抓走了。不知道新华社是在指责那些负责盘查的警察和便衣渎职，还是故意夸大其辞。话说得离谱了，小孩也不信。

文章还对法轮功的海外活动做了一些报道，这在一贯实行报禁的大陆似乎是一大进步。然而内容却是：“包括我驻外使领馆举行国庆招待会、升国旗仪式，就有少则五六名，多则几十名“法轮功”分子在场外“示威”、散发材料、递交请愿信。”只可惜这话说不尽不实，不象报道也算不上评论。为什么不说说中国驻美大使不敢和和平请愿的法轮功学员见面，国庆招待会迟到了近一个小时，最后从厨房进入招待会现场呢？如果心里没愧，应该面对法轮功学员据理力争啊？法轮功学员既不用高音喇叭制造噪音，大声吼叫，又不损害任何物品，只是在门口静静地向来到的客人散发镇压真相的材料，这也叫做“示威”吗？如果这么说，江泽民自己在去年亚太经合会议上向克林顿总统及其他国家首脑和外交官散发诋毁法轮功的材料也是在向他们“示威”了？再说，江泽民那么做，意在告诉人们“少管中国闲事(用新华社的官话来说就是‘不要干涉内政’)”呢？还是希望各国首脑支持他的镇压行为？我相信如果真有那么几个发达国家的首脑支持镇压，江泽民即便不受宠若惊，也保证不会说人家在“干涉中国内政”。然而现实中，倡导民主的发达国家首脑对江氏的野蛮镇压予以的一致谴责，这恐怕已经很说明问题了。

《人民日报》的这篇文章还特意提及4月13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表决美国提出的所谓谴责中国的议案之事。众所周知，江泽民一向拿民脂民膏为自己抹粉，在中国国内数千万工人下岗，多少失学儿童需要希望工程救助之时，在去年国庆节花费上千亿人民币搞大阅兵，树立“

核心”形象，今年又花费一亿两千万美元为自己购买总统专机。另一方面在国际上大搞金元外交。据笔者所知，中国每年无偿给尼泊尔政府七千万美金，以此遏制藏人流亡；帮助安哥拉建铁路，连劳工都从中国派，还都是免费的。类似这样的“援助工程”还不知道有多少。过去欧盟一些国家还有支持中国的，但去年中国因为镇压法轮功使其人权记录急剧恶化，所以最后表决结果是欧美发达国家没有一个支持中国，而支持中国的都是如尼泊尔，孟加拉这样的国家。个中道理不必细说。如果江泽民的做法真的象宣传的那样大义凛然，“讲正气”，会是这么个结果吗？中国政府自己在当天的《新闻联播》中只提了三个国家，一个是俄罗斯，一个是古巴，还有一个也是第三世界国家。可能自己也觉得罗列支持自己的国家没有面子吧。

很有意思的是，我听说中国某领导今年九月参加纽约峰会时，大使馆出钱，每一个去欢迎他到来的人都可以得到30美金。这种行为可能给《人民日报》一些“启示”，所以这篇文章称法轮功“不得不花钱雇当地一些无业人员或老人、儿童代他们“弘扬大法”。”大家都知道法轮功的一切活动都是免费的，所有的书和音像资料也都可以在互联网免费下载。洪法的费用都是学员自己节省下来的钱自愿承担的。确实有很多退休的老人，或儿童在“弘扬大法”，但他们都是真修弟子，他们的洪法行为成为法轮功传遍40个国家，受到无数国外政府表彰并命名“法轮大法日”的不可忽视的因素。他们自愿把亲身受益的事实告诉世人，何谈“花钱雇用”？

我不想对《人民日报》其他谎言一一揭露了，其指鹿为马，颠倒黑白的手段这么多年居然一点“进步”没有。真的想了解法轮功真相的人，建议看看BBC或华盛顿邮报这样比较中立的媒体的客观报道。了解法轮功请至www.minghui.ca看看中国镇压法轮功背后的真相。

《人民日报》这篇文章的标题居然是“倒行逆施必覆亡”，看来中宣部的人也不是不懂这个道理。我也想把这句话还给中宣部——倒行逆施必覆亡！看看南斯拉夫米氏政权下台后，原来电视台负责人的下场吧！造谣机器，可以休矣！

2000-10-13

51. 台北时报：以怀疑态度来读中国的媒体报道

—Taipei Time: Read China

文/张锦华，张清溪

【明慧网】台北时报2001年1月18日报导——

中国新华社最近发表了另一篇指责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的文章，声称他煽动法轮功修炼者捣乱。如果我们把新华社的报道跟国外媒体的报导相比，我们可以看出前者典型地把法轮功的法理有意地歪曲，甚至杜撰故事来中伤这一宗派。因此，台湾记者引用新华社的报道时，他们应该重审报导的内容和尽量去写平衡的报道以避免成为中国政府镇压人权的喉舌。

法轮功教导人们要单纯和正直。修炼者们从不会捣乱、破坏社会稳定或威胁国家安全。

但是新华社最近一篇文章说数百名法轮功学员受到所谓的西方反华分子、台独阵营和中国民运领导者的支持，每天都试图在天安门制造麻烦。这一指责并不符合事实。事实上，法轮功修炼者只是很谦逊地请求中国领导人给他们空间可以自由地打坐炼功。

国外媒体揭露出的中国“公安”的残暴，使自由世界震惊。我们看到警察残暴地毒打没有做错事的法轮功成员。这是严重地违反了人权和社会公正。侵犯人权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对任何一个自由人都造成威胁。当无辜人们的人权被毫无理由地剥夺，自由世界的媒体绝不应视而不见。

修炼法轮功使数以百万计的追随者获得身心益处。它不但节省了中国政府一大笔的医疗费用，还稳定了社会的精神文明和道德标准。在北京开始镇压法轮功以前(1999年4月前)，中国官方还曾告诉“美国和世界新闻”(USNewsandWorldReport)说这个宗派非常有益，因为他大大地减少了政府的医疗开支。自从镇压后，很多修炼者因被迫停止炼而导致旧病复发。与此同时警方因忙于逮捕法轮功修炼者而忽视了他们的正常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自由”。这个思想也是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由于法轮功的教导鼓励追随者把他人摆放于自己之前，修炼法轮功决不会扰乱社会秩序或伤害人民健康。

近年来，法轮功修炼者人数在台湾激增。

很不幸，中国政府选择禁止这一宗派，据说还把超过一百名修炼者折磨致死。我们敦促台湾媒体多些关注人道和人权，引用中国政权的宣传文件时要格外小心。

（注：张锦华是台湾国立大学新闻研究院的副教授。张清溪是台湾国立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本文译自：<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2001/01/18/story/0000070287>

52. 人民日报的又一弥天大谎—评马三家教养院所的“转化”工作

【明慧网】当看到人民日报网页上登载：“据了解，马三家教养院在教育转化工作中，把“法轮功”类劳教人员作为特殊群体对待，像父母对待子女、教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关心爱护，真诚帮教，一点点打开她们的心结。”

我震惊得要呕吐，为我的祖国，为我的父老乡亲感到深深地悲哀。这样一个灭绝人性，浸着鲜血的弥天谎言竟然登在了国家的喉舌报刊上。

众所周知，江氏一伙为了他们个人的野心和权势已经沦丧到了禽兽不如的地步。公然号召对法轮功学员要“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并声称“只要是法轮功学员，怎么办都行”。在天安门广场等公共场所打手云集公然施暴，私下里酷刑，罚款，株连九族等，一切一切最恶毒的手段它们都恬不知耻地用上了。为了逼迫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追求，用尽令人发指的手段折磨学员进行强行转化。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就是其中的一个罪恶集中营，其中邪恶滔天，残忍狠毒比法西斯有过之而无不及。手段之卑劣、令人发指。实例如下：

从九九年十月至今，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陆续有1500多名大法弟子被关押，它们颠倒黑白、混淆视听，对每一位新进去的大法弟子采用“洗脑”的方式，强行灌输邪恶观点，散发黑色物质，少则三、五人，多则七、八人组成“转化团”强行转化，不转化者面临苛刻的体罚、重刑犯的拳打脚踢，肆虐的电棍击打、高强度超时体力劳动与严管、禁闭、断绝与外界一切联系。

学员甲，辽宁省XX市一名工程师。因进京上访，于2000年3月被送至马三家教养院。因坚修大法决不转化，被邪恶势力的爪牙们拳打脚踢、挥舞着电棍大打出手。该学员每日被罚蹲至半夜12点，不准休息，时至多日，天天如此。丧心病狂的管教让一吸毒犯对其拳脚相向，推入厕所一拳打倒在地，一顿暴打之后拖将出来。在一次强行转化迫害中，被劳教人员恶狠狠地一连打了九记耳光。原本丰润的她，如今已被折磨得骨瘦如柴，但对大法之正信与日俱增！

学员乙，大学本科毕业，公司职员。2000年8月，因进京上访被送至魔窟，精神与肉体饱受非人折磨。那些被恶势力操纵、披着人壳挥舞魔爪的小丑们，因其坚修到底，决不转化，竟使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斗人手段，作九十度飞机（头低至再也按不下去，双手被扳至极点上扬，臀部高高“蹶”起）长时间同一姿势不变，体罚多次，吃饭、入厕、劳动时均受严格监控，不准休息、不准睡觉，剥夺直系亲属探视资格，严密封锁与外界的一切联系。

学员丙，邪恶之徒因恐其炼功，极尽迫害，大打出手，多次用电棍对她施虐，被电至昏迷，又用冷水泼遍全身迫其苏醒。一场折磨下来，体无完肤、神智不清，其状惨不忍睹，见者无不动容。如今她遭多次折磨，神志恍惚，精神出现异常状态，经常寻白布条，欲上吊。管教却置之不理，说其装病想回家。同室人向管教提出：“她现在已经这个样子了，放她回家吧”。管教却说：“不能放！放她出去会对我们造成不好的影响”。出现异常状态后，邪恶势力亦不放过对其施压，因恐其炼功，天天有人监视、看管。

学员丁，因坚修大法，多次遭电棍击打，造成记忆丧失、大小便失禁，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周围曾熟识的人也不认得，智力仿佛三、四岁小孩，喜欢花衣服。这种状态持续很长时间，目前有一点点恢复记忆，在这种神志恍惚尚未清醒的情况下，管教迫其签了转化。另一学员，因不堪忍受长期暴虐，被迫吞下异物，至今异物仍留在胃里。医生说应该手术取出，管教却说：“回家以后再做”，迫其转化，不转化亦无回家可能。所以至今不放，责令几个邪恶之徒天天围攻强行灌输攻击大法的欺世谎言，一讲讲至半夜，不让休息。

更有甚者，竟然将18名女大法弟子扒光衣服，投入男牢房，与男犯人同居一室，其后果令人发指。许多女学员告诉亲人：“你们想象不到这里的凶残，邪恶……”

此外，种种非人折磨举不胜举。这就是“中国人权历史上最好时期”的实情记录，这就是“像父母对待子女、教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关心爱护”的真实写照。

江某的所做所为可以说是丧尽天良，禽兽不如，其残忍，狠毒，泯灭人性可居万恶之榜首。然而“善恶有报”是宇宙永远不变的真理，其累累血债必定会一笔笔清算。那些御用文人，当你们拿笔写下这些不负责任的文章时，你们的良心是否问过你们自己，你们还有没有一点人性？这些凝聚泪水、写满伤痕的具体实例，写满了法西斯式惨无人道的黑暗与罪恶！你们为难以言表的罪恶涂金抹粉，你们就是名副其实的帮凶。任何借口——“自我保护”、“上旨下派”、“迫于压力”、“出于无奈”……都是苍白无力的，作为一个生命，你们必须为你们的所做所为负责。

放下你们手中那支浸透高尚生命鲜血的笔吧，当夜深人静时，想一想你们的所做所为，你们在帮着恶魔践踏真理，残害善良，同时毁灭自己和家人，你们在做什么呢？黑暗即将过去，当曙光降临时，等待你们的又是什么呢？

(大法弟子供稿)